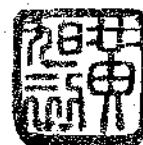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出版

廣西通志館刊行

黃旭初



第五回合刊

立

NATION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藏書圖書館

廣西通志館刊

期五，四第合刊目錄

修纂通志之意義……黃旭初(一)

自明以來的廣西僻姓……劉介(三)

天朝遺事雜詠(續)……梁峙廬(二)

廣西徵工協築鐵路史蹟……葉鳴平(三)

修志困難與清代文納之關係……韋燕章(二)

湘潮……張蓮甫(四七)

廣西省通志館啓事

(一) 本館館刊號，現已分贈無存，嗣後函索附寄費者，皆以第三期或第四、五期合刊寄贈，恕不另復。

(二) 本館每季所出版之館刊，現決於論著文字性質相同者，另印單行本(叢刊)，第三期館刊所發表葉璽輯錄第一組長鳴平所著「廣西方志今昔觀」，與葉璽輯錄第二組長鳴平所著「廣西民國以來各縣志書之研討」兩文，已另印單行本(叢刊之一)，定名為「廣西方志之今昔」，專備文獻學術參考交換之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封祝祁

主編人

葉鳴平

出版者

桂林：東鐵路

承印者

廣西通志館

非賣品

文化印刷廠

歡迎交換

各機關學校函索請附寄費
郵票金圓五角正當照奉贈
(每以一冊為限)

修纂通志之意義

黃旭初

宋乾道中，李上交撰《廣西郡邑圖志》，具見宋史；鄭樵通志，復有『廣西路圖經』之目；皆屬宋代，散佚弗傳，此殆異時『廣西通志』之權輿。八桂僻在南服，民貧多山，昔人鑿於瘴癘之說，宦游者率視為畏途，即有賢有司，亦但心勞撫字，亟謀遷陟，儼若傳舍；他如方志之屬，固有未遑輯之舉，或曠代而無聞，或歷久而一遇，郡縣若是，大者可知，以視鄰疆，難為方駕，蓋有由矣。明自弘治以還，廣西學臣周孟中，仿宋代圖經之作，倡為通志；其繼起重修，嘉靖時則提學黃佐，萬曆時則通判張鳴鳳，參政蘇濬；而正德時督學張芝等復別為廣西志及廣西志略；百五十年之間，為書凡五，流傳雖罕，事猶可徵。清修通志，始於康熙；雍正一朝，重修凡二；巡撫郝浴，李紱，金鉢，實主其事；即今所稱郝志李志金志也。五十年中，志凡三作，由今視昔，迥不相侔；此非繫夫有司之賢否，誠以地方之文化益啓，官師之參討益殷，勢之所趨，乃責無旁貸。

嘉慶六年，巡撫謝啟昆乃續行修輯，鴻通畢集，刻日成編，事增文約，帙倍於前，體大思精，夙相推許，即今所稱謝志是。顧上距金志，遙遙六十九禪，已覺蒐輯之乖時。今距謝志重修，又閱一百四十餘歲，中歷清廷多事之秋，海禁大開，政風漸革，外患之烈，亘古未聞，重以南明史實暨金田鎮南反清革命諸役，咸關嶺嶠；而民國不建，復垂卅年，載筆闕然，後將奚述？則斯志之敝予改為，正難或緩；惟是歷時既久，遠邁前修，志材之蒐集彌艱，文獻之保全益迫，雖知匪易，敢不勉旃？此新志之不日觀成，當為八桂人士所渴望也。

夫志倅於史，用示來茲，文物發揚，所關綦重，其在通志，厥體尤宏。以桂省言，地處邊陲，擁有百縣，舉凡政教之所施，風土之所有，允宜無間今古，織鉅咸包，表其特徵，示其全貌，以彼各編之詳載，合為文化之鉅觀，將使吾人瞭然於施政之方，因地制宜，臻於至善，又不獨訂文物，昭勸誠而已。

自明以來的廣西僻姓

劉介

廣西越在邊徼，其地僻，人雜夷漢，其民僻，惟其僻也，土民姓氏，亦因之而多僻，吾桂戶籍簿冊，散在各縣，一時不易詳考。茲篇所述，得之採輯者三，得之方志者二，得之雜著及官書文報者各一，又其三，則爲個人徵訪之所獲，蠻落散漫，捨墜搜遺，疏漏之譏，自不免，然即此以觀，廣西氏族之複雜，亦可概見。

廣西僻姓之多，蓋亦有故：姓之立，本於方言，方言之多寡，視乎民族之純駁，廣西於古爲百越，土音侏儸，其語既殊，其姓既異，此其一也。山越生獠，古無姓氏（註一）既沿漢化，始效華風，於是各從所欲，以意立姓，此其二也。蠻服遐徼，人皆文盲，祖先神主，多巧書於漢人，而漢人之流落邊荒者，多非績學之士，一知半解，目僥倖了，於是書姪爲雞，書諸爲猪，書薛爲雪，書孟爲夢，諸如此類，廟所不有，後之人踵謬沿訛，墨守不易，此其三也。環桂諸省，古多夷獠，易地遷來，仍沿本姓，此其四也。罪犯投荒，高人遯世，變名更姓，竄寓嶺南，此其五也。此五者，實爲僻姓構成之主因。其由來如此，故不止於僻，僻而異，異而趣，趣而至於不可思議之境焉。辰、浪、弄、狹、猪、雞、虎甲、賈、貳、貳、脫、肉、朵、滾、八之屬，即其例也。

然而西南——粵桂滇黔之大部，其始爲部落政治，其繼爲羈縻政治，又其繼爲土官政治，近數百年來，始漸同爲郡縣流官之政治。其演變之演進，既既化於封建，從而遷至如今之鉅族，古之所謂賈鷗，農馴，東謝、西趙、及八番（註二），皆頭族之最著者也。凡姓僻姓，或與鉅族，各以特殊之關係，既生存於斯土，盛衰浮沉，參織錯雜，近者數百年，遠者數千年，其俗鼎日趨於同，其姓氏多守舊未變。吾人輒以耕種鄰省鄰邦——安南暹羅——之民族，不特有政治之歷史，更有血緣之關係也。其僻而非甚僻者，如季、喻、辛、盛、桂、項、竟、仇、畢、練、鄧、陶，已進入自駁而絕之階段。由姓氏之同異，證明廣西民族，與中原貴賤之姓氏，厥旨所在，不止明其所自來，抑亦昭示文軌大同之盛事，與吾

民族偉大之結合，東夷西戎，一爐共冶，南蠻北狄，萬里同風，意至善也。廣西弱族，其在大清時期，多改從唐之李宋之趙及當地鉅族之姓氏（註三），然而時至今日，僻姓之數，猶多至數百，則前乎此者，可想而知矣。具此特點，吾人又烏可以忽之耶？

抑不佞更有言者，廣東僻姓，雖不如廣西之多，然按其所有者言之：如戎、辜、支、杭、姬、靳、招、藍、揭、卜、卞、繆、倫、席、章、應、浦、言、雍、渥、謹、伊、達、廊、況、諸、源、談、淡、連、巫、雲、褚、貢、栗、栗、宗、班、覲、樞、司、冀、璽、刑、鄖、鄖、強、習、香、洗、雞、乃、能、作、衡、冉、城、佳、牟、魁、緒、但、帥、和、得、利、賣、波、渾、冷、祖、郎、祁、達、景、單、明、之類，十之九與廣西同。桂南列郡，如李、黃、梁、莫、陳、區、黎、諸鉅族，在廣東亦爲大姓，吾人於此，又寧知廣西民族，關係最密切者，莫如廣東。蓋同在南服，嶺海以南之，西江以聯之，勢使然也。

本文所舉僻姓，考其先世，未嘗不有光耀史乘之名賢，惟較之國內一般之氏族，所見寡，故僻之，此方志之通例也。廣西况、牟、余、計、諸氏，人第而名著，禪、農、沈、銀諸氏，族盛南姓希，本文一歸之於僻，誠忘樹也。此第一門，廣西方志無專章，然選舉、辟薦、鄉賢、義烈，耆老，列女、諱忌傳、管著其姓字，自明以後，志漸多，徵考益便，故本文取材，始於明，迄於今，附之僻姓，計三、有六。凡茲諸姓，十九至今猶存，其已轉徙他處，或更名號，則以其故實也。各僻姓中，過去曾有聞人，或其事有特異者，擇要簡註，所以明其廢興也。凡僻姓極鮮宗譜，圖內僻姓，有同于本省，而又具有族望者，悉附於表，所以資參證，備研討也。其僻而非甚僻者，如季、喻、辛、盛、桂、項、竟、仇、畢、練、鄧、陶，已進入自駁而絕之階段。由姓氏之同異，證明廣西民族，與中原貴賤之姓氏，厥旨所在，不止明其所自來，抑亦昭示文軌大同之盛事，與吾

廣 西 僮 姓 氏 族 表

姓氏	所 在 地	事 賈 外 省 縣 同 此 姓 氏 者
八氏	鍾山	丁口僅六人，自云道光間自廣東遷來。
刁氏	柳江，柳城，三江，雒容，橫縣，經濤，來賓，鬱林，蒙山，賀縣，武宣，博白，鎮邊。	武宣刁氏，舊爲望族，刁經明刁
乃氏	田西，平治，隆安，邕甯。	南多刁姓，元江宣撫使，即刁氏世官，惟此系原姓刁，後改刁。屬南
乜氏	遷江	微士族。
之氏	興安	古爲西域姓，明有禮部主事八通，不知何許人，見續通志。
弓氏	三江	刁氏顯於兩晉後魏，刁雍即其最著者，長安，上蔡，亦有此族。又雲
凡氏	東蘭	南多刁姓，元江宣撫使，即刁氏世官，惟此系原姓刁，後改刁。屬南
壬氏	宜山，東蘭。	微士族。
上氏	藤縣	古爲番姓，望出晉昌。又貴州土官有乜氏，明之乜富架，以貴州蠻叛
支氏	全縣，桂林。	，即其一。
元氏	敬德，田陽。	廣州，欽州，有乃氏，一作能，能與乃，音近也。
勾氏	桂林	清初，自黔南竄入猺區，與猺同化。
化氏	藤縣	吳縣有此姓。
木氏	桂林，西隆。	望出琅琊，岷山，嘉善，淮陽，俱有此姓。
亢氏	同正	元氏原中涼望族，廣西最少。敬德，田陽，元氏，均係徭民。故列入
		僻姓。
		望出南越，見姓源，似係百越古姓。
		望出平陽，
		望出吳興，瑞安有此姓，又雲南麗江土知府，世爲木氏。其民多氏木
		，出於摩些。
		吳縣，臨汾，有此姓。

以氏	桂林，惠甯，資源。
玉氏	曉明，齊晉，扶南，遷江，上思，義寧，容縣，恩平，鑲結，昭平，東蘭，武宣，田陽，上鵝，天峨，電平，永淳，修仁，荔浦。
牙氏	宜蘭，河池，平治，一色。
全氏	信都
目氏	柳江
召氏	貴縣
司氏	思樂
主氏	田陽
甲氏	崇善，思樂。
平氏	平桂，來賓，上林。
布氏	靖西，百色。
民氏	永福
央氏	桂平
占氏	占繼田，明人，見縣志。
永氏	桂林
仵氏	貴縣
亦氏	邕甯橫縣。

牙氏自稱，初原姓韓，後支裔繁衍，爲避同姓通婚計，因改爲牙，二姓。

全氏爲睢甯望族，汜水，安邑，亦有之。

目義，明舉人。

召昌，廣陵，有此姓。

司夏，東阿，岱州，俱有此姓。

主陽：出自嬴姓。又西戎有主姓。或曰：匡姓避宋太祖御諱，改姓主。見姓氏辨證。

甲平有此姓。

平桂出蘓州，吳江，錢塘，江陰，有此姓。

布望出襄陽，樂安浦圻鳳陽，有此姓。

民永銘明舉人。

央望出零陵。

占望出襄陽，樂安浦圻鳳陽，有此姓。

永亦昌，明舉人。

危氏		武鳴，桂林，都安，百色。	
光氏	藤縣		危映奎，明桂林舉人。又王陽明 征贛州，其部將危壽，武鳴人。
吉氏			
合氏	來賓		
竹氏	恩樂		
池氏	興業，賓陽，隆山，陸川，博白		
牟氏	鬱林，來賓。		
有氏	三江		
字氏	貴縣		
列氏	西隆		
老氏	蒼梧，懷集。		
匡氏	柳江，宜山，北流。		
采氏	蒼梧	一作采，采春富，見縣志。	
戎氏	天峨		采氏族望無考，元人多以采爲名，其系似出蒙古。
伊氏	陸川		望出江陵，甯波勾容，俱有此姓，天峨之戎爲土人，或係羌戎之戎。
羽氏	蒼梧，藤縣，岑溪。		望出河南，甯化，吳縣，江南，俱有此姓。
肉氏	西隆		望出河南。
兆氏	貴縣	苗族之姓，只二戶九人。	望出楚郡。

兵氏	鎮邊			
巫氏		永福，都安，柳江，柳城，宜北，上思 陽，修仁，融縣，武宣，北流，賓 博白，三江，來賓，遷江，賓		
沙氏		貴縣，北流，賀縣，西隆，來賓		
余氏		桂林，柳江，河池。		
里氏	上林			宋有沙世堅，守宜州，平劇賊。 余氏之族，著於柳州，有明一代 進士三，舉人九。
忻氏				
佐氏	蒼梧，修仁， 全縣，桂平。			
利氏	蒼梧，北流，百色，融縣，修仁 集。陽朔，武鳴，邕寧，藤縣，修仁			
貝氏	雒容，武宣，修仁，恭城，昭平			
吾氏	藤縣			修仁貝氏，來自廣東恩平。
弄氏	鬱林			
姜氏	百色			
言氏	鎮結，雷平，天保，田東，平治 田陽，邕甯			
但氏				
伯氏	桂林，北流， 邕甯			
惲氏	思樂			
				此姓兩廣頗多，在國內則族望未著。勾容龍川，亦有此族。
				羅羅之姓。
				尤多。延安，江陰，黃梅，舊有此姓，又西南之蠻有沙人，常以沙爲氏，演
				望出新安，銅陵，莆田，澄海，開平，廣州，俱有此姓。
				望出河南，大庾，英德，高明，石城，靈山，南海，俱有此姓。廣西
				利氏，多從廣東遷來。
				望出汝南，鄒平，常熟，溧陽，俱有此姓。
				其先出昆吾，見路史，豐潤，虞城，有此姓。
				望出汝南，鄒平，常熟，溧澤，俱有此姓。
				望出汝南，鄒平，常熟，溧澤，俱有此姓。
				安陸蒲圻，俱有此姓。
				遼東有此姓。

放氏	陸川		
陀氏	容縣，百壽，蒼梧，恭城，藤縣 柳江。		
招氏	藤縣，蒼梧，上林，平治，來賓 邕甯。		
虎氏	凌雲		
芮氏	桂林		
羌氏	東蘭，上金。 蒼梧，賓陽，上思，都安，田東		
花氏	崇善，恩樂。		
油氏	陸川		
沓氏	甯明		
昌氏	全縣，桂平，雷平，武宣，天峨 融寧。		
明氏	陽朔，融縣，雒容，縣藤，河池 恭城。	宋有昌協，宣化人，官殿中丞。 明撫倫，清蒼梧舉人，明傑，明	
柰氏	蒼梧	桂林舉人。	
門氏	百壽，三江，上思，北流。	望出平原，蘇州，隨州，有此姓。	
杭氏	邕寧，上思。	望出平陽，臨邑，處城，俱有此姓。望出廬江。	
祁氏	博白，同正。	望出丹陽。宜興，錢塘，俱有此姓。	
芸氏	桂平	自常州。	東莞，高平，吳縣，壽陽，俱有此姓。
		族微不顯，咸豐間，有芸氏女拒 冠殉難，見縣志。	

鄒氏	信都	
況氏	桂林，義甯，柳江。	况氏爲桂林世族，有清以來，功名稍盛。
卒氏	蒼梧	高安廬江，俱有此姓。
坵氏	思樂	
承氏	思樂	疑爲邱氏之譌。
典氏	橫縣	
果氏	舊縣，來賓邕甯。	典賓，明舉人。
竺氏	三江，融縣，柳江，蒼梧。	江陰有此姓，望出千乘。
青氏	萬甯，柳江。	望出陳留。
洗氏	興業，岑溪，容縣，天河，修仁，鈎山，北流，來賓，都安，上思，修仁，宜山，崇善，永寧，龍津，貴縣，萬甯，蒼梧。	姓纂：果氏出自巴子國，族望不著，似係邊夷之裔。書洗爲洗。桂人以洗爲不祥，祖龍呻辛，多釋門多以竺爲名，奉化今有竺姓。
奉氏	修仁，灌陽，全縣，貴縣，桂林，三江，融縣，羅城。	夔州有青姓，又西夏古亦有青姓。
昆氏		洗雖僻姓，而爲嶺南望族。比先出於高涼，自宋以前，世爲南蠻稱首領。秦末，有洗氏，集兵保境，寇不敢犯。隋唐間，有洗夫人者，號稱聖母，開府、置官屬，懷輯百粵，威震南中，士人至今祀之。
附氏	上金	蘭陽有奉氏，湘桂沿邊徭民之奉氏，則屬於邊民之系。
鄧氏	桂林	疑爲傅氏之訛。
芳氏	藤縣	慈利有此姓。
和氏	全縣	平定，長子，有和氏，系出代北。
度氏	宜川	漢有度尙，湖陵人，宋有度正，兗州人，又板橋蟹有七姓，度爲其一。度，讀若托。

帥氏	桂林，田東，凌雲。	原姓帥，避司馬師諱，改。	奉新，黃梅，俱有此姓。
思氏	武宣，田東，凌雲，崇善，天峨，來賓，賓陽。	思氏之族，國無著姓，似出雲南靈川之系，孟懿安撫司世職，即爲思氏。	
拱氏	桂林，靈川。	拱廷臣，明舉人。拱翊勛，清舉人。	
計氏	柳江，雒容，來賓。	計氏明清兩朝，科甲累世，爲柳望族。	
屏氏	屏山。		
要氏	資源。		
首氏	義甯，天峨，富川。		
香氏	思樂。		
案氏	宜山。		
貞氏	平樂。		
柴氏	桂平，鬱林。		
英氏	上思，藤縣，蒼梧，蒙山。	宋清，明舉人。	
茂氏	藤縣。	南海有此姓。	
金氏	灌陽，恭城，銀邊。	望出晉陵。	
相氏	象縣。	姓希人寡，似爲南方舊姓，魏晝官氏志：南方有茂谷氏，後改爲茂氏。按武陵之夷多彭姓，益彭音近，恐係彭姓之訛。	
郁氏	東蘭，資源，天河，羅城，南丹。	望出巴郡，安邑，南海，松江，俱有此姓。	
冒氏	百壽。	望出黎陽，如臯冒氏，自宋至今爲望族。	
鄧氏	東蘭鄧氏，近以族單弱弱，與華氏俱改革姓。	望出黎陽，上海，吳江，岷山，俱有此姓。	

天朝遺事雜詠（續）

梁岵廬

五十一

瘦躋俚語笑儒生，洗化宮中識異名；豈有西施蒙不潔，居然妃子在華清。
天朝習用隱語，謂大便爲「運化」或「化運」，散見太平條規及禁律
中，天父詩又省作化，如三七七首云：「化官門開隨手關」，又四三
二首云：「登樓洗化兩該刀」。按化官疑即更衣之所，而同詩三百零
三首有「洗宮」之語，它詩或作洗身宮，顧沐浴亦有定制，如云：嫂
在洗宮姑莫進」，（三〇二首）「姑出響鼓十五點，方准進洗記萬年
」（四七〇首）是也。

五十二

高臺曲沼景平添，香汗頻揮聖限嚴；邪許蛾眉齊匠作，宮城如繡出葱蘢。
天父下凡詔書載東王奏對之語有云：「女官若有小過，暫且寬恕，卽
使教導，亦要悠然，使他無驚慌之心。譬如鑿池挖塘而論，不比築城
作營，若遇天時雨露霏霏，卽令其暫且休息，以待來日」。又云：「
宮城內有修整宮殿挖城築城，或打禁苑，必需女官操作其事，但止可
降旨，如何布置，切不可御目常注，督其操作」。

五十三

嬪妃聲歎本無變，宛轉宮鶯聽綺窗；曉日當天歌聖主，特教繁縝惱鷺老。
后妃宣嬌聲細氣，屢見天父詩，如云：「坐立端莊聲氣細」，（三〇
首）「細氣嬌聲配太陽」，（四六首）「嬌聲細氣耀齊天」。（一〇八首）達者則直以狗斥之矣。
天父詩一五七首云：「嬌娥美女嬌聲貴，因何似狗吠城邊」。

五十四

一時閨伴仰頭看，忽率輪音異女官；脂粉國宗開別面，楊家長妹石汀蘭。
天父下凡詔書載天父聖旨：「楊長妹石汀蘭現在天朝佐理天事，亦已
有日，况此兩小女分掌王姑，情同國宗，至於朱九妹兩大小亦有前功
，准其一體休息，預其理事，或在天朝，或居東府，安享天福也」。
又云：「石汀蘭楊長妹當使其各至王府，與國宗一體安享天福，無用
協理天事」。按長妹汀蘭當爲東翼二王姊妹行，女子亦稱國宗，此蓋
特例。

五十五

縱酒高歌長負薪，揜胸奇氣自輪囷；平山瑞事傳三穗，天遣洪王識異人。
東王楊秀清家紫荊大沖，卽俗稱東王冲也。（東王原統名紫荊）。
爲人魁壘豪放，好酒，常鬻新新城，得錢則召酒徒縱飲，行歌道中。
馮雲山授徒曾氏，時秀清以貨薪炭，不時至，雲山奇之，陽託市物治
具以待，比還，雲山堅留不可，乃去，自是輒求市物且治具爲常，久
之，乃留宿與語，大悅，遂於東王冲立會，敬拜上帝，及見洪氏，深
加器重，時平山村一禾三穗，洪氏謂秀清曰：「此殆爲君也」。

五十六

禾黍離離弔故丘，荒鄉山木不勝秋；罷王合住東王宅，父老依然說釣游。
東王楊秀清故宅在今桂平山木鄉，鄉長李林保居之，林生卽俗所傳偑
王也。

五十七

見說雲師（南王職銜）客牛兒，古林村舍道光時；禾寮夜雨逢山叟，爲誦
留題七字詩。

甲申春，將游金田，宿禾寮村，與金田鍾叟夜話。叟爲言：清道光中
，南王馮雲山之未入紫荊也，初至新墟牛行社，陽尤爲儻，無相問者
，乃之古林社，寄宿粥肆中，向主者曾氏假瓦筐二，曰拾牛糞市諸曾
五公，百斤錢三十，五公嘗軼其名，玉珩之尊屬也。雲山偶題詩於壁
，詩云：「孤寒到此把身藏，舉目無親也著忙；拾糞生涯來度日，他年
運至姓名揚」。五公見詩，驚叩肆主以雲山對，知爲文士，雅重之。
玉珩或稱阿潤三，家紫荊大沖，新春過五公家，嘗欲延師課子弟，五
公乃荐雲山至大沖家塾，異時傳教紫荊，卽基於此。世多傳雲山僞爲
江湖術士至潯州，此獨微異，姑記之以廣異聞。

五十八

斗印黃金字鑄蕭，犒師當日有絃高；天朝遺墨紅蟫盡，寂寞金田王氣銷。
金田村人舊藏四王蕭朝貴給犒軍者印憑，上銘大「蕭」字印，前十許
年曾有人見之，今不存。

五十九

紫荆山下隱樵薪，西殿東王舊比鄰；一戰湖濱賓帝所，天兄應是厭凡塵。

西王蕭朝貴籍武宣，移家紫荆，與東王隔岸而居，亦以樵採自給，故

老傳說與志衆同。清道光二十八年（甲戌）九月初九日，西王假託天兄基督教降凡，太平己未九年新歷詔特定是日爲齋降節，千字詔云：「九秋菊綻，基督教榮，貴增嫡客，右明精忠」亦即指此。西王既殞，天兄降凡之舉遂廢。

六十

鑊篤山前碧雲春，殘碑猶辨率錢人；山鄉寥落微名氏，當日蕭王有老親。

山本鄉鑊篤山有殘碑，質沙石，清道光二十五年立，碑刻率錢者，蕭朝貴父偉成，姓名儼在，踰五年，金田首難矣，篤俗字或作底，底也。

• 鑊篤猶言鑊底云。

六十一

昌輝曾納成均粟，源玠真爲田舍翁；野史支離堪一笑，參差樓閣盡虛空。

章昌輝本名志政，更名正，父源玠，章氏世力田，歲入穀三四百石，金田率貧戶，章氏遂以富稱，昌輝嘗應縣試，弗售，納粟爲太學生，榜「成均進士」於其門，仇家潛毀榜上「成均」二字，嗾大黃巡檢詣辱之，得賂乃已，世或傳昌輝爲楚子，殆因納監而訛歟？

六十二

大塘荒龍草離離，龍穴神奇詭地師；一例枝譚資野曝，佳城石馬動人思。

章氏諸祖墓咸在金田，尤著者曰大塘山，初，源玠父彩亡，葬得佳壤，延地師於家，事之唯謹，師欲有以誌章氏，積三歲，竟無所言，忽辭去，源玠贈百金，密加封裹，師中道啓視，大喜，復還乃爲點穴，覽王石馬山祖墓亦有名，詳據著覽王亭書事八絕句之二附註。

六十三

玉蟹珍奇葆北王，宛然郭索水中央；如何四海橫行日，却見羣龍殄建康。

北王草昌輝從子以琳，初封國宗，嗣號清·藏有北王所寶玉蟹，能行水中，後不存流落誰氏，以琳曾孫旭光嘗爲余言如此。

六十四

龜傳章氏葬遺書，手澤琳琅貯八廈；敝帚不珍秦炬盡，半緣婦孺半逃逋。

北王五代孫旭光嘗言：五姑母適武宣廟氏，龜傳章氏葬遺書，手澤琳琅貯八廈，家人懼禍且不知愛惜，拉雜

摧燒之，民以以後始盡。

六十五

平田漠漠幽聲微，舊落龜蛇舊袞衣；帝座潛移見桑海，未應玄武是昌輝。

金田台輝祠在平蟠中，舊爲玄武廟，甚卑陋。初，章氏家近水口，用術考育，建廟於此，亂後重修，入民國，改祠昌輝，但立木主而已，廟貌依然，龜蛇已杳，實非北王遺像也。

六十六

學田慈竹傍雲隈，曾見天軍破虜來；白骨爲塵竟何憾，神京豆蔻墮衰。

北王章昌輝母楊氏墓，在金田學田山，癸未向爲清吏所掘，楊氏昌輝父源玠配也。繼室葉氏，墓在安徽甯國，覃氏墓在姜里山峽村，據章氏家譜。

六十七

譜牒流傳章以琳，北王一脈歎銷沉；草荒先祖無餘骨，劍葆遺孫化碎金。

北王從子以琳，從天軍下金陵，封國宗，國破入清，官廣西補用協鎮，光緒中卒，今傳章氏家譜，出譜以琳手輯，宣統三年受祺重錄本封面題曰「廣西尋州府桂平縣廟內京兆郡族譜」。以琳小序云：「宣二里金田村後分五房，各居一鄉，惟我金田乃係李房也。九世傳於以琳，道光年間因兵燹失去家譜，時平年幼，自五世祖以上，難以稽考，茲將章彩公以下祖考妣諱氏開列於後，以便子孫考核云爾。同治十年歲次辛未九世孫以琳謹識」。按金田首難後，章氏諸祖墓悉遭清吏發掘，今以琳曾孫旭光從居縣治。旭光嘗青舊藏北王遺劍，長三四尺，祕懸臥榻上，民十之際以屬武器，憚禍寸碎之。

六十八

田參鞠久化烟，翼王遺跡太平年；何殊轉粟蕭丞相，卜式論功只助邊。

翼王石達開，家貴縣北山那畧村，業農，據故老傳說，實非鉅富。金田起義時，嘗貸其田於烟鄰，以助軍資，聞石王所奪鬻田文契尙存其家，此情同縣劉君訪之，則已無從尋檢矣。

六十九

一辭天闕還豐沛，萬馬騰驦憶故宮；說與明燈無限恨，當年曾此伴詩雄。

天京內訌既起，楊章俱盡，翼王一門，並遭灰滅。太平九年（清咸豐

九年己未)十一月，翼王還師貴縣，以縣城水潭復粵東會館爲行邸，事見縣志。(按：光緒潯州志謂翼王還里，在是年六月，又作十年四月，似誤，當以縣志爲正)。今縣人某藏宮燈一事，係爲行邸遺物，燈高約當一人二尺；紅木質，製極精工，曾留志局久之，攝影今存。王之南還也，~~身~~心急，壯志未伸，取道湘桂而歸，衆猶數萬，連營相望，大燕父老爲榮。有姊適周，遺以銀絹，乃去。時距就義，不過五歲(同治十三年)，而故宮博物院所藏翼王給恩丞相楊福慶職憑(見故宮博物院影印太平天國文書，並見掌故叢編)，題銘曰「真天命太平天國神聖電通軍主將翼王石」，時爲太平十二年壬戌，翌年即死成都，此殆爲最後之爵位。是翼王身去天朝，仍復心焉漢室，不屑效儻夷大長之稱帝號以自娛，以視東王既稱九千歲，更欲僭稱萬歲者，翼王固鄙特，且工詩，未可同日而語也。

七十

却金燒袍爲解圍，忽領珍脫到荊扉；銅牛一例銅駝感，漢國河山夕履微。清咸豐七年八月，太平軍後勁陳開別將隆國公黃鼎鳳，破上林，知縣楊培誠死焉。已，復攻石村，時翼王石達開還師貴縣，以與石村有故，爲解圍。村有王翁，石王舊雨也，瀕行，持所愛銅牛贈翁。會翁以事幾罹不測，同里李甲，力爲營救，乃已，遂以銅牛貿中，尋中生子，名曰寶珠，以牛腹藏珍物，誌所寶也。今寶珠年事雖高，尚健在，祕藏此牛，如護頭目。比年，友人嘗乞觀，牛鑄以精銅，高約裁尺五寸許，修如之，蹄下分鑄「金玉滿堂」四字，腹中空，有門啓閉，上鑄一字曰「開」，蓋王名云。相傳牛腹藏寶珠，今已封鑄，據之則經然有據，不審真偽。是村遺老，皆傳銅牛爲石王遺物，其說可信。

七十一

崎嶇萬象旋半城，豫澹降幡洗馬沾；毋苦兀兀矜戰伐，英雄畢竟異凡夫。越勞即漢晉西南夷傳族半夷地，唐李文饒嘗築築邊樓於此，太平發開十三年，翼王入蜀，被困於縣屬安順場洗馬沾，見清光緒越勞廳志及川督路秉章奏摺。

七十二

漢織方張廢錢高，紅巾幾輩屬英曹；龍山掘盡先人冢，故宅沈蘊餘野蒿(翼王亭舊事八絕句之一)。

七十三

百年方志猶書寇，五世曾玄尙有碑；裏飯荒崖誰省識，夕陽無語野風吹。

(翼王亭舊事八絕句之二)。

翼王石達開祖墓碑，高約裁尺一尺八寸五分，廣約一尺三寸，中央大字一行，文曰「十三世清顯妣謚慈儉石門黃老孺人之佳城」。「十三世」三字橫列差小，碑右上方文曰「道光二十年孟冬月穀旦日立」，下刻「祀男潤財等三人孫昌茂等六人全拜」。碑左上方文曰「吉地辰巳戌向癸巽分金(針之省文)」。下列「曾孫達開等十六人玄孫連科等二十一人全祀」。翼王世居縣之北山里，達金田發難，知縣張汝瀛令同里武舉覃安邦發其祖墓，具載梁志(按：梁志指光緒貴縣志)。民國二十二年秋，修志局局長龔政，躬訪翼王故居於北山里奇石那幫村，並獲此碑於荒澗下，昔人記翼王里居，頗滋異說，得此一碑，足資考證。按：翼王祖墓凡五，其地不一，最著者在北山下里六泥村，縣北七十五里之石馬山，石構天成，已遭掘毀，墓碑久失所在，此碑亦屬五墓之一者，以棄之荒澗，賴賴保存，詎非殊寶哉！帖麻金石漫錄(見貴縣志金石)。

貴縣舊志載有咸豐二年，縣令張汝瀛飭令龍山武舉覃安邦發石達開祖墓，碎骨揚灰之語。吾讀縣志至此，未嘗不黯然有感，此吾知翼王祖墳被伐之始也。又聞其墳被伐後，邑進士林乃樞葬祖骸於其地，泐石曰「奇石孕佳城，天使廟開留以待。古人賜福地，我來卜葬城而昌」。未幾，乃樞罷官，尋病歿，其家以托此墳之咎，遂令之。惑於堪輿者，恆言翼王祖墳形勢之佳，以其背虎也。是山本土山，而有石樞，隆起中虛，前口若桶，位於虎領下，俗所謂石穴也。其墓前原有聯曰「祖感龍靈垂澤渥，孫蒙出涕萬枝榮」，「湖諸石柱，亦久毀矣。屢欲往尋其遺跡，然聞其地在山之巔，斗絕，登臨未易。余游翼王故居歸之途次，門人韋振中指石馬山，曰：「翼王祖墳在是。」詰且，遂往游焉。山徑紆迴，羊腸險峻，側身猿步，猶恐不固，且行且憩，已又攀藤附葛，行八里許，乃至山巔，峯巒奇狀，一如傳說。是日也，秋高氣爽，四面瞻眺，萬山在目。尋其碑石，半晌不獲，將歸，乃於山隙得條石半截，長尺許，刊三字曰「孫蒙山」，考訂爲翼王墳之遺物，同游者八人莫不忻然色喜，又莫不以民族革命之遺跡而重之。夫翼

玉祖骸，乃嶙峋白骨耳，彼自長埋，何預人事，而竟遭異族揚灰之毒者何歟？吾願後之游其地者，不徒爲登臨之樂，而一致其思焉！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記。（翼政游翼王祖墳記）

七十四

挽得銀河腥穢滌，張開鐵臂地維甯；墨池不盡英雄氣，入世翻疑出世僧。民國二十四年，李德麟先生得翼王草書楹聯，題於廣州，文曰：

挽得銀河腥穢滌（張開鐵臂地維甯），字大七八寸許，有跋草意，上聯引首鈐太平天國翼王長印一，下聯姓名下鈐石達開方印一，會雙鈞郵桂刻石，未果，僕重摹一過，藏諸筐衍。胡漢民先生不虛空詩鈔，有任民屬題所藏翼王遺聯絕句云：

「甲兵無暇洗銀河，民族英雄語不磨；蜀道泥深蒼鵠沒，傷心遺札較如何」。原注聯云「挽得銀河腥穢滌，張開鐵臂地維寧。李君蘊鼎云，翼王手札尚有藏於成都唐氏者，字體近顏魯公，蓋與蜀將商略退兵書也」。任民所藏，不知即此本否，此或傳翼王入蜀，披荊峨嵋，證以太平庚甲十年所爲白龍洞時，猶有毀佛壞天帝之語，殆不足信。

七十五

魯甸題崖戰血敗，嘯歌無俚且看山；石王風雅高流輩，半出青邱擬議間。比年雲南魯甸發見翼王血書詩句於縣屬竹賈鄉荒崖間，詩云：「無事看山兼看竹，有時長嘯復長歌」。字大八分許，徵諸魯甸縣長，其事良信。世傳翼王詩多出近人高旭天梅手筆，見柳亞子殘山臘水樓本石達開遺詩跋。

七十六

石氏工書自有真，馬山龍洞妙傳神；一般瘦硬歐陽體，不許東施步後塵。翼王夙傳工書，今石馬山祖墓碑，白龍洞倡和詩刻，雖歲月先後不同，而字體酷似，殆其手蹟無疑，僕嘗作翼王書法考證，文繁不具錄，世之證訂王書者，當以此爲確矣。

七十七

遺墨猶存吉字營，忠王一悲重連城；從來聚訟騰青史，魚目明珠半滌生。忠王李秀成供狀眞迹，今藏湘鄉曾富厚堂，書於吉字中營帳冊上，皮面無字，多繡痕，計長八寸二分，高五寸，每葉印有直欄，板心上方有「吉字中營」四字，蓋湘軍當時番號也，供狀凡七十四葉，葉凡十

二行，每行約十五字，曾滌生氏親以硃筆圈潤之，並加句讀，母傳供狀前有曾氏題記，自言乃就原稿加以刪潤，今見真蹟，語尚不敷，惟文後十誤，係出別撰耳。太平天國野史忠王本傳謂「所爲供狀，可數萬言，文氣浩瀚，字體雄偉，國藩以紙觸清朝匿其稿，命幕客別擬上之似出附會。世人頗疑供狀悉屬僞作，或傳曾氏所藏原本，已毀於火，得此真跡，事乃大白，足見治史之難。」

七十八

輟耕塾畔陳王涉，文足書名楚魯公，苦爲天朝支半壁，未須儒雅掩孤忠。忠王崛起田間，原非儒士，供狀原稿，粗可觀覽，間有譌文，如云「我天朝已末，我乃大清民根，亦顧軍民之好，免驚我大國之人」。又「騎虎背」作「奇上虎輩」。「蕭牆」作「照常」之屬，曾滌生氏悉爲竄改，頗失厥真。夫忠王功業，頗在區區文字間，異日真跡流傳，固不足爲賢者諱，而傳世詩文之出於杜撰，更不須辭費矣。

七十九

海上棲遲悟道真，蘇台揮翰逐蒲輪；天衢至竟揚鑑異，輸與胡兒隔外臣。太平庚申十年，干王洪仁玕致書英教士艾約瑟，冀闡聖道，謁贊天朝，願以教旨既別，外人咸斥爲異端，不能作通途之合，而清廷轉得憑藉外力以摧毀之，可歎也。

附于王致英教士艾約瑟書

太平天國開朝精忠軍師殿右軍干王洪書致

大英國耶蘇教士艾約瑟道長兄先生閣下：緣余前在上海，得與衆先生交游酬應，朝夕聚晤，辦（辨）論真理，秉承教益，茅塞頓開，嗣後別我同人，轉至香港，與理涵二教師講學四年，前於中午由香港至京朝主，區區之意，實非有貪祿位，蓋欲翼贊王猷，廣播福音，使率土之濱，掃清泥塑木雕之物，共歸

天父上帝

天兄耶穌之聖教也。乃至京數日，卽蒙天恩高厚，賜封王爵，晉位軍師，余猥以菲材，當茲重任，時懼不克負荷，有幸

天恩，亦惟誠傳聖教，普化世人，以不負生平之素願耳，惟恨學識短

淺，體道未深，是所歎仄。幸於接見
其聖主以來，時蒙

聖訓，指示奧義，其一切見解知識，出尋常萬萬，言近指遠，出顯入深，真使智足者踴躍，愚者省悟也。余日侍

聖顏，渥裕

聖誨，故不覺心地稍開，智（志）趣略進，時覺此中樂趣無窮，迴憶同道之人自有同心，余故來蘇省，延候，大駕，務望玉趾惠臨，以便面傾一切，想先生必然惠顧，不致客玉也。外特寄來綱文一包，望祈勞心轉廣東香港，交遞涵舟士先生，黃勝先生收啓，不勝感佩之至，謹此肅啓，候辱臨，臨不盡翫企，諸爲朗照，順候文安。

另付新書一本，交先生一覽

太平天国庚申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簡文跋語

上錄太平天國于王致英國教士艾約瑟手札一通，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由黃旭初先生捐贈廣西博物館收藏，前月承李薰毅（任仁）先生介紹，蒙慶館長葛民出歸原書，即鈔錄副本，發表如上。原函用黃綾寫成，字爲行書，共二十四行，每行三十餘字（另行擡頭者除外）。書法平常，且因受裱工影響，各行歪曲不直。函末蓋長大硃印，文曰：「太平天国開朝精忠軍師殿右軍于王洪仁玕」。縱高十五英吋，長十七英吋。致其內容，則時期、地點、事蹟、文體、官印、思想等項，無不符合史實，可斷爲真品無疑。而且筆蹟與于王其他遺墨相同，更足爲于王真蹟之明證。（看「太平天國福字碑記」載拙著「太平天國雜記」。于王印亦與福字碑上所刻者同。又比較于王所遺「龍鳳福祿壽」五大字真蹟，載「逸經」半月刊第八期）重以函內筆誤之別字，蓋可信爲其隨意自書而非由書記繕錄者也。以余所知，此函在國內尚未經發表，誠太平天國有價值之文獻，殊可寶貴。今藏之太平天國策源地——廣西——之公立博物館，宜矣。

考于王洪仁玕，號益謙，別字吉甫，爲天王洪秀全族弟。自幼與天王極友善，與南王馮雲山二人爲最初皈奉天王之新教者，且曾一度隨其到廣州美教十羅孝全處學道。迨天王偕南王入桂時，王以家庭反對未隨行。太軍起義後，聞屢入桂附義，而皆被阻不得達。旋赴香港爲西教士蓄儲，親撰「洪秀全來歷」一篇，後瑞典教士韓山文據此並參以其他述辭而寫成「太平天國」義記英文本。（拙譯載「太平天國雜記」）太平天國甲寅四年，（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王由港赴劉巖川等又不信其爲天王宗族，不納之。王乃留港外國書院（墨海？）學習天文曆數。其裸體英教士艾約瑟等，在是時也。同年冬月，王回港，仍在教會受職，同時致力於基督教之探究，旁及各種科學，而於外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觀察及研究尤有心得。其後在天京所著「資政新篇」等書，本其生平所學以輔天王，皆造基於此時也。至函內所云「瑪湛二教師」，前者想是以漢學蜚聲歐美之理維各，後者涵舟士全名未詳。

乙未九年三月十三日，于王由粵北上經贛鄂皖，卒抵天京，（見原供載「逸經」廿期）函內云：「前于戊午由香港至京朝主」句，當係指由港動程之時耳。

我在香港聞張祝齡牧師言：據先賢傳說，于王之由港赴天京也，中外教徒對之均抱極大願望，冀其能以所認識深透之基督教理論宣德于天朝，並有以糾正其時遍傳朝內之種種謬妄，故咸以改正教之馬丁路相期許焉。（看「太平天國雜記張序」）原函亦有「廣傳聖教，普化世人，以不負生平之素願耳」之句，蓋作函時其初衷素志猶未稍改變也。惟是適時天王所自創的教道已根深蒂固，個人成見尤牢不可拔，加以本性頑固，主觀極強，是已非人，不可一世，莫之能屈能折，其弟仁玕更無能爲力矣。觀函內所言，得天王「指示奧義，其一切見解，洞出尋常萬萬，言近旨遠，由顯入深。真是使智者踴躍，愚者省悟」云云，雖爲「尊君啟上」之一套官話。而出主人奴役被其完全吸收化，已露甚深之程度。即後來曾一度爲其教師之美教士羅孝全親到天京，亦能莫感化而使歸正道，天王轉施教訓而命其宣傳所自創之教道於外人。

焉，羅牧師卒至失望而去。雖然，干王格於君臣之義，乃不得不取順服態度，而能本一的宗旨，常以比較倫理化的教義廣事宣傳，其思想之趨勢是運用儒教道德與理學以與基督教高尚教理作合理之溶合，實開中西宗教與倫理思想（增孔耶兩教）溝通，與折衷之先河。（

見于王著「軍次實錄」，載「逸經二十七期以下，及他著述」，彼其對於天王之謬見及狂信固無從易改，而始終能力持己見、自行其是，是仍不失為一個「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爾主之上帝」（耶穌遺訓）之基督教徒也。至其對於中西文化之溝通及折衷之工作則將來自有研究中國文化史者平正之估價，茲不贅言。

函內又云：「乃至京數日，即蒙天恩高厚，錫封王爵」，此大略之辭也。實則王于三月中旬抵天京，天王先封以「干天福」世爵。二十九日，晉封「干天義」加「主將」銜。至四月初六日，乃錫封「開

朝精忠軍師頂天扶朝綱于王」，並賜呼「福千歲」。由是位極人臣，掌握國柄，乃盡領所學所得以輔天王。其政治思想及計劃備載「資政

新篇」（「逸經」十七期以下）及「英傑歸真」兩書（載「太平天國

叢書」）至「武功方面」，則九年攻杭救京，十一年攻鄂救皖，兩役軍略，悉由其定謀決策。（見原供辭）忠王等實施其前策，大奏膚功。惟後兼題英王忠王各不能激，先後中途變計，以至圖鄂不成，而安慶亦失守，卒至天京危殆。此外于王之經濟、政治、文章、武略，均有可觀。徒因其初未參預起義之舉，遲遲其來，迨一抵京，即膺顯爵

，握重權，乘國鈞，名位凌駕一般出生入死之諸將之上，以至人多不服，由是政策不克一一見諸實行，即賢如忠王亦與其不能相合，而後人不明歷史真象者更肆口詆譏，置諸親貴姦王之列，亦甚大冤矣。天王崩，王與忠王同為顧命大臣，匡扶幼主嗣位。天京破後，王獨護從幼主至難，卒被俘見殺焉。殉國前，猶賦詩明志，以文信國自比，從容就義，無愧「大忠」。（見陳白沙先生論崖門「大忠祠」語）綜觀其一生之道德，功業、文事、武功，與乎最後之凜然大節，實為太平一朝末期最光榮璀璨之巨星，足與初期首先殉國之兩王前後輝映。

是函，除舊稿之外，最後并特行邀約艾約瑟教士會見於蘇州，原文稱蘇省。客女參考書未備，其事如何未能詳述。惟後來艾傳士

以自撰之宗教論文進呈天王，頗有以覺之，想係由于王介紹者。而天王則以七言韻語手批其上。大概此件送回艾氏，後歸諸倫敦。年前蘿一山氏在英發見原件即行攝影，經編入「太平天國詔諭」一書。

八十

贊殿鱗鴻託素絲，天京摺與太平時；不緣陽署賊王信，孔壁無由得再窺。贊王蒙得恩，俾臣也。天朝未造，子時雍製爵，號幼贊王，嘗自天京寓書以歸，今藏桂平連垌鄉黃魯分家，民國初，魯分季父勵庵館鰣化岩口村，得諸蒙氏。原書繕以白絹，縱約裁尺八寸，長約二尺，四角抑以魯分私章，前有「賊王信」三小字在絹背，即曩藏蒙氏時書以避禍者也。書作小楷，凡五十三行，蓋出諸書手，書後別註二行，字體殊劣，且多譌誤，殆幼贊王手筆。甲申三月，獲觀真跡，傳鈔原書於次，以存史實。

幼贊王蒙時雍書致
幼贊王蒙時雍書致

四叔上信

二叔上國同覽：分別十載有餘，渴想殊深。迴憶自幼晚叔上弱在家之時，常聆親訓，多方教育。刻下天各一方，音書遙隔。舍將從前及今事故，大概述之，以憑知何因由，以昭據信也。竊自庚戌年二月，敬拜

天父上帝（此處原文括四格）天兄耶蘇，爲日無幾，即隨先父到平在山頭面觀

真聖主（此處原文擇三格）天王天顏，仰蒙面詔教導，指引甚嚴精詳。姪與先父從此格外信實認真，去邪崇正，其時令甚嚴肅，不准輕洩機讐，故此不敢輕與人言。於九月十三日，花洲幽營。姪於是月十八日由花黃水之紫微村張五家起行赴花洲，十月初一日打大仗，至十一月二十二，先父在金田帶兵攻打思旺墟。其時路通花洲，於二十五接天王從營思旺上金田，二十九，又打大仗，十二月十二，徙營大浪江口石頭城。辛亥二月，徙營駐紫武東鄉三里等處，復徙營象州，新寨村，中平墟，等處駐紮，至六月間，又復徙營，轉營營紫金山，大宣墟，莫村等處。至八月間，徙營攻打永安州駐紮，被妖官妖兵重重圍困。至壬子年二月時，苗蠻天父天兄下凡，大作主張，打破敵營而出，直到新同村。因敵人隨後追來，隨即殺敵兵七八千，直打桂林省

未經攻破，即打興安縣，順勢打破全州。此時天威大振，直至湖南，道州、江華、永明、嘉禾、桂陽、郴州、茶陵、醴陵，一路直攻長沙，因未攻破而敵者作怪，圍困我們。復蒙天父上帝，大顯德能，搭造浮橋，統兵過江，興師攻打湘鄉，益陽等縣。一路所得大小船隻甚多，隨即順水而下，過洞庭湖，攻破岳州，連破漢陽府，及湖北省城。至癸丑三年正月初六，順水揚帆下游，攻打安徽省，既克，直打江南省，名號南京。十日之間，即破該城，所殺漢滿妖官妖兵數萬。其數千里鐵卡銅關，我兵一到，所向披靡，勢如破竹，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我真聖主天王，自癸丑年二月進都南京，改該省名爲天京。所有攻克附近江南各處，難以盡述。其歸附者，無不近悅遠來，投誠向化。數戰之間，民安物阜。迨至戊午八年，有該誅妖敵，懲不畏死，膽敢糾集各路妖兵勇匪，前來天京城外，築造土營，排挖長濠，圍困三年之久。南北水旱兩路，一線不通。乃於庚申年三月下旬，經英王陳，忠王李，輔王楊，侍王李，統率大隊雄帥，分途攻剿。於二十六，仰仗天父天兄大顯權能，聖主天王鴻福，將京外一帶長圍妖營，一鼓剷平，殺滅妖官兵勇，不可勝數，得獲軍裝砲火甚多。復經忠王、侍王，率領雄帥，直搥江蘇、浙江。未經個月，其蘇浙所屬府郡州縣，皆爲天朝所有。今忠王統帶雄兵數百萬，聲威遠振，真是天兵到處，垂手功成。惟是先父由粵西隨侍真聖主來至天京，蒙荷聖恩，愛其才能，嘉其功績，由指揮而陞檢點，由檢點而陞丞相，由丞相而陞督率贊天豫，而陞正掌率贊天豫，復由豫而陞安撫，嘉其豐功偉績，於己未九年褒封贊王之位。先父名上升，因敬拜上帝，上字犯諱，改名得天，復因天字崇隆無比，故又改名得恩。先父受其榮封，備極榮耀。并蒙天恩於甲寅四年，匹配家室。先父得四子，二子名時安，三名時發，四名時泰，合家皆沐恩波矣。并有同鄉界冲居住之莫仕喚，現已榮封補王之位。暨花黃水旺村之賴昌水，亦榮封贊王之位。其子桂英、福英，皆封爲殿不下，與父之爵相等。又有燈籠村之張善超，現封天將之爵，其爵與王位不過小異一等。至吉家亦有封王者。其餘凡是平南縣朋化里同來敬拜

上帝認天識主之人，皆蒙天恩，普賜榮光，封授高官厚爵矣。然先父時常以鄉里宗族爲念，未嘗一刻忘懷。奈前數年無路可通，音書難寄。後於庚申年，因聞翼王駐紮四川地方，曾駐一隊官兵，係李壽輝、傅忠信、譚體元等統帶，攻打桂林，該隊官兵，回到天京，普及會山海州直上，經過平南、江口、新墟，以及象州等處。比即詢及家鄉，始得略知大概情形，已經圍納繁寨，音信可通。又適忠王有欲收復粵西之舉，而先父掌政在朝，不能廢公就私，不能偕來。惟家鄉親戚故舊，念念不忘，曾修書一封，托其順寄，後因忠王此舉未行，是以此信未能寄到。乃先父因一路下來，受盡風霜，致得辛苦勞傷之病，時發時愈，以致日積日深，愈發愈重，醫藥無效，延至去年四月中旬既謝世矣。姪當此之時，慘地呼天，曷勝悲愴，惟有喪盡禮，稍盡人子之道，無不事事謹守父訓以期稍繼前烈。乃蒙真聖主天王聖恩命姪榮襲父爵，仍居王位，仍理朝政。姪惟兢業自持，以圖報效，然姪無時不以祖母及各親族念念在懷。因音信難通，時常焦急，適有吉晚之于吉亞八，因其隨同王遠征，得回原鄉地方，伊亦隨同大隊回京。姪傳其來姪府弟，面會細問家鄉景況，以及諸親族人等之存亡如何。據伊云稱，前隨大隊出師四征不返，道經平南貴（桂）平曾在大演江口之胡村，會見晚叔上弼，敍及祖母已經謝世。姪遙聞之下，不勝傷感，伊復言及二四叔葉已成有家室，堪慰遠懷。其本村之張十五契公，張十七契公，及羅得沖溫玉生，陳亞化等人均既去世。即德揚七叔公之子上考，其妻溫氏亦既天年，比既再續壘房矣。吉亞八所言如此。姪一一聞聽來言，想是實事，必無虛假。且祖母生年至今，計有七十三四歲矣。況素多病，姪常念及此，不勝孺慕。其生養死葬之禮，姪既不能盡道，雖忠孝難以兩全，徒抱終天之恨而已。姪又念及本村之張十五契公、十七契公，十七契公之子六八契叔，並二九契叔，未知俱齊否？又雷亞耀姑丈半田村張紹治契公，張紹珠契公還在否？并家鄉親族人等，凡屬老輩年高者，不知去世幾人？還在者幾人？石門村宗族，時亨長兄，並亞次二叔等，現今情景何如？姪自離家之後，十有餘年，所有家鄉親族，左鄰右舍，親戚故舊，無不時掛諸懷。姪文至日，惟望看過之後，

可以傳知宗族親戚故舊及隣舍人等，來屋同看來文，俾得皆知，抑遍傳遞（？）看亦可。姪雖身遠數千里之外，而致意之心未嘗釋也。姪又念二四叔暨德揚七叔公在家，可得和睦榮隣否？亦有他人欺凌否？但凡爲人必以天理良心行事，是爲賢人君子矣。又念叔們贊七公等，不知度日度歲，可能支持否？姪今倚有安撫之人，得以寄信回家，是以交托寄來，以達姪一番情意。如七叔公們等果有欲來之意，或因在家難居欲來，抑或諸無妨礙，度日度歲平甯可不用來者，亦聽尊意方便可也。但須將來與不來情節，及親戚故舊鄰舍人等情意緣由，一回信，即交來人帶回，如有欲來者，姪得實信之日，自當尋請妥當之人，接帶來京，同享富貴。如惟程途遙遠，不便前來者，即俟天下太平之時，再爲致書前來家鄉，以安宗親，斷不使仍似前時之苦難也。

○楮短言長，筆難盡述。特將一番思慮誠心，幷十餘年間景況，大略摘要作函佈達，而所述歷來故事，亦惟取其詞直理明，俾看者易知，故不便作深奧文理，致使讀時，知所以然者，豈不乎誤？故曰：忠恕爲道不遠，施議已而不願，亦勿施諸人之謂也。順鉤 開家安吉

細照不宜。

再云，自下十分無人得來，此信即要速回，將原人帶轉，方能到處，以免有誤。路上使用，即要歸着，容日姪自有所歸。但求此信通行，各位叔言不用憂愁，富貴之日，信到千祈至慎（緊），書言不虛。

八十一

豫體肝似眞龍。首難輸將第一功；迢遞花洲來八座，桓桓畢竟是英雄。豫王胡以洗，家平南花洲，鰲嶺偉岸，管轄財助軍，紀義時，八人興之至金田，相傳漢王亦癡肥，故詩中及之。

八十二

寒食東風北下門，漫遊靈谷到荒村；天朝遺族人識，蘆幕今猶長子孫。豫胡以洗，家平南花洲，鰲嶺偉岸，管轄財助軍，紀義時，八人興之至金田，相傳漢王亦癡肥，故詩中及之。

八十六

人至者咸可得食，遵祖訓也。宋人後不復至，村名亦久遺忘矣。

八十三

阿兄降虜弟天軍，烽火嚴城叫羅羣；何以家爲愧汝，河山半壁已斜曛。南京二姓張氏，金田人也。快其名，初從太平軍，潛有異志，東山知之，杖之百，遞授清軍，嘗試礮，矚其一目，人因呼曰「單眼龍」。弟南京三隨天軍僉都金陵，守水東門，太平十三年六月，清軍困天京，二與其役，三登埠持火藥包以擲清軍，遙見二，呼與之語，二問城中糧足乎？曰：「僅有一月之糧耳！」妖兵何如？」二曰：「吾軍足支一年，今方偏據地道攻城，不逃何待？」天京陷，奏准積屍爲滿，三挈妻孥歸戶而過，遞歸鄉里。子某比年方死。

八十四

從龍曾隸漢家營，七十猶然一聖兵；事虜得官仍自鬻，茅簷風雪近台城。桂平白沙楊翁，羣呼曰老楊，佚其名，少隨漢軍至江南，國破，流落弗歸。清宣統間，僕侍先子卜宅南京四象橋，翁以鄉誼來見，已得征兄書，察與吾家微有瓜葛，乃寄食焉。翁時年七十餘，御布長衣，鬢髮皤然，龍鍾特甚。自言入清，嘗以功得都司總憑，迫於凍餒，以百金鬻諸儕輩，人冒翁名，騰達以去，而翁乃日益窮弊，其家在漢西門，妻籍台灣，以翁鬻官自困也，日敗於室，而二子亦盡如庶家，或以太平遺事叩翁，輒太息無言。越年，吾家別徙，乃離去，耗絕。世之如翁首鼠兩端者，何可勝道，宜其潦倒以沒世矣。

八十五

天試從教數狀頭，遺珠璣綱一編收；緋袍烏帽承恩寵，吳代還誰辨二劉。江南春夢庵筆記，列舉天朝歷科文狀元姓氏，太平八年丁巳科狀爲劉盛培。按太平癸好三年刊「建天京於金陵論」，凡收試子論文四十篇，首何震川，而劉盛培則居十八。又太平辛酉十一年，刊「英傑歸真序」，列名者八人，皆十王屬官，劉盛培亦在其列，銜曰「甲官副信隊勇忠富朝福千殿吏部尚書小官某」，而別有「天試文狀元開國勳臣是天福于殿文正總提官劉闔忠」。是劉盛培並非狀頭，不爾，其結銜應具書之如閻忠之例。春夢庵筆記所舉，殆臨忠之譏歟，野乘之不足憑信有如此者。

居是間，今數世矣。子孫皆豪農，有田以供祭掃，每清明上冢，凡鄉

周髮長爲大漢留，誓鞬屬報深仇；儒冠抵死擲塵土，頸血橫飛不離頭。

湯聘三，貴之城區人，濟庠生，道光末，倡練鄉兵，聘三實主其事。

咸豐四年，糾言會黨，襲取縣城，以應洪軍，已而事敗，被誅。臨刑

，誠家人勿剃髮以殮。光緒貴縣志頗多徵詞，民國二十三年，志局重開，其後嗣乃請加筆削，事見新志卷十七前事中。

八十七

桑海歸來漢日昏，百錢長索戲衡門。拔山力盡烏骓逝，落寞天朝武狀元。

八十八

壽母婆娑似霜，時移猶作漢家妝；欲斂象服存文獻，封永金謨記表章。

八十九

中，應第三科天試，中武狀元，國亡後，歸隱田里，暇輒集里中諸少年，爲曳索之戲，法以制錢百枚，累積如柱，舉右臂拇指中二指指持之，錢中貢巨索，長尋丈，令少年十餘輩，分曹力引，約錢散即持去，力盡，竟屹不爲動。民國初元卒。妻歐氏當隨仕天京，年九十餘，尚健在，不改天朝裝束，桂省長吏以氏相夫有道，義不跨溝，褒以「金匱對永」題額，此近十許年事也。

九十一

蘭洞歌列從官，嘗因籌策去長安；埋名川未同張祿，一字千金勘定難。太平庚申十年，慶遠白龍洞翼王倡和詩碑，有二宰張遂謀詩曰：『嚴洞高千丈，登臨萬象空，尊王崇正道，斥佛挽頽風。舉目河山壯，橫腰劍佩雄，旌旗紅耀日，將士氣如虹。』按：忠王李秀成供狀云：『北翼二王不服，密議殺東王一人，不料北王更將東王統下親戚屬員文武大小男婦，盡行殺盡。是以翼王怒之，在湖北漢山營中，同曾錦兼張瑞謀趕回京都』。又云：『我移營駐化門，次日，張國梁復領馬步前來，翼王亦帶曾錦兼張瑞謀等引軍助戰』。遂瑞音近，殆一人歟？他書則稱遂謀爲策士，翼王去國，實從其言。

九十二

楚雨含情託霸才，鶴聲一費疑猜；披蘿帶荔多出鬼，塊磊何妨借酒杯。平朝黃公俊斷句云：『最痛有人甘婢僕，可憐無界別華夷。』又『世

等渺茫』。又『凡物有生皆有滅，此身非幻亦非真』。又『綱常萬古惡作劇，露簾青天笑煞人』。胡懷琛先生自言乃其手筆，見簡又文氏

太平天國文獻寶品考，則類此者，當不鮮矣。

九十一

特詔從龍拜母歸，一時車騎滿柴扉；羊頭窯奉徵前史，漫向神京美錦衣。傳晚者，居金田鄉南沙嶺，家貧，業耕詔以供菽水，已從太平軍破金陵，得官，領兵還里時，母年老，飼雞蓬門外，晚遙見之，立下馬叩拜，部卒千百從蹤於後，雖羹穢狼藉不敢擇，其號令之嚴若是（按：清咸豐四年，三合會魁趙洪等攻蕪州，結城內營兵，傳晚爲內應，事洩潰退，見光緒蕪州府志，此傳晚當別爲一人，俟考）。

九十二

年少椎埋故絕倫，赤眉銅馬導紅巾；徒爲驍將標濟史，不共漢王論虜塵。張嘉祥，粵之高要人，客籍劇盜也。少時貧困，依季父於貴縣，爲傭耕肆中，嗜博無賴，見逐於主者。道光二十八年，結黨齒楊氏小兒，勸索巨金，尋與旁邑羣盜合，還擾縣境，披猖日甚，清軍屢勦失利，遽招撫之，風聲所播，萑苻四起，嘉祥旋叛去，二十九年九月，始再受撫，更名國樑，以軍功顯，曩嘗見嘉祥歸降文，通體駢躉，不審伊誰捉刀也。其受撫之明年，金田始興義旅，粵西之亂雖始自嘉祥，顧興發揚異趣，未嘗相附，且已受撫於前，世傳云云，殊不足據，撫晉據光緒潯州府志、貴縣志，爲撰別傳，見拙著粵西風土人物散記中。

九十三

銅鏡歌殘寄恨長，霜刀鋒鋩照紅妝；太平娘喚將軍傳，冷落當年邱二娘。邱二娘，本客籍，家貴縣橋墟，年三十餘，鬻果餌於市。清道光末，土客啓資，蔓延旁邑，其夏，金田發難，客民無所歸，相率奔赴，聲勢驟盛，而二娘亦糾衆與土著角，每戰，花帕蒙頭，裙勒所屬，莫敢忤。咸豐二年，合羣盜數萬，襲縣屬覃塘，已而攻桂平武平里，敗，竄貴縣，中礮死，具見前乘。于王洪仁玕爲敘士韓山文所述『太平天國起義記』中亦曾言及二娘，（或稱爲邱二）顧其初願，雖與洪軍同，乃未嘗相附，不爾太平女將當不讓宣嬌專美也。

九十四

登梯抱笏取伶官，休笑朝儀草創難；漢國興亡歸史筆，王侯將相等閑看。

太平軍初起，及太平四年，陳開據潯州，其服御悉取諸伶官，天舞黃聲芳，陳開同黨李文茂，皆嘗為優，其故可長思矣。太平六年，陳開潰兵貴縣，號方演劇，道具盈箱，迎陳王者，競相取服，峨冠博袖，紛綸城市，父老傳述至今。

九十五

陽秋皮裏此中參，題壁傳鈔見三三；吟就劍城猶素驥，荊駕久矣夢江南。

桂林獨秀峯題壁詩三十首，（或作三十二首）多詠太平軍圍攻桂林時事，傳本非一，詞句亦殊，僕嘗為之校勘，作者誰氏，未定有待。

九十六

金印黃袍賦子虛，竊鉤嗟爾技黔驥；甘人豺虎知何限，不入天情道理書。太平甲寅四年刊『天情道理書』，有云：『李裕松假冒天閻官員，自造金印，身穿黃袍，在湖北一帶地方，藉天威而肆虐，劫人貨財，奪人妻女，大行天法，罪惡盈盈，天命誅之，所以不容刺天之徒逃漏法網，故令其自投入獄官又正丞相處，敗露奸謀，發兵押解回京』。

九十七

鐵騎如潮破柳山，孤離一去竟殊還；從來風義聞天下，却在屠酷走卒間。

同縣陳仲鹿觀察，別署若蓀生，縣志一傳，帖實秉筆。清咸豐四年，遭亂，隨家避地柳山村。其年九月，太平軍後勁陳開，遣部將威國公黃全踐略地縣南，柳山破，掠觀察去，祖妣祖姑若伯妣咸赴水死。厥弟六笙老人，諱璠，清末累官四川護督，工書法，嘗為柳塘泣血圖以誌家難者也。觀察既見齒，母夫人日夜泣。沙二者，執役其家，乃蓄髮變服，出入亂軍中，久之，始得脫。時觀察年十二，文雅異於常兒，部將悅之，以為義子，二密乞為書上婦翁，納贍乃免。同治中，二死，墓陳氏先塋，每歲上冢並祀沙二，著為例。

沙二，鬱林人，傭於城廬陳孺家，性質直，精拳棒。遭亂，隨主婦避地郭南柳山村。會賊破村，據瑞子芝誥去，二改裝行乞賊中跡之，歲餘，始遇於賊舟，欲潛負逃，未果，密請芝誥為書致其妻父賴聯桂，以資贈歸。嗣二隨瑞至覃塘，說賊就撫，中途遇難。（貴縣志果行表）

陳芝誥，字仲鹿，瑞子，光緒辛卯舉人，湖北候補道，張之洞督鄂贛，屬吏莫敢忤。芝誥初至，數謁不得見，時衙參者百數十人，芝

誥立於廷中，大言曰：『等朝廷官耳，何乃倨也！』擲冠，欲投劾歸之洞門，遽召。與語，大悅，畀督營務。會庚子難作，巡撫岑春煊奏調赴陝，未至而卒，年五十有二。芝誥少遭亂被擄，輯義僕沙二得脫，事果行表中。及長，雖席豐厚，嘗以卜筮自隱，能文工詩，頗好黃老之言。縣志久失修，光緒癸巳，與梁吉祥廣文共成之，有足多者。著《淵雪齋詩鈔》、古詩十九首臆解。（貴縣志本傳）

九十八

秀州城郭千思靈，雙柱官橋雖自青，洪德紀遺刻在，天京遙峙小朝廷。大成洪德年橋柱題字，在今桂平城西桂蝶村官道旁，石柱凡二，長約八尺，題字如一，文曰：『大成洪德年季夏月吉日立』。字徑二寸，楷書。按：光緒潯州府志：『陳開據潰州，建號大成，自稱平潰王，鑄錢曰『洪德通寶』，改『潰州』為『秀州』』。洪德錢近會發見，赤銅精鑄，橋柱題字於『洪德』上冠以『大成』，與府志合，北周宣帝曾號大成，明交趾黎灝曾號洪德，則二者皆前代所有也。西山一名思靈山，故云。

九十九

揮毫傳檄懷城令，囊骨還鄉守土官；上國冠裳原不忝，要留青史與人看。黃慶蕃，世籍貴縣南江，清道光癸卯舉人，據選知縣，光緒貴縣志以反清故，除名。比歲重修縣志，據慶蕃撰三台社碑，補入太平天國烈中。咸豐初，太平天國後勁陳開、黃鼎鳳等據潰州諸縣，以抗清軍，亘十餘年。陳開者，粵佛山人，與太平校尉劉麗川，（太平三年，起兵上海，號小刀黨）弟杜川發難佛山，著髮易服，亦稱太平軍，有衆十萬。事敗入桂，據潰州，建號大成，自稱『鎮南王』，授鼎鳳將軍，略地旁邑。開死，鼎鳳代領其衆，建王號，慶蕃佐鼎鳳軍，以功授懷城令——懷城即貴縣，陳開所改也。同治三年四月，清軍誘誅鼎鳳，慶蕃被執，同日死。其令懷城日，嘗撰安民文告：『為安民事，照得治世之邦，必先濟衆；救時之術，首重安民。歷觀往代，放動以平章著美，重華以從欲揚休。夏后啓安邑之基，化敷四海；漢高掃羸秦之弊，約法三章。此邦本之所由端，卽王政之所由立也。溯自胡虜入關，神器被竊；四方擾攘，萬姓流離，烽火驚餘，村舍半爲灰燼；于戈擣處，市衢徧滿瘡痍。况士農心腹無他，酷吏殺謀參害；閭閻

廣西省通志館

版出月一年七十三；號刊創

發刊詞

封祝禱

劉介

劉介

纂修廣西通志之我見
秦始皇之遺策考略

雷震
梁岵蘆

廣西通志前言撰人傳
廣西縣名考原述略
廣西宋元明舊縣紀略
桂林獨秀峯題壁詩稿勘記
廣西藝文之鳥瞰
廣西「縣志」之剪輯及今後之展望
謝蘊山先生撫桂紀略
柳江古今異名考

蒙起鵬
葉鳴平
韋燕章
余維炳

李棣榜，貴縣孝子里人也，清道光丁酉拔貢，候選直隸分州，舊志以反清削名。棣榜夙負大志，庠序有聲。洪軍既趨江南，不暇南顧，縣中豪雄雲起，遙為聲援，驅逐清官，赤幘載道，棣榜與黃慶蕃與

齊已盡，墨官猶肆誅求。以致賦哀鴻，悲碩鼠，赤狐致慨，黃鳥致嗟。黎民深瑣尾之憂，良士抱割膚之痛，幸而王師不振，天討用彰；大與仁義之師，用救倒懸之急。前次興師潯郡，固已望慰雲霓；今番底定懷城，終見率數霖雨。倚琴堂而蒞政，須平鼠雀之爭；撫花縣以宣猷，一本睢麟之治。合行出來曉諭，仰閑邑士紳民等知悉：自示之後，務宜各安本業，共享昇平，勿以境外之蛇豕爲憂，勿以道上之豺狼爲懼（中闕），勿以訛言而警風鶴之悲！文人朝道義之精，早向雞窗誦；商賈裏貨財之殖，任教龍拒齊登，樹禾黍於東皋（中闕），未負丁男，耕就黃雲萬頃；機繫子婦，織隨夜月三更。柳岸河清，自覺歡騰滿野；茅檐日暖，行看樂寫春台。念桑梓之必恭，敢云火熱；美絃歌之歡奏，惟望風回。處在黎凡，尚期敬聽，各宜稟遵，毋違！特示。此文向無傳本，出於縣人羅翁海壽（居城西小江）默記。民國二十三年修志時，與龔雨庭生先就之筆錄，間有脫訛，無從是正矣。

李棣榜，貴縣孝子里人也，清道光丁酉拔貢，候選直隸分州，舊志以反清削名。棣榜夙負大志，庠序有聲。洪軍既趨江南，不暇南顧，縣中豪雄雲起，遙為聲援，驅逐清官，赤幘載道，棣榜與黃慶蕃與齊已盡，墨官猶肆誅求。以致賦哀鴻，悲碩鼠，赤狐致慨，黃鳥致嗟。黎民深瑣尾之憂，良士抱割膚之痛，幸而王師不振，天討用彰；大與仁義之師，用救倒懸之急。前次興師潰郡，固已望慰雲霓；今番底定懷城，終見率數霖雨。倚琴堂而蒞政，須平鼠雀之爭；撫花縣以宣猷，一本睢麟之治。合行出來曉諭，仰閑邑士紳民等知悉：自示之後，務宜各安本業，共享昇平，勿以境外之蛇豕爲憂，勿以道上之豺狼爲懼（中闕），勿以訛言而警風鶴之悲！文人朝道義之精，早向雞窗誦；商賈裏貨財之殖，任教龍拒齊登，樹禾黍於東皋（中闕），未負丁男，耕就黃雲萬頃；機繫子婦，織隨夜月三更。柳岸河清，自覺歡騰滿野；茅檐日暖，行看樂寫春台。念桑梓之必恭，敢云火熱；美絃歌之歡奏，惟望風回。處在黎凡，尚期敬聽，各宜稟遵，毋違！特示。此文向無傳本，出於縣人羅翁海壽（居城西小江）默記。民國二十三年修志時，與龔雨庭生先就之筆錄，間有脫訛，無從是正矣。

李棣榜，恭祖公，諱棣榜，原名紹之，號捷春，行六。由歲貢應道光丁酉科鄉試，中式第三名副魁，候選直隸州分州。配黃氏，庶陸氏，生三子，長協康，次協健，三協生，皆陸氏出。公性靈敏，博覽經史，尤工詞賦。弱冠，游郡庠，食廩餼，壯歲明經，夏舉於鄉，以辦國功，登薦牘，以直隸州分州本職歸部候選。著詩成帙，因亂遺失。獨存湖南小草一卷（按：書今亦佚），待梓。生於嘉慶丙辰九月四月初四日，終於咸豐辛酉十一年九月初九日，壽年六十有五。

附李氏族譜 恭祖公，諱棣榜，原名紹之，號捷春，行六。由歲貢應道光丁酉科鄉試，中式第三名副魁，候選直隸州分州。配黃氏，庶陸氏，生三子，長協康，次協健，三協生，皆陸氏出。公性靈敏，博覽經史，尤工詞賦。弱冠，游郡庠，食廩餼，壯歲明經，夏舉於鄉，以辦國功，登薦牘，以直隸州分州本職歸部候選。著詩成帙，因亂遺失。獨存湖南小草一卷（按：書今亦佚），待梓。生於嘉慶丙辰九月四月初四日，終於咸豐辛酉十一年九月初九日，壽年六十有五。

有力焉。族爲永存，城陷，不屈死。初，棣榜之官，以一子從，及殉難，不得倖免，久之，棄其遺骨而歸。歸時，繫喪門後，號哭以入。時棣榜兄尚健在，見狀，亦泣曰：「若父歸乎？」曰：「歸矣」。遂潛瘞諸祖塋，蓋是時清軍已復縣城，莫敢昌言也。比聞諸棣榜族孫雙井居士，其言可信。李氏之先，宋遷來遷。棣榜遺著，今佚弗傳，僅存社壇碑文一篇。

廣西鐵工協築鐵路史蹟

葉鳴平

▲抗戰期間貢獻人力物力之偉大▽

▲湘桂鐵路收歸國管之未完手續▽

管理民工之土石方工程。

中央政府在抗戰期間興築西南大動脈之「湘桂」「黔桂」兩鐵路，以期適應抗建需要，交通部為急求通車，先後與廣西省政府協訂兩路「徵工」「徵地」「徵枕」等辦法；工程方面，由交通部所組設之工程局處負責；徵調民工鵝築路基，清濬用地，徵採枕木等工作，則由本省所組設各該路段路工管理處負責；雙方分頭進行，期速達成任務。茲就木文範圍，根據廣西動員督導，協繫鐵路紀實一書，及「黔桂」「湘桂黔」半月刊等，側重敘述廣西協築湘桂黔桂兩鐵路之重要史蹟，藉供關心研討適用民力物力配合國家一方建設者之參攷。

一、組織機構

廣西省政府自應交通部之請，協定徵工地徵枕等辦法後，即分段組設路工管理處，（以下簡稱工管處）分別督導巡監執行，其沿革概況，略述於次：

「湘桂鐵路」：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後，交通部因適應時勢之需要，命令分為衡桂、桂柳、柳南、南鐵四段趕築；爰將桂境各段路工管理處所屬各機構組織情形，擇要述之：

衡桂段：由湖南衡陽起，至廣西桂林止，全長三七五公里；以路線所經之資土井為兩省建築路段分界，衡陽至資土井路基，長約二〇八公里，定為幹線，由中站之冷水灘至零陵，長廿二公里，為支線，均由湘省組工管處在湘南成立；于沿線工地先後設三個駐段辦事處，下設十六個派出所，十二個中醫診療所（西醫診所由工程處設立）一個巡迴醫療隊，（組織柳南段）。工管處為兼辦沿線收用土地清查事宜，另設用地清查隊一隊，置隊長一人，課員清查員發配員各若干人，辦選收用公私土地清查登記等事宜，以上兩段工管處長，最後均由廣西省政府任命建設廳長陳雄先生兼任，蘇誠先生為專任副處長，並由省府擇派梧州鬱林兩區民團副指揮官廖祥、蕭道龍兩先生為柳南段工管處兼任副處長，南寧龍州兩區民團副指揮官鄧第初、黃啟源兩先生為南鐵段工管處兼任副處長，下設處警各一人，課課長各一人，會計主任各一人，各依處事分掌各項事務；各課之下，酌組設派出所十所、監督民工所徵土方工程；石工管理派出所四所，負責指揮民工開炸民挖運石方工程；道碴所四所，負責承打道碴。

桂柳段：由桂林至柳州，全長一七八公里，廿七年七月湘桂鐵路桂柳段工管處成立；于沿線工地酌派桂黃段辦法，組設各派出所若干所，分負

柳南段：由柳州至南甯為幹線，全長二六三公里，由中站之賓陽縣屬黎塘城至賓縣為支線，全長五七公里；廿七年七月廿六日柳南段工管處在南甯成立；于沿線工地先後設四個駐段（初名營院）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技士總務會計出納各一人，技佐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以便監理路工工作；下設十八個派出所，各置所長一人，技佐事務員辦事員各一人，工程員號工員各若干人；十三個中醫診療所（西醫診所由工程局設置）一個巡迴醫療隊，各置中醫師司藥員各一人，免費診治「傷」「病」民工。

南鐵段：由南甯至鎮南湖，全長二三〇公里，廿七年三月一日南鐵段工管處在湘南成立；于沿線工地先後設三個駐段辦事處，下設十六個派出所，十二個中醫診療所（西醫診所由工程處設立）一個巡迴醫療隊，（組織柳南段）。工管處為兼辦沿線收用土地清查事宜，另設用地清查隊一隊，置隊長一人，課員清查員發配員各若干人，辦選收用公私土地清查登記等事宜，以上兩段工管處長，最後均由廣西省政府任命建設廳長陳雄先生兼任，蘇誠先生為專任副處長，並由省府擇派梧州鬱林兩區民團副指揮官廖祥、蕭道龍兩先生為柳南段工管處兼任副處長，南寧龍州兩區民團副指揮官鄧第初、黃啟源兩先生為南鐵段工管處兼任副處長，下設處警各一人，課課長各一人，會計主任各一人，各依處事分掌各項事務；各課之下，酌組設派出所十所、監督民工所徵土方工程；石工管理派出所四所，負責指揮民工開炸民挖運石方工程；道碴所四所，負責承打道碴。

桂柳段：由桂林至柳州，全長一七八公里，廿七年七月湘桂鐵路桂柳段工管處成立；于沿線工地酌派桂黃段辦法，組設各派出所若干所，分負

下、設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若干人；各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于處內設製藥所一所，置管理員一人，製藥員司藥員各一人，製造藥助理員各若干人，負責泡製生藥、配發各中醫診所醫藥，以備民工領用。並因採運工糧，接濟民工食米，增設採運所站，置主任所長，押運員等，以工管處抽調人員兼任為原則。

「黔桂鐵路」：由柳州至貴州貴陽止，全長六〇八公里（一說六一七公里）分兩段興築，自貴陽至泗亭（三〇六公里）由省督工建築；自柳

州至泗亭（三〇二公里）由廣西督工建築，茲將桂段組設情形概況，略述於後：

桂段工管處：廿八年八月廣西省政府任命建設廳長陳雄先生為兼任處長，蘇誠先生為專任副處長，擇派柳州慶遠兩區民團副指揮官鍾達何世任兩先生為兼任副處長，廿三日工管處在南雷成立，與湘桂路湖南南銀兩段工管處合處辦公；于沿線工地，先後設一駐段辦事處，十四個派出所，十四個中醫診療所（西醫診所由工程局設置），兩個巡迴營隊，用地調查隊一隊，（各處所隊組織酌同柳鎮四段）十一月下旬，徵陝南甯，三工管處遷移宜山辦公。因兼辦征採枕木，另設駐桂辦事處于桂林，置主任一人，股長股員各二人，辦事員三人，查驗員、雇員各若干人；設督採枕木事務所于融縣長安鎮，置所長一人，總務員事務員各一人，查驗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設編運廠及驗運、交驗、查驗、複驗等站于各地，置站長各一人，辦事員一至三人，管工各若干人；徵採枕木各處，設枕木督採處，各置主任一人，第一第二兩組長組員各一人，督查員若干人；各鄉枕木設督採所，職員由鄉公所轉員兼任。卅年四月屆築六甲以四路段時，陳雄處長辭去建設廳長職，省府任命建設廳長關宗驛先生為兼任廳長。同時撤銷兼任副處長。嗣因購運工糧事務需要，於處內增設採購工糧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各課長為兼任委員，另設專任委員兼秘書一人，採購員若干人，經制指揮員各一人，採購員押運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設工糧接運站於來賓江都壩白城三個分所，設所長助理員各一人，站員若干人；設米庫於本段三三九公里處，設庫山附近之

隸徵工處；廣西為徵調民工協築湘桂黔桂兩鐵路桂境各段路基工程，由各該路段工管處充照所需工額，以路線附近各縣壯丁多少為比率，其

之十至五十，配定應徵人數，分令征工之各縣政府，組織縣征工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二人，一由前之縣民團司令或副縣長兼任，後改由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一由縣邊防素有聲望者三人，呈由工管處轉請省府擇委；正副主任之下，設工務總務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督察書記各若干人；並定每出工三千人，加派中醫師一人，帶備成藥，隨同民工出張踏勘，隨時隨地加助汎源民工，確保工健。

一、徵工築路

徵工會議：中央趕築湘桂黔桂兩路，期應抗建急需，惟以工鉅時艱，欲期速成，非發動大量民力不可，交通部遂派兩路負責者，與本省共開部省征工會議，協定徵工徵地等辦法，分呈部省核備後，分別執行。本省各段工管處為眞密處事，完成征工築路任務，即按照協定所需工額多寡，時間長短，擬定應征縣份人數及各種辦法征工意義，預先印發征工各縣，詳為研究宣傳，然後由專任副處長，分赴各區民團指揮部，召集所屬各縣長，到區開征工會，宣佈征工章程則意義，及各縣應征人數，並解答各縣提出疑難問題。各縣長出席區征工會議回後，即定期召集各鄉鎮長副到縣開征工會議，再由工管處分別派員赴縣指導解釋，將各該縣應征工人數，比例分配與各鄉鎮，及確定隊次，確定出工一切事宜，以期順利推行。各鄉鐵長副出席縣征工會議回後，即定期召集各村街長副到鄉鎮開征工會議，由鄉鎮長副將征工意義，實施辦法，及應征人數，比例分配與各村街，及編定各組組次，議定籌備出工一切事宜。各村街長副出席鄉鎮開征工會議回後，即定期召集村街民大會，說明徵工意義，實施辦法，並將應徵人數及籌備出工一切事宜，提出大會討論公決，會議後，即進行抽籤選班或編組，各段，均係依據每人工作四十五日做底基四十至五十公方間之數計算，組織管理：本省民工組織，沿桂路桂黃段，以五十人編為一組，其餘各段，均係依據每人工作四十五日做底基四十至五十公方間之數計算，以民工六十人，伙夫五人（黔桂路六甲西段為六人）編為一組，十組編成由所派員兼任。

隸徵工處：廣西為徵調民工協築湘桂黔桂兩鐵路桂境各段路基工程，兩班，班長由民工當充，仍與民工共同工作。隊組長以鄉鎮村街長副派充，各段，均係依據每人工作四十五日做底基四十至五十公方間之數計算，以民工六十人，伙夫五人（黔桂路六甲西段為六人）編為一組，十組編為一隊（每一二三排者併一餘組為一隊）隊組長，組設組長，每組分為

級督管，統歸縣徵工處主任督率股長等指揮管理。至工程上之督導，則由工管處派駐路段之駐段辦事處主任，派出所長，及各技工技佐士程員監工員等，督導指揮，該縣徵工處各級職員與工管處各級職員，須打成一片，以收互助合作之效。

民工待遇：民工雖為義務而應徵出服工役，不能不有相當之待遇，以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鼓舞其樂從公之興趣。其待遇計有旅費（即來工及完工回籍途中伙食）每人每日約步行六十華里，給發食米一斤十二兩及油鹽菜餚等；次為在工給與，係按論方計價計給工資，並按照米價所漲程度，加給米津；如民工在工場時，遇雨及有病不能工作者，另加給雨工或病工伙食，其餘為營藥費，傷亡撫卹費，旅途宿店免費，搭棚膳費，炊具津貼費，病工回籍捨設費，多數民工在工場合宰豬牛自食者免稅，民工出工及完工回籍需經過通火車之路線乘搭本路火車者免費，並有免服本縣本年度普通工役之優待。

建築路基：廣西徵工協築兩路桂境各段路基，完成迅速，茲將各段工管處，徵調民工人數開工完成日期等概況，分段敘述於後：

桂黃段：湘桂路桂黃段由桂林經靈川興安全縣至黃土井止，長一六七公里，先後共徵調全縣、臨桂、興安、灌陽、資源、漿川、永福、陽朔、義寧、龍勝、百色等十一縣民工，一七七、八七四人；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工建築，二十七年九月完成土石方工程四、四七一、四四〇公方（工費由廣西負擔）十月通車。

桂柳段：由桂林起，經永福、灌陽、資源、漿川、永福、陽朔、宜山、南丹、河池、天水、南丹、中渡、遷江、宜山、都安、河池、恩平、象縣、那馬、富川、鍾山、恭城、昭平、蒙山、平樂、修仁、荔浦、三江、融縣、中渡、梧州、羅城、柳江、柳城等十五縣民工，九四、〇六九人，於二十七年九月開工，越年九月完成土石方工程三、九五二、五二九公方十二月十六日全段通車。

柳南段：由柳州起經來賓縣境（三十年九月由柳州已通車至距縣城西十五華里之水洛）賓陽縣屬黎塘圩、永淳縣境，至南甯止，長二六〇公里，定為幹線。由黎塘至青縣，長五十七公里為支線。共徵調貴縣、興業、桂平、柳江、鬱林、來賓、象縣、羅城、邕寧、宜山、平南、博白、北流、陸川、武宣、忻城、遷江等十七縣民工，一五三、五四三人，於二十七年八月開工，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因敵侵桂南形勢緊張，將已到工之民工

遣散回籍，故僅完成路基工程十分之八，計五、八五〇、一〇四公方。又由柳來段之鳳凰站至大灣十八公里（即柳大路六十七公里）於卅一年九月開工十三、十二年三月通車。現湘桂黔鐵路工程局定三十七年度決趕築來賓（水洛）至貴縣之支線，長一二三公里，即來賓路之首段也。

南鎮段：由南甯起，經扶南崇善、金明江、南寧、憑祥等縣，至貴南關之越南邊界止，長二三〇公里，先後共徵橫縣、永淳、賓陽、隆田、上林、都安、那馬、武鳴、南寧、平治、龍津、養利、明江、果德、上思、鎮結、左縣、思榮、萬承、富平、龍茗、禹甯、上金、綏遠、隆安、崇善、憑祥、同正、向都、長南等三十縣民工，二二四、六六二人，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開工，二十八年五月完成路基方土工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計七〇七、〇三六公方。十月由鎮南關經隘口，下石壠，至增明河邊一段五十六公里，已能通車，並與越南鐵路銜接，運輸由法方所購材料，供應路段使用；十一月二十四日敵陷南寧，始將該段路軌拆移黔桂路敷用。

統計湘桂路桂境四段路基工程，幹支線合計九百零八公里（已通車四三一公里）廣西共徵七十三縣民工六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八人建築，完成土石方二千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二百零九公方。

黔桂路桂段：由柳州起，經宜山縣城、河池南丹縣境，至泗亭附近交界止，長三〇二公里；二十八年九月起，由桂段工管處先後征調柳江、柳州、融縣、賓陽、三江、上林、來賓、羅城、武宣、雒容、忻城、隆山、宜北、天河、南丹、中渡、遷江、宜山、都安、河池、恩平、象縣、那馬、富川、鍾山、恭城、昭平、蒙山、平樂、修仁、荔浦、三江、融縣、中渡、梧州、羅城、柳江、柳城等二十四縣民工，一七九，六七八人，先築六甲以東路段一八三公里；二十九年雙十節由柳州通車到宜山，長九十四公里；三十年二月一日宜山至金城江（河池縣屬）七十二公里，完成通車；三十年四月展築六甲以西至桂邊路段一一九公里；三十一年二月金城江至六甲十七公里，繼續通車；七月三十日由六甲通車至拔貢，計二十公里；三十二年一月由拔貢通車至側嶺，長十八公里；二月側嶺至桂邊路基工程八一公里，全部完成，五月以前，先後通車至貴省獨山縣城（六月六日舉行黔桂鐵路通車典禮），三十四年八月通車達都勻（合計桂段共做路基土方工程六百五十萬零零一百七十七公方）。

動員總數：湘桂黔桂兩路五段動員徵工人數，統計負担土方石方民工八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人，打道隨民工七萬七千五百人，抬運枕木民工

十三萬五千三百人，運料民工七百九十二人，五段工管處及各縣辦理徵工徵枕等機關員兵，伏役約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人，統計動員一百零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員名；徵工區域，幾遍全省；足證廣西基層組織健全，民工對於「有力出力」應徵築路以盡國民義務，亦多深切了解，只須事前計劃統籌。

則動員縣份徵調人數之多寡，均無任何問題；即如興築湘桂路桂柳南鐵路三段路基時，於一年又八個月內，徵調民工近五十萬人，其中且有子一個月內，發動十餘萬人，一縣之內，出工三萬餘人同時來工者，是本省通用民力之裕如，概可想見。各段動員詳數，根據紀實一書，列表如下：

		路別		段別		徵工類別		動員人數	
		湘桂		桂黃		土石方	民工	一三四四	八七四
						道碴	民工	四五〇	〇〇〇
						枕木	民工	七五五	〇〇〇
						合計		五四〇	〇〇〇
								三〇九	三七四
		桂柳		桂柳		土石方	民工	九四〇	六九一
						運枕	民工	九三三	三〇〇
						合計		一〇三	三六九
		桂南鐵		桂南鐵		土方	民工	一五三	五四三
						運料	民工	二一四	六六二
						枕木	民工	七八〇	九四八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七九	六七八
		五段各機觀員人數統計		五段各機觀員人數統計		五段各機觀員人數統計		一七九	六七八
兩路		五段各機觀員人數統計		五段各機觀員人數統計		五段各機觀員人數統計		二五二	四七〇
								一五四	一〇一
								一〇四八	八二八

一、桂黃段：民三十七年出版之第三回廣西年鑑下冊一〇三七頁稱為全桂段，略有不符。

二、第三回廣西年鑑下冊一〇三八頁桂南段下，對於南鐵段情形，亦漏述載。

以上兩項，廣西均設有「桂黃段」、「南鐵段」路工管理處，可以證之！

上列動員總人數，如根據第三回廣西年鑑六五五頁載，廿六年至三十一年各縣市徵調建築鐵路民工人數表，共計一千零七萬二千六百零六人，相參

二三、七七八人，則動員百萬以上民工之說，更可證實也。

二、徵用土地

湘桂黔桂兩路沿線征用桂境土地，除湘桂路桂柳段柳南段由工程局辦理外，桂黃南鎮兩段及黔桂路桂段，均由各段工管處辦理；事前於部省征工會議時，附帶開征地會議，商訂徵用辦法；南鎮段照桂黃段成案辦理，其施行辦法，即按鐵道部與湘桂兩省政府協定征用地土建築湘桂鐵路暫行辦法辦理；黔桂路桂段則先後援照湘桂鐵路公司征收土地施行細則及黔桂鐵路工程局征收桂境土地施行細則辦理；由各該段工程局處按照所需求地徵，測量繪圖，將收用地界邊線及各坵地形，詳細測繪，編列號次，送工管處交由用地清查隊於各段開工前，分別清查，依照圖則所列號次，書於簽上，知會當地鄉鎮村街甲長，偕同業主赴被收用土地勘對清楚，挨號標

簽，着業主於一定期限內，將所標號簽連同執業有關賣契證單等繳驗，將其面積種類等級暨應給地價應免糧賦額數等項，登記入冊，以憑辦理報請給價免糧；地上如有附着物者，並查明登記，以便發給遷移補償各費。

各段用地面積，依照清查結果核算，桂黃段征用公私土地，估計約四萬餘市畝（因一時查不得確數）南鎮段共計收用私有土地之田地（宅地水塘均作田地計價）一〇，三四五又三九二市畝，園地六七七又四一七畝水田地三，六六七又二二一畝，合計收用私有田園山地一四，六九〇又〇二市畝；其未經業主申請登之土地，暫列爲公有，計收用公有土地一二，二六九又三九四市畝；統計收用公私土地二六，九五九又四一四市畝，（邕江支線由工程監督處自辦未計入）至所收用私有土地應給地價國幣一八一，三八五元四六分，係發湘桂鐵路公司股票，經由工程監督處呈請湘桂鐵路理事會核辦。至應免糧賦數，經工管處將收用地畝底冊，送監督處後轉理事會校正未送還，故不詳。黔桂路桂段征用土地，除一小部份由工程局自行清查登記外，共收用私有土地，計宅地四五又八五市畝，田地一七，七一二又九五畝，園地四，〇三三又八八畝，山地六，八五三又〇四畝，沙地一七又六六畝，合計徵用私有土地二八，一二三又三八市畝，應發地價國幣六六六，五九六元二九分；無業主登記列爲資有土地二二，六二二又一二市畝，應發地價一一一，五五四元二三分；（兩項地價款工程局由三十二年十月起按月送省府辦發）公有土地一，〇二一又四六市畝，統計

征用私有省有公有土地五一·七六七又〇一市畝，應免糧額二三·六六八元一七分。

上述三段徵用私有省有公有土地，合計約十二三萬市畝，由各段工管處，造用地登記冊，分送省府及工程局處質有關縣府，以憑辦理免糧給價。

至徵用之土地，其中有附着物能遷移者，照章給遷移費，因遷移致有損失者，給補價費：湘桂路除桂黃段不詳外，南鎮段由工管處清查者，共遷移房屋一四一間，坟墓二·九九二塚，種植物九四八，八四八市畝，三共應發遷移補價費一一，八二六元一二分；內有二三四總段種植物遷移補價費二，九七〇元五九分，工程監督處當時以所在地淪爲戰區，尙未撥發。至黔桂路桂段用地遷移附着物應發遷移補價各費，皆由工程局於清查登記後陸續辦發，其數未詳。

四、徵採枕木

敷路軌用之枕木，當時自抗戰後，海運梗阻，洋松枕木，無法購運，須就地徵採，事前省政府曾召開徵採枕木會議，討論徵採辦法，與交通部簽訂徵採枕木協定，由湘桂路桂黃段及黔桂路桂段兩工管處，分別負責督導進行，以期達成任務。桂黃段於廿六年十月興築時，工管處遵照省令徵採杉，質枕木分灘全縣，資源、灌陽、永安、靈川、臨桂、永福等縣，沿湘江灘江上游各地徵採，計供給桂黃桂柳兩段釘道用者五，九五，五四六根；徵調民工負運者、桂黃段徵五萬四千人，桂柳段徵九千三百人，兩段合計徵調運枕民工六萬三千三百人。

黔桂桂路段工管處徵採枕木，乃在潯江上游溶江下游之資源龍勝三江融縣百壽等縣徵採，且據湘桂路通車後，需枕調換，奉省令同時代爲徵採，以資應用；遂分次發動徵採時歷三屆，計第一屆由融縣三江龍勝三縣徵採及督商承辦者，共八一，八三二根；第二屆由三江融縣龍勝資源靈川興安全縣百壽等八縣徵採者，共一四一，八二六根；第三屆由融縣龍勝靈川城三縣徵採工及管處直接徵採與督商承採者，共一八三，五六七根；三屆合計共採四〇七，二二五根。內有卅餘萬根係供給黔桂路釘道之用，餘爲供給湘桂路換枕之用。徵調運枕民工七萬二千人。

統計廣西爲兩路徵採枕木，最後徵調全縣資源與安灌陽靈川臨桂永福百壽融縣三江龍勝羅城等十三縣運枕民工，共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人，其採

枕木一百萬零零二千七百七十一根，估計足敷桂境當時通車路線七百餘公里釘道之用。

回顧本省徵採兩路所需枕木，當簽立協定時：其規定各類枕木價費，係按照當時需要之程度酌定；惟抗戰後，物價指數，逐漸增高，尤以糧食，波動最大，調工採枕，更受影響；湘桂路與築之初，物價穩定，故當時協定價格，甲枕每根不過國幣一元二角，徵採各種價費，尙無額分別詳訂，由工管處照路方協定價格，責成各縣自行處理，或由縣府發文承商在指定區域，雇工採運，乃由當地樹主，供給木材，或因承商力量不足，仍由縣府調工協助，採運各費，尙不感十分困難。至民廿八年冬，沿程度較前高漲，桂段工管處徵採第一屆枕木，甲枕價格每根雖達三元一角五分，而各地之木根價值與砍運工資，迭起糾紛，非由政府核定分擔採各費，無法推進。是以工管處歷屆徵採枕木，均有各縣徵採價費分表之頒行。

五、採運工糧

各段民工食米，除一部分由工程局處接濟外，其餘由工管處辦理兼營飭各縣採運者，為湘桂路南段及黔桂路六甲以四路段；南鐵段全線民工廿一萬人以上，每人工作時間平均約為四十天，以每人每日需米二斤計，

清帳時，在工資內扣還；然在工作期間，每人約需米八十斤，除自帶十五市斤外，相差尚鉅；沿線米糧，向稱缺乏，工管處遂委託龍州廣西貿易處代向越南屬那峯、北江、南定、海防、河內等處，採辦越米，當時已到第一級段工地工作之民工已四萬人，每日需米八萬斤，一旬需米八十萬斤，

越米免稅入口，財部核准六十萬斤，不及八日而米已罄；工管處復委託廣西糧食管理局責縣辦事處向下游各縣大量採購，並核准邕寧縣政府撥借現款，由邕購買大宗食米，付輸運往工段，平價發售與民工；如此多方接濟，始能維持工食，達成任務。

黔桂路桂段民工食米，在建築六甲以東路段時，由工管處採購湘米供給，後以不敷供應，又在路段附近各市場派員採購中，運備接濟。卅四年四月建築六甲以西至黔邊路段，湘米來源枯竭，每組民工伙供普通平均六十五人，即每組約需備米六十五市担，共徵民工約七百五十組，總共需米四萬八千餘担，工程局乃與工管處先後會訂民工運糧暫行辦法，及六甲以西接濟民工米糧暫行辦法。由工管處分令出工各縣遵辦；嗣後又會同改訂六甲以西各出工縣籌辦民工米糧及運送辦法。

規定民工每人需米一百市斤，於出工時，由每民工自帶廿五市斤，挑運至工場，報由派出所登記，歸備該組食用；每百斤津貼運費五元；如在通火車路段，連同帶米，一併免費搭車；其餘另購之七十五斤，由縣運至本路起運車站，交工程局接收，收回憑證，所支薪津旅運辦公消耗等費，由縣據實開支後，併入米價作為代辦米成本，列表報由工管處核後並轉工程局備查；如米糧不能運交工程局者，則交附近工管處之工糧所站接運；或事前聲明全由縣逕自運往工場，由駐場之縣徵工處分發民工領食，完工結賬時，均按照當地米價，發給米津。工程處因之改定購運工糧辦法。大要分為三項：（一）由出工產米之縣府搭辦（分徵購，採買，及徵購與採買同時並用之三個方式）（二）由不出工而產米豐富之縣府代辦，（方式第二因工期延長，工米超出定量，須加購備補不足，但事前呈准省府指定區域，然後派員採辦。第三接收賓上遷來等縣所辦工糧，轉運工場濟食。所設機構，已詳前一項故略。

統計上述兩段採運工糧，約共廿三萬市担以上，其能勉強維持，使民工不致斷炊逃散得以達成任務者，皆由局處縣各部門員工戮力互助合作有以致之。

六、其他設施

廣西徵工協辦兩鐵路桂境工程，尚有其他設施值得介紹者，其概要如

監工訓練：監工人員係直接提示民工工作之人員，在徵工管理之基層組織中，實係一重要份子，不特對於鐵路路基之工程常識，建築技術，徵工辦法程序，及一切章程法令，須有相當了解，且對於抗戰建國之要義暨民衆運動之宣傳工作，亦須有相當之認識與修養，乃能不怠懈而勝任愉快。當時本省徵調民工建築鐵路工程，尚屬創舉，此項工作指導人員，故感缺乏，各段開工之前，即着手訓練監工人員，招考高初中畢業者，計南鎮段工管處於廿七年三月間，考訓監工員一班，約三十人；柳南段工管處廿七年七月間，考訓監工員一班，亦三十人；各班訓練月餘，再加考試甄別等級次第，始派路段工作。

民工訓育：各段路基土方工程，其填挖有高深自數公尺以至廿餘公尺者；民工之來回里程，有自數日以至十餘日者；其工作生活之艱苦，概可想見。工管處為使民工認識應徵築路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以提高其工作興趣，規定各縣民工在出發之前，由縣徵工處正副主任之選定適中地點，集中檢閱訓話；由縣來工途中，採用旅次行軍方式，適用民團紀律；迨到工場後，依照所定起居作息時間，於每晨出工或每日完工之先暨每晚就寢之前，均由隊組長按時集合，作精神講話，實施軍事管理。並利用民工工作餘暇，由工管處副處長或秘書課長主任所長技士技佐工程員，及縣徵工處主任股長等，就地集合附近各地民工，作精神誦話，或工作講評。或派員會同黨政工作人員及省府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計各工地，依路工教育宣傳綱要及實施計劃，對民工放映施教，實施宣傳訓練工作。同時工管處事前印發「告民工書」、「國歌」、「徵兵歌」、「抗敵歌」、「築路歌」、「最後勝利歌」、「口號」等，交由各隊組長，於早晚點呼及列隊出工時，向民工宣講及領導民工唱歡高呼口號，以堅定其完成任務之意志，鼓舞其精神，而促進工作之及早完成，收效頗宏。

衛生比賽：各段工管處以民工營集一隅，保健工作，不輕忽視，除有醫藥設備外，並督導民工注意環境，及獎勵民工注意，凡在工作期間，全組無一病工者，即由工管處召集附近民工，開會授予衛生優勝錦旗一面，以示鼓勵。茲將各衛生優勝組數縣名，按其與出工組數比率最高者，依次統計列下：南鎮段：果德九組，永淳卅二組，賓陽四十組，那馬七組，橫州三組，上林七組，邕寧九組，都安三組，上思一組，合計一三三組。

柳南段：象縣廿二組，來賓廿組，興業五組，武宣一組，貴縣九組，桂平八組，柳江宜山各一組，鬱林四組，合計六十九組。黔桂路桂段：融縣四組，三江一組，羅城二組，隆山武宣來賓恩都安各一組，合計十二組。

工作競賽：本省在抗戰期間，徵調各縣民工，協築兩路桂境路基工程，徵調人數既衆，且均於同一規律之下，進行工作；南鎮段及柳南段工管處，以徵工實施程序雖有玩視路政論之規定，示縣長以認真負責，尚無獎勵之條章，猶未盡激勵之道，故先後擬定徵工各縣建築鐵路考績標準與施行辦法，及民工工作優勝隊組獎旗獎金給予辦法，頒佈飭屬執行，此舉適符蔣主席行政三聯制之「考核」訓示，亦即工作競賽辦法之一也。其考核標準計分甲乙兩項，每項各定最高額為五十分；甲項為民工組織訓練之考核，計分六目：「徵集民工」（十五分）是否迅速？「編配指導」（五分）是否完善？「民工紀律」（十五分）是否整飭？「民工服裝」（五分）是否整潔？「軍訓動作」（五分）是否敏捷？」「衛生內務」（五分）是否講究？乙項民工工程之考核，計分四目：「做法」（十五分）工作是否認真及踏實，由各段工管處按照規定，妥加考核，彙案呈報省府核獎；此案施行以來，甚著成效；統計南鎮柳南兩段廠及防空壕」（五分）是否依照規定堅穩？兩項合計十目，共一百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各縣隊組之民工築路成績，由各段工管處按照規定，妥加考核，彙案呈報省府核獎；此案施行以來，甚著成效；統計南鎮柳南兩段及黔桂路桂段，徵工七十一縣，成績以橫縣為最優，永淳次之，貴縣興業賓陽桂平鬱林上林武鳴柳江等縣又次之，其餘各縣，大致均能達到要求，此為普遍考績，亦即普遍工作競賽之一也。至隨時考績，亦可稱為隨時工作競賽，係根據「民工工作優勝隊組獎旗獎金給予辦法」辦理，民工工作日期，每組原定四十五天內完成所負土方工程，同縣同批到工而能於三十天之內最先提前完成全組工作者，即為該批民工之優勝組；又同批到工全縣各組平均能在三十天內而無一組超過三十五天首先完成全隊工作者，即為該批民工之優勝隊；由主管派出所呈報工管處，分別授予工作優勝組或工作優勝隊之獎旗及獎金，並召集附近未完工之民工，開會歡送，當眾授獎，以資鼓勵；各段推行此案以來，增進工率不少！南鎮段工作優勝組，首推永淳縣第二期第二批第十六隊第一五二組，以六日二小時完成所負土方為最優；工作優勝隊，首推武鳴縣第一期第一批第一隊，以十五日二小時完成全隊所負土方為最優；合計全段共有工作優勝組七十組，平均當

一四九小時卅三分完工；工作優勝隊三十六隊，平均廿三日十一小時五十分完工。柳南段工作優勝組，首推桂林一期五批廿七隊第五組與二期一批廿六隊第七組，桂平一期一批四隊第卅八組與二期一批五隊第四十一組，來賓一期一批二隊第十九組，北流一期一批一隊第七組，各均以十一日完成所負土方為最優；工作優勝隊首推來賓一期一批第二隊，以十六日十小時完成全隊所負土方為最優；合計全段共有工作優勝組四十四組平均十九日二小時五十五分完工；工作優勝隊三十隊，平均廿五日四小時廿七分完工。黔桂路桂段工作優勝組，首推三江縣一期一批三隊第七組，以二十日完工為最優；工作優勝隊首推賓陽一期一批第二隊，以十六日十一小時完工為最優；合計全段共有工作優勝組廿五組，平均廿五日二小時卅七分完工；工作優勝隊二隊，平均廿七日三小時三十分完工。

工作寫真展覽：卅二年十月二十日全國工程師學會第十二屆年會在桂林開會，桂林特開工業交通展覽會，粵漢、湘桂，黔桂各鐵路局均有成績赴

會出展，黔桂路桂段及湘桂路兩鎮柳南兩段路工管理處，亦將廣西數年來協辦民工築各種照片二百餘幅加以簡單敘述，兩大轄，送桂參加展覽，當時曾得交通部長曾慶甫，經濟部翁文灝及輿論各界，對本省人力物力貢獻之偉大，予以珍貴批評。

七、員工病亡

各段工管處事前雖注意民工保健工作，設備醫藥，舉辦衛生優勝組比賽，然以徵調人數既衆，「傷」「病」「死亡」，仍所難免；湘桂路桂黃桂柳兩段，因一時查案不準，故僅將湘桂路兩段及黔桂路桂段情形，擇要分述於左：

傷病民工：民工因工作而受傷（詳見跌打項內）及染瘴疾痧症最多者，首推黔桂路桂段，湘桂路兩段次之，其詳數如下表：

患 病 人 數 每 百 人 工	別	黔桂鐵路桂段			湘桂路兩段			計
		湘桂路桂段	湘桂路兩段	合	湘桂路柳南段	湘桂路兩段	湘桂路兩段	
瘡	疾	八，七五五	五，四六四	四，六八〇	一八，九一九	一〇，三九三	一〇，三九三	
痧	症	九，〇二六	四，七七二	三，四五九	一七，二五七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暑	傷	四，九六六	六，六七九	五，一二六	二，五一三	二，五一三	二，五一三	
病	症	五，四二九	二，六五一	二，五一三	一〇，三九三	一〇，三九三	一〇，三九三	
瘧	亂	一，三四九	五八六	五二八	二，五一七	二，五一七	二，五一七	
跌	打	四〇	六四	四〇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吐	血	六八四	三六五	二二八	一，二七七	一，二七七	一，二七七	
其	他	七，八九〇	四，八四一	二，六五一	一五，三八二	一五，三八二	一五，三八二	
合	計	三八，一三九	二五，四二二	一九，〇九九	八二，六六〇	八二，六六〇	八二，六六〇	
		一一，二三	一一，八四	一一，四三	一五，一六	一五，一六	一五，一六	

殉職員工：廣西動員百萬，協築湘桂黔桂兩路工程，各縣民工及三段工管處職員，其因公因病而死亡殉職者，計黔桂路桂段殉職民工一，四

九人，（每百病工死亡三、七九人，占出工人數千分之八）職員五人。湘桂路柳南段殉職民工七四五人，（每百病工死亡三、九人，占出工人數千分之四弱）職員一人。南鎮段殉職民工七三七人，（每百病工死亡二、九人，占出工人數千分之三強）職員六人。三段合計殉職之職員十二人，民工二千九百三十人，統計殉職員工共二千九百四十二人。茲將各縣民工殉職人數，分段列下：

黔桂路桂段各縣民工殉職人數：都安四四三人，遷江一三七人，上林一一五人，陸川九十人，宜山八十八人，三江八十人，來賓六九人，象縣六六人，羅城八三八人，河池五一人，柳江四五人，天河四一人，忻城三八人，恩平二三人，賓陽二人，雒容二一人，武宣二七人，那馬八人，柳城一九人，中渡一五人，宜北一三人，南丹九人，榴江四人，融縣無。

湘桂路柳南段各縣民工殉職人數：桂平四七七人，鬱林九一人，平南六四人，貴縣五十人，陸川十九人，遷江十一人，北流十人，邕寧八人，興業四人，來賓四人，武宣三人，宜山二人，象縣一人，忻城一人，柳江羅城博白均無。

湘桂路南鎮段各縣民工殉職人數：扶南一〇四人，都安九二人，崇善八七人，邕寧六二人，龍津五十人，武鳴三九人，橫縣三五人，上思二八人，上林二一人，賓陽一九人，雷平一八人，隆安一八人，果德一七人，都安一六人，上金一三人，萬承一二人，隆山十一人，養利十一人，平治十一人，那馬十一人，龍茗十人，左縣八人，永淳八人，恩樂七人，富明七人，鎮結六人，同正五人，明江四人，憑祥四人，綏遠三人。

各段殉職之員工，均為獻力於國防交通建設而犧牲，殊堪憫悼！除由各工管處分別贈章撫卹外，湘桂黔桂兩路當局以廣西協築兩路桂境路基工程，動員徵工採枕，各達百萬，人力物力貢獻之偉大，工作之艱鉅，頗著勞績，於卅三年秋，會計劃在兩路交點之柳州，建築一「紀念塔」，附刊「以桂段路基完成，深感協助之功」，贈送桂段路工管理處錦旗「建設之光」一面，並贈蘇副處長銀盾（題詞「功在建設」）一座，聊表微沈，藉資紀念！

三十三年春，黔桂路桂段工管處結束以後，蘇副處長為永久紀念廣西路工管理處處長宗驛及陳前兼處長雄，蘇副處長誠等，獎章各一座，用示嘉獎；於卅二年八月十一日，由人事司以人渝字第三九一六三號函知。

交通部以廣西協築黔桂鐵路，徵工採枕，卓著成績，特頒給桂段路工管理處處長宗驛及陳前兼處長雄，蘇副處長誠等，獎章各一座，用示嘉獎；於卅二年八月十一日，由人事司以人渝字第三九一六三號函知。

交通部黔桂鐵路工程局三十二年十月廿七日（黔宜總「三二」號函）「以桂段路基完成，深感協助之功」，贈送桂段路工管理處錦旗「建設之光」一面，並贈蘇副處長銀盾（題詞「功在建設」）一座，聊表微沈，藉資紀念！

三十三年春，黔桂路桂段工管處結束以後，蘇副處長為永久紀念廣西路工管理處處長宗驛及陳前兼處長雄，蘇副處長誠等，獎章各一座，用示嘉獎；於卅二年八月十一日，由人事司以人渝字第三九一六三號函知。

交通部以廣西協築兩路桂境路基工程，動員徵工採枕，各達百萬，人力物力貢獻之偉大，工作之艱鉅，頗著勞績，於卅三年秋，會計劃在兩路交點之柳州，建築一「紀念塔」，附刊「以桂段路基完成，深感協助之功」，贈送桂段路工管理處錦旗「建設之光」一面，並贈蘇副處長銀盾（題詞「功在建設」）一座，聊表微沈，藉資紀念！

公。

八、勞績慰獎

廣西在抗戰期間，為協築湘桂黔桂兩路桂境路基工程，先後徵調九十七縣（如一縣築兩段以上仍作一縣計者為七十七縣）民工一百萬餘人，完成土石方二千八百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公方；徵採枕木一百萬餘根；清查用地十餘萬市畝；採運工糧二十餘萬市担；似此創全國空前紀錄之偉大貢獻，固賴：部省協定，指示籌劃周詳；廣西基層組織，健全嚴密；處縣各級人員，奉行努力；民眾踊躍應徵，樂役從公所致。而各段一旦調集如許大量民工，從事此種艱鉅工作，所以皆能達成任務者，其得力於臨時之督導管理，及注意民工之組訓保健與各種考績比賽諸端，亦屬不鮮！全國慰勞總會於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在宜山火車站，舉行慰勞黔桂鐵路員工大會之慰勞儀式，除贈慰勞紀念章與候局長裴副局長等之外，以桂段路工管理處副處長蘇誠，辦理湘桂黔桂兩路三段徵工事宜，調度有方，數年以來，不辭勞苦，故能逐段完成，卓著成績，並贈「忠黨衛國」紀念章一枚與蘇副處長。（詳見桂林掃蕩報卅一年四月十二三日所載「慰勞黔桂鐵路員工的盛會」一文）。

務年年，始准升學；事前已商得兩路當局同意）記載初中生兩班（初原擬先招三班因戰事影响人數不足一開學兩月餘，敵築桂柳，疏散天河（敵據不能上課）卅四年六月十四日收復宜山，蘇校長回宜山籌劃復課，九月三日不幸蘇校長積勞病逝，該校乏人領導，經費無着，所遺校產校址，宜山縣立初級中學以在校內設「路工紀念室」及「蘇校長紀念亭」為接收條件，省令核准撥歸宜山縣中為永久校址校產，於卅六年五六月間交收清楚，事雖明日黃花，但其苦衷勞績尚有未可泯滅而值得一紀也。

三十三年秋，湘桂黔兩鐵路當局會計處在兩鐵路交點之柳州建一「鐵工建築鐵路紀塔」，巴函請廣西省政府撰送序文，嗣以敵陷桂柳，其事至今未見實現，經詳上「七」項末端，現故略述耳。

九、評語摘要

中外各界人士，歷年對於廣西徵工協築兩鐵路工程之珍貴批評，美不勝收，茲擇其重要者，摘錄以概其餘：

曾慶甫先生評語：「……廣西在革命初期，已有光榮歷史；抗戰後，當局與人民貢獻尤大；其對於建國之功績，可以概見！即以協築「湘桂」及「黔桂」兩鐵路言，人民參加踴躍，其工作精神，造成光榮紀錄！」抑有進者，廣西當局對工程業務之認識甚深，故今日除與翁會長（文灝）代表深致幫助之謝意外，同時盼此勝利在望，建設更益艱鉅，吾人願以工程師之立場，盡力幫助廣西，建設現代化之廣西。」（節錄桂林大公報卅二年十月廿七日所載「十二屆工程師年會昨舉行閉幕禮」文中之「晚會歡宴」席上新任會長曾慶甫（交通部長）致詞末段）。

翁文灝先生評語：「……自抗戰發生後，中央最高當局，即認為此次

戰爭，定為世界性之戰爭，最後勝利，絕對有把握！必與敵人始終週旋，不屈不撓；我工業界同仁，亦以最艱辛之精神，紛紛隨軍轉進，期為抗戰建國而努力；堅持至今，此心不懈，此志強堅！故有本屆工程師年會在桂開會之熱鬧場面。而廣西省自抗戰以後，即毫不保留，將所有力量，全部交付與國家，此種精神，殊足令人歎泣！我同仁之今日在桂林聚會，尤引以為榮！……」（節錄桂林大公報卅二年十月廿五日所載「工程師年會專題討論，昨日宣佈結論」文內「年會名譽會長（李宗仁、白崇禧、張發奎、黃旭初等）昨宴全體會員」席上會長翁文灝（前經濟部長現任行政院

院長）致謝詞中國）：

凌鴻勳先生評語：「……南鎮沿線人烟稀少，施工需要之環境條件又均欠良，路基工程匪特招商承包不易，即有包商，而募集工人，亦極困難。在前南鎮段工程處時期，即決定藉政治力量協助，採用徵工辦法，自廿七年二月起，商請廣西省政府，設立湘桂鐵路南鎮段路工管理處，主導徵用民工事宜，隨即與該處進行洽商關於徵調、編制、給養、衛生、給價標準，以及管理經費等問題，分別訂定各項，實施辦法及章程，於三月間大致就緒；四月起開始施工；計交由民工做之土方，共約七百數十萬公方，迄南鎮段停工時止，雖尙有南甯沿江枝線路基十四萬餘公方暨第二總段內少數之土方未做，但以全部工作言，則已大致完竣，且其代價頗為低廉，所有桂省人民給予國家之貢獻，不可不謂相當偉大！而省方當局之竭誠協助，與夫路工管理處之毅力經營，亦當為本路所深致其欽佩與感謝者！」

（節錄民國廿九年五月凌鴻勳工程監督所編「湘桂鐵路南鎮段工程監督處總報告」九十兩頁）又民國廿九年六月凌鴻勳工程監督所編之「湘桂鐵路桂南段工程局總報告四十九頁」云：「……湘桂徵用民工，在廣西省內者，計為衡桂段一部份及「桂柳」「柳南」「南鎮」各段；徵工區域，約達二十縣；徵工名數，約達二十萬人；徵成路基約達×××萬公方；其平日訓練之嚴，組織之密，於此可見！而民工對於築路工程，既各得相當知能，主管者又於徵調管理及一切費用，益得有豐富之經驗；鴻勳常謂「桂省徵工築路，利用民力之偉大，誠足為我國交通史上開一新紀元！」且以素稱資瘠人稀之省，又值抗戰時期，於兵役及其他服役之外，在極短促之期間，徵調集合，已有如此優良成績；倘在平時，更必有驚人之表現！將來如能擴而充之，推及全國，則建築鐵路，益有重大之便利與進步！」

侯家源先生評語：「……現抗戰已逾四年，鐵道建設未達吾人預期之目的，然在此艱苦抗戰之時，後方民衆從事鐵路工作者，先後達××萬人，踴躍應徵，晝夜興築；遍地烽煙，未嘗沮其氣，彌天轟炸，不足擋其人；共殲當膽臥薪之志，卒竟逐段完成之功；此種堅苦卓絕犧牲奮鬥之精神，實足以啟吾民愛國之熱忱，瞻望前途，定必有成！茲值三十年國慶（雙十節）紀念，湖北殲敵，捷報頻傳，吾人在後方者，應更淬礪精神，為建設而奮鬥，相信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完成之時，固不僅發展後方交通，促進西南建設已耳！」（節錄交通部黔桂鐵路工程局（設在宜山城郊九龍

岩）卅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之「黔桂半月刊」第十二期登載侯局長所著「促成後方建設必須發展交通」一文末段）

歷歷歷先生評語：「……湘桂鐵路路線十分之八在桂境內，桂省共十九縣，全省壯丁共二百四十萬餘人，徵用作土方工程者，計六十餘萬人，占全省壯丁百分之二十六，衡桂桂柳兩段工程所以能迅速完成，路方各部份人員，固為極大之努力；而桂省府辦理徵工之敏捷，管理民工之周密，使鉅量之路基土方工程，得以進行順利，因之其他工程，亦隨之而猛進；省府地方人士協助之力，亦值得吾人敬佩！繼湘桂鐵路之後，辦理徵工築者，又有「黔桂」「敘昆」「滇綿」等鐵路，按過去成績，徵工築路辦理最善收效最佳者，端推桂省……（節錄「黔桂半月刊」卅一年二月十五日出版第十四期十一頁所載「徵工築路與民工管理」一文前段為裁先生在「黔桂鐵路黔境徵工總處」對「監工訓導班」演講）

此外尚有桂林大公報，掃蕩報，廣西日報，中央通訊社等代表或記者，均有珍貴批評，惜限篇幅，茲不詳錄。

十、重贊附言

廣西協築湘桂兩鐵路桂境工程，動員人力物力之艱鉅工作，已於上述，現值憲政建設時期，需用民力物力更多，應如何進一步全面動員民力物力，而因時因地制宜，因人因事因財因物制宜，配合國家整個建設，以收人力物力最大運用之效，則尚有待於政府之統籌兼顧與邦人君子之共同研討者也。

收歸國營問題：湘桂鐵路係交通部與湘桂兩省合資建築者，有下列書刊及報紙登載，可為證據。

(一)廣西省政府建設廳二十七年八月編印建設彙刊第二期第十及十一頁載：一年以來，湘桂鐵路工程，在本省之進行，非常積極……從衡陽至桂林一段，在去年十月開工，土方石方工程，由湘桂兩省徵工修築，枕木道岔電桿等材料，亦由湘桂兩省徵集，所有由兩省徵工徵料及收用土地所需求款項，作為全路投資之一部份；統計土方石方民工伙食，及所徵材料費用，約共需用桂幣八百萬元，尚有收用土地價未計在內，以本省財力有限，負此筆巨款，實感力不勝任，故有向全省各村街紳富商公務員股商，分頭募集之舉，使全省各界民衆，均有貢獻力量機會，以參加國

防交通之建設。……交通部所訂南鎮段工程費借款，須由本省以某種稅款為担保，年付八十萬元；柳南桂柳各段工程費，此後或不須本省擔任；然而每段工程，總須由當地征調大批民工修築土方石方，或更須征集一部份材料，即此可知本省所須貢獻之力量甚鉅也。」

(二)協築鐵路紀實（卅三年三月出版）載：「……主席雖委派繼伊（平按即現任本省議會蔣議長）專任副處長，惟內審才力，實不勝任，且桂黃段工費，均由本省負擔……（詳見九一頁）……湘桂路南鎮段……合計徵用私有公有土地共二六，九五九、四一四市畝，經造具用地登記冊，分別送發省政府及工程監督處暨有關縣政府，以憑辦理給價免糧。（二一八頁下段）……南鎮段用地給價，係發給湘桂鐵路公司股票；附着物遷移損失補償各費，則發給現款；計徵用土地應發地價國幣一八一，三八五、四六元，此項地價股票，應如何發給，經工程監督處呈請湘桂鐵路理事會核辦。（二二二頁上段）……」

(三)桂林中央日報卅七年四月廿一日第五版副刊「廣西建設」第四期載：清風先生作「從湘桂路收歸國營說起」一文稱：「湘桂鐵路是由政府組織募股委員會，分向各殷商士紳公務人員及各村街募集的；至於沿綫及各站所用的土地，亦係由政府收用而折合地價，作為地價股而投入該路的；因此本省在該路所佔的股份，實際完全是由全省人民投資的。」

但是湘桂鐵路收歸國營的原因，何時收歸國營？收歸國營的一切正式手續完否？清風先生亦曾指出：「該路因為在卅三年本省淪陷期間（平桂路局一時無力辦理恢復；而該路的恢復，對於整個復員建設，關係甚大！中央當局為了迅速恢復該路交通，乃有收歸國營之舉；並將之與黔桂鐵路合併，改稱湘桂黔鐵路（平按：工程局係卅五年元旦正式改組成立）。現在湘桂鐵路原有通車各段，是早經修復通車並開始營業了；關於收歸國營應行辦理的手續，據說在辦理復路之初，交通部曾經徵詢過湘桂兩省的意見，但是正式收用的手續，和收用價款的補償，至今還未見有若何消息公佈，這對於曾經以其血汗的金錢及賴以養生的土地，投向該路的人們，是不少有的；如果要他們躊躇投資，就必須恢復他們的希望與信心，要恢復他們

的希望與信心，就必須拿出事實來，證明政府今天對於他們的權益，是絕對不忽視的；而湘桂鐵路的收用手續和收用價款的補償，也就必須及早辦理了！……」

筆者對此問題，尤其是徵收用地問題，曾於「廣西公路」週刊第二卷第十二期（廣西省路局卅七年九月廿六日出版）拙作「公路鐵路收歸國的

觀感」文內，特加論列，想不再贅。希望政府及民營機關代表，不忽視人民效力投資的信心，則今後一切建設事業的資金與運用民力問題，不難得到相當的解決與順用的活用，建設前途，殊多利賴！

× × × ×

修志困難與清代文網之關係

韋燕章

文字之禍，莫甚於遜清，其尤著者，曾靜呂留良而外，如莊廷鑨之明史稿，戴名世之南山集，方孝標之滇黔紀聞，查嗣庭之試題，「維民所止」，汪景祺之西徵隨筆，尹嘉鋐之名臣言行錄，沈歸愚徐述夔胡中藻之詩，與夫謝濟世之釋經，陸生楠之論史，及韋玉振爲其父刊刻行述，方國泰戚匿五世祖（芬濤）詩集，甚至如程明諱之代作壽文，亦莫不有干禁網。繼康熙乾三朝之厲行誅夷禁燬，於是天下文士，固不敢以筆墨賣禍，而耽典籍者，更不敢因藏書喪身，遂致舊聞散佚，文獻無徵，縱觀東華錄文獻叢編及清代文字獄檔，乃恍悟今日修志困難之徵結所在；然亦間有挾嫌誣陷，或危詞邀功，以報私仇而博顯赫者，茲依類分別述錄於次：

甲、關於修志者

一、省志

李紱字巨來，號穆堂，臨川人，康熙四十八年進士，雍正二年巡撫廣西（清朝先正事略），撰廣西通志二百卷。……「紱理學首儒，學政務事，鑒集江南諸先正之長，文章高處逼兩豐，次亦不失爲道園，所著穆堂類稿續稿別稿，春秋二集，隨子學譜，朱子晚年述論，陽明學錄，皆行於世。生平剛正不阿，以田文鏡事，爲忌者所構，身繫請室，幾死，事詳東華錄。先正事略中；世宗惡其倔強，既已摧挫之矣，即其所修廣西通志，亦指斥諭各該督撫，將本省名宦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詳細查核，將本省名宦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詳細查核，無覩無濫，務於一年之內，保送到館，以便細加核實，詳慎增載」。等語，朕惟志書與史傳相表裏，其登載一代名宦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爲緊要，必詳細調查，慎重采錄，至公至當，使僚績懿行，遠久彌光，乃稱不朽盛事。今

若以一年爲期，恐時日太促，或不免草率從事。即如李紱修廣西通志，率意徇情，贍顧柔梓，將江西仕粵之人，不論優劣，概行濫入，遠近之人，皆傳爲笑談，如此志書，豈堪垂世！著各省督撫，將本省通志，重加修輯，務期考據詳明，采摭精當，既無闕略，亦無冒瀆，以成完善之書。如一年未能竣事，或寬至二三年內纂成具奏。如所纂之書，果能精詳公當，而又速成，著將督撫等官，俱交部議敍。倘時日既延，而所纂之書，又草率濫略，或至有如李紱之徇情率意者，亦即從重處分。至於書中各項分類條目，仍照例排纂，其本朝人物一項，著照所謂，將各省所有名宦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即詳查確核，先行呈送一統志館，以便增輯成書。欽此！」（謝志）是爲雍正修第一公案，故其書流傳甚少，未幾金鎖翠從而芟削之矣。据先正事略，紱出獄後，世宗特旨「李紱學問尚好，着在八旗通志館努力行憲，「然則前之指斥之者，蓋常熟桐城兩相國構之也」（節本館二期館列蒙起鵬先生作「廣西通志前志撰人傳」）

二、縣志

署福建巡撫臣楊魁謹奏：「爲呈首碑志，詞語狂悖，分別咨提究審，慎重採錄，至公至當，使僚績懿行，遠久彌光，乃稱不朽盛事。今

恭摺奏聞事：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據漳州府知府黃彬稟稱，有

海澄縣民周鑑聲，控告在籍知縣葉廷推，纂輯縣志，載入碑傳詩句，詞語狂悖等情，當即調查海澄縣志，飭委龍溪縣知縣嚴宗陽，馳赴周鑑聲家，葉廷推家中搜查，並無違礙不法字跡。拘提訊究，緣周鑑聲與葉廷推同村居住，乾隆廿四年，周鑑聲承買周澤圭嶼山園，下臨海泊，海中所產蠶螺，向聽附近居民採取。周鑑聲籍園圖佔，遇採抽分，通鄉懷怨，爲葉廷推之故見葉鼎章控經前任海澄縣知縣陳瑛訟明，將周鑑聲杖責，山園斷令周澤曠回，海泊仍歸居民採捕。周鑑聲從此懷恨，欲圖報復，近見出示查繳違礙書籍，因葉廷推之曾祖葉逢春，常以小惠周濟里黨，當明季海氛未靖，鄉中無賴，依賊爲寇，內有知葉逢春者，相戒不入其鄉，鄉人感之，順治四年，立碑於大觀山麓鰲峯廟中。碑內有「魯仲連排難解紛」之句，周鑑聲會記讀過國策，遂指爲有心隱刺。又乾隆二十五年，該縣相延江西進士鄧來祚修輯縣志，葉廷推係分纂。鄧來祚復爲葉逢春立傳，稱其「輕財仗義，並曾赴賊船，金鼓相迎，有受恩久不酬」之語，周鑑聲卽以爲葉逢春通賊實據。又碑載葉逢春生大觀京口，年登六十，志載生大觀鄉，年九十，併疑石碑亦有改刊。志內所載鄧來祚贈葉廷推詩有：「誰誇南面雄，瑞林繁玉種」二句，又碑中京口二字，周鑑聲以左傳有「今京不度非制」之語，均斥葉廷推爲不守臣節。乾隆四十四年七月間，該縣文廟城隍廟，會被風吹損，周鑑聲控爲神靈震怒，一併入詞投遞。研訊葉廷推據供：碑係順治四年所立，引用魯仲連排難解紛之語，與碑內所云輕財仗義，諒不過鋪張當日周全鄉里之意。至鄧來祚詩內誰誇南面雄之句，是黃讀書套語。瑞林繁玉種，亦詩中習用字面。俱彼時未經檢點，聽鄧來祚刻入志內，這是廷推的糊塗。碑內因何有京口二字，彼時尚未生育，不知其詳，等供。復訊前往大觀山麓鰲峯廟中，勘驗碑石，實係舊鐫，並無改刊形跡。等情，連周鑑聲搜詞，並碑事縣志，稟送到臣，臣查周鑑聲搜詞，核之葉逢春碑內所載，多係揣測附會，該犯懷挾微嫌，止圖報復，逞其狂吠，殊堪髮指！時句混入志中；且查碑事上載康熙二年，下書歲在丁亥，未書年號，尤當必當嚴行究辦，以彰國憲而正人心。至志書原以傳信，葉廷推身任分修，康熙•除飛鷺瀋州府親往周鑑聲葉廷推兩家，再行搜查，有無狂悖不法字跡，提犯至省審辦，並將各家屬嚴行看守；一面飛咨江西撫臣提解鄧來祚

至閩，一併究訊外，相應請旨，將在籍知縣葉廷推革去職銜，嚴審究擬。所有咨提究審緣由，臣謹恭摺奏聞。並將周鑑聲原呈，暨抄錄碑傳詩句碑摹，（略）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謹奏。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據楊魁奏海澄縣民周鑑聲，控告在籍知縣葉廷推，纂輯縣志，載入碑志，詞語狂悖。審係挾嫌妄控等情，仍請將葉廷推革去知縣職銜審辦一摺，所謂殊屬非是。周鑑聲指控葉廷推所載伊會祖葉逢春碑志語句，如魯仲連排難解紛，及誰誇南面雄，瑞林繁玉種等句，俱係剽用廢爛舊句，原無悖逆之處。該撫既究出周鑑聲從前因籍園圖佔抽分海泊，採取蠶螺，經葉廷推之故兄告發，將該犯杖責，懷恨欲圖報復各緣由，自應將周鑑聲按照認否律問擬，嚴示創懲。何必又將葉廷推請旨革去職銜，是欲兩敗俱傷，轉使挾嫌妄控者得長刁風，而無辜良善，致滋擾累。從前巴延三等奏，訪獲舉人王爾揚所作墓誌內，妄用皇考字樣，指爲悖逆，會明降諭旨，通諭中外，不得刻意吹求。楊魁並非不曉事之人，何辦理此案，茫無定見若此？所有認控之周鑑聲一犯，著楊魁卽審明按轉定擬具奏，其葉廷推等無辜之人，卽行省釋，無庸究問。原摺著發抄，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文字獄檔）

三、鄉志

署理湖南巡撫臣李世傑謹奏：爲查追悖妄鄉志恭摺奏明辦理事。竊照應繳違妄遺書，湖南省節經前任各撫臣訪查具奏解銷。臣抵任後，復轉飭各屬，實力蒐訪，以期淨盡。茲據常德府知府何澤著來省面稟：有龍陽縣監生高治清，刊出滄浪鄉志，語多悖妄，經該縣傳廣聽訪獲稟。該府卽率同前往搜訊，書係散字套刷，並無板片，此外亦無別項不法字跡，將書逐加校勘。內如所刊帥卜世燈會說內，有天將會，天將三十六員，燈會三十六位，上應星宿等語，殊爲邪妄。其高治清自著序內有云：補王朝政教之所未渝治。及楊學清題伊短引稱：生平慕大席地，以天下爲家。又，高承願志子文一首，係湊集四書成語爲文，撫入丹青不肖，啓質，武王續續等句。又所刊舉人全倫道，題高治清妻墓祝詞，用鳳翥龍翔句。又高正續著龜山集則曰：保世滋大，獎葉光昌。高正齋遊蛇山說，則曰：俟鱗甲長

成，他年共羲蛇作龍。朱文官作朱氏義渡記曰：久道無聞。甚至該犯之孫
輩，妄稱伊爲家王父，曾王父，種種，俱甚狂誕。其燈會說及八景詩句，
題橋句，更希悖妄。至於廟諱御名，全未敬避，及應括寫字樣不應抬寫，
尤爲不法。伏惟我朝深仁厚澤，減賦輕租，從無徭役，該犯所刊武萬信等
贊詞，及新識翁烟所贈壽序，砌入該犯能皇免運木增賦等說，以美其功，
悖謬特甚。臣隨督飭司府，提該犯高治清嚴訊。雖據供稱。凶向年在所居
滄浪鄉，曾倡修橋渡寺廟，想著書表揚，雇匠刻就散字，套板刷成鄉志。
據廟內塑有三十六天將泥像，募錢點燈，帥卜世遂收名天榜會。當日在會
之十三人，久已亡會散，並未惑衆滋事。其餘指出各妄誕語句，總因罔
知忌諱，過於誇張所致。如今悔罪無及。至帥卜世燈會說內，用玉鑑常明
如一日，自著鸞寶山傳，及燈會序說，玉鑑常明，長明無光，神不降福，
總期鄉燈不斷之意。又自題橋渡句：橋畔月來清見底，係言水月景象。所
作。掃清寨嶺見晴天，係朱光國所作。伊撰編村中八景，輒行刊入。龍陽
縣洞庭湖西岸，從前西湖修範州，就近買木，嗣又奉文貢墨，伊滄浪一
鄉無木，並無荒地，實無運木增賦之事，因伊曾在縣呈明，遂欲飾爲功績
，指稱興利除害等語，砌入贊詞序，那兩贊詞，一是自作，借武萬信出
名，一是已故劉如仲作；其序係係已故舉人全倫道作，借翁煙出名。
這鄉志實止刷過七十七部，還少下卷，原想修成書院再補，如今因年已
八十四歲，兒子高承甫，年亦六十，俱不能料理，實未立稿，等訥。並訊
，標生員高承甫，供情亦符。臣查書內譏張悖妄之語甚多，即燈會並山境，
可與典故頗寬。何必以長明燈等句，屢見篇章，所供顯屬文飾。該犯或
標自作，或指已故之人所作，既由該犯刷出，固應惟該犯自問。其措詞狂
誕之人，亦不便疏漏。且查該犯所作書院記內，自稱是書已刷二百部，恐
此後刷搭不少，況有散字套刷，尙不無搬刷別書。臣現飭岳常澧道俞廷璽
，率該府縣，星赴該地，按照書內詩詞狂妄之人，查明住址，密往該家搜
訊，將已散各書，盡數收解，應訊人等，解省質審。至該犯壽序，如果已
故全倫道所作，借用翁煙之名，翁烟豈無見聞，何並不舉首出書。查

翁烟係湘潭縣人，現今任寶慶府教授，臣已密委府廳前赴其原籍任所，查
其有無收藏前書及別項字跡稟辦。並將高治清父子生監斥革，即令教授翁
烟解任來省，一併質審明確，分別按擬具奏外，茲臣有另摺馳奏之便，理

合會同湖廣總督臣舒常，先行繪招奏聞，並將書三卷，逐一粘簽，恭呈御
覽，伏乞皇上睿鑒，謹奏。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奉硃批：知道了。
另有旨諭，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奉上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李世傑奏，查辦
滄浪鄉志一書，其簽出之處，種種失當，已詳奏諭知，令其無庸查辦矣！
此等書籍，不過無識鄉愚，雜湊成編，並非有心違悖者可比，何必過事吹
求？李世傑卽不通文理，亦應留心檢閱，乃任聽庸劣幕友屬員，驟加簽摘
，以致拘泥失當，滋擾周闊，若辦理地方事務，皆似此草率，漫不經心，
何以勝封疆重任耶？著將此諭奏事之便，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奉諭：李世傑奏，查獲滄浪鄉志一摺，內
摘出各種字句，指爲狂悖。並稱：飭屬查明住址，密往各家搜訊，並將刊
刻志書之高治清父子生監斥革，作序之教授翁煙解任質訊等語。此事辦理
太過，外間刊刻書籍，如果有實在違悖不法語句，自應搜查嚴辦。今聞李
世傑所奏，書內簽出之處，如幕天席地，乃係劉伶酒德類中成語，玉鑑長
明，係指佛燈而言，相沿引用，已非一日，何得目爲悖妄。又志中所稱曾
王父字樣，亦不過泥古之過。其名字內有稱弘遠弘開者，尤爲鄉愚無知，
不足深責。若俱以違悖繩之，則如從前趙弘恩陳弘謀等，又將何說？至
書中如德溥恩溥，運際昇平，等語，乃係頌揚之詞，該撫亦一例簽出，是
頌揚盛美亦于何禁，有是理乎？書內如此等類，不一而足，各省查辦禁書
，若俱吹毛求疵，謬加指摘，將使人何所措手足耶？此事總因李世傑文理
不通，以致辦理拘泥失當如此。朕於此等字句微疵，從不肯有意推求，所
謂不爲已甚之素志。實天下人所共聞共見者，李世傑何未見及此？所有此
案滄浪鄉志，竟毋庸查辦。其刻書作序，並案內干連人等，俱署加恩寬免
，由上例觀之，足見專制時代，不獨修纂省志，著筆之難，甚至縣志鄉
志，亦莫不輒觸禁網。

乙、關於釋經論史者

一、釋經

雍正七年七月辛丑諭內閣：據順承郡王錫保，以在軍前效力之謝濟世
，駐釋大學，毀謗程朱，乃用大學內「見賢而不能舉」兩節，言人君用人
，率該府縣，星赴該地，按照書內詩詞狂妄之人，查明住址，密往該家搜
訊，將已散各書，盡數收解，應訊人等，解省質審。至該犯壽序，如果已
故全倫道所作，借用翁煙之名，翁烟豈無見聞，何並不舉首出書。查

之道，惟以抒寫其懶惰之私也。其註有「拒諫節非，必至拂人之性，驅秦盡矣」，等語。觀此，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可見。朕卽位以來，於正任事之田文鏡，則肆行認參。於婪賊不法之黃振國，以及黨譖鑑營之李紳、蔡延邵言論，汪誠等，則甘聽其指使而爲之報復。乃直顛倒是非，紊亂黑白，好惡拂人之性者矣！天理國法所不能容。舊已遠身，而猶不知省懼，何其謬妄至於此極？夫拒諫節非之說，乃朕素所深戒，然必責難陳善，忠言諫諭，而後可以謂之諫，若乃排擠傾陷之私言，奸險後患之邪論，豈可以直諫自居，而冀朕之聽受耶？試問謝濟世，數年以來，伊爲國家敷陳者何事？爲朕躬進諫者何言？朕所拒養何諫？所節者何非？除處分謝濟世，羣同伐異，誣陷良臣之外，尙能指出一二事否乎？謝濟世以應得重罪之人，從寬令其效力，乃仍懷怨望，恣意誣訕，甚爲可惡，應作何治罪之處，著九卿翰科道秉公定議具奏。

乾隆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諭軍機大臣等：朕聞謝濟世將伊所註經書，刊刻傳播，多係白逞臆見，肆詆程朱，甚屬狂妄，從來讀書學道之人，貴乎躬行實踐，不在語言文字之間，辨別異同。况古人著述既多，豈無一二可以指摘之處？以後人而議論前人，無論所見未必即當，卽當矣，試問於己之身心有何益哉？況我聖祖將朱子升配十哲之列，最爲尊崇，天下士子，莫不奉爲準繩。而謝濟世輩，偏爲異說，互相標榜，恐無知之人，爲其所惑，殊非一道同風之義，且足爲人心學術之害。朕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但此事甚有關係，亦不可置之不問也。爾等可使諭與湖廣總督孫嘉淦，伊到任後，將謝濟世所註經書中，有與朱子違忤牴牾，或標榜他人之處，令其查明具奏，卽行銷燬，毋得存留。

湖廣總督臣孫嘉淦謹奏，爲欽奉上諭事。准軍機字寄乾隆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朕聞謝濟世將伊所註經書，刊刻傳播，云云（見上）欽此。臣遵旨寄信前來，臣卽密飭湖南布政使，將謝濟世所註書籍板片，悉行查取，並將查取緣由，繕摺奏明，奉硃批：「謝濟世著書，識見迂左，則有之，至其居官，朕可保其無他也。欽此！」仰見我皇上德同天地，明並日月，知言知人，瑕瑜不掩。茲據湖南布政使張璣，將謝濟世所註書籍，並刊刻板片，悉行查取，送臣衙門。臣查其所註經書，以論語、孝經、大學、中庸、孟子、分列爲五經，加以易、書、詩、春秋、禮記、共爲十經。其

禮記並無成書。春秋雖有篆註，現止鋟板二十七塊，並未刻全。其易經多襲取來知德易註，有與程朱不合之處，據稱、會經進呈御覽。其孝經孟子，註解甚略，每章不過三五句，無所發明。書經則去古文而留今文。詩經則尊小序。大學則列古本，皆係剽襲前人之成說；並無獨出之意見。惟論語、中庸、則以朱註爲有錯誤，而以己意鑄繹之，顯與朱註抵牾，但其立說，皆淺陋固滯，不足以惑世而盜名，似亦毋庸逐條指摘，煩濶宸聽，毋得存留」。臣謹遵諭旨，將查取到謝濟世所註經書一百五十四本，刊板二百五十七塊，悉行焚燬。再飭湖南藩臬兩司並嚴飭謝濟世將已經刷印送人之書，悉行查出，繼續追收銷燬。毋得存留傳布，所有已經查送銷燬之書籍板片數目，理合奏聞。再謝濟世爲人樸直，頗知自覺，其居官操守甚好，奉職亦勤，誠如聖諭，可保無他；至其著書之處，亦深自愧悔，不敢復蹈前失，合並陳明，謹奏；乾隆七年正月初八日。乾隆七年正月十四日奉硃批：所辦甚妥，止可如此而已，欽此！（文字獄檔）

案謝濟世，全州人，康熙戊子舉人，壬辰進士，授檢討，雍正間官御史，直聲振天下，以劾田文鏡遭戍；又以註釋大學，不宗程朱，坐怨望誣謗，令軍前正法，將刑縛至市曹，諸受業皆哭送，且設祭邱舍，忽舉旨赦歸，酒尚溫，炷香未燼也；笑語諸弟子曰：生受可乎？諸弟子執博言曰：先生真不動心哉？高宗卽位，授湖南糧道，復坐切所註經書事，解任事自。改授鹽道。

二、論史
雍正七年秋七月丙午諭內閣：據順承郡王錫保奏，在軍前効力之陸生楠，細書通鑑論十七篇，抗憤不平之語甚多，其論封建之利，言詞更屬狂悖，顯係非議時政，參奏前來，陸生楠由廣西舉人，部選江南吳縣知縣，朕覽其履歷奏摺，前惟頌聖浮詞，中間不過駁爛時文，無一語近於直言規正，亦無一事切於國計民生，而倨傲誕妄之氣，溢於言詞，知其人必非醇謹，及至引見之時，舉動乖張，朕將伊摺內之語，詰問數條，陸生楠總默然不能對，俱照朕教訓，轉多憤懣之色，彼時將伊扣缺，令以主事試用，蓋以其人或小有才，令其在京辦事學習，以冀悛改也；後伊改授工部主事，引見時，不惟毫無敬畏，且傲慢不恭，顯然違抗，形於詞色；夫主事職列部曹，外任知縣，歷俸多年，或卓異行取，始得升補；而陸生楠以邊方

舉人，筮仕之初，卽膺茲職，尙何負於伊？而伊竟敗繫及君父乎？伊係廣西人，平日必有與李械謝濟世，結爲黨援之處，故敢如此，是以將伊革職，發往軍前，與謝濟世同時效力；前鋒保起行之時，朕諭以軍前效力之漢官等，果能安靜守法，自知罪過，則皆可貸其前愆，開予自新，或有私自著作，怨懟罔上者，亦未可定，今果得陸生桶所著之書，悖逆之情，盡行敗露，其論封建云：「封建之制，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爲害，不循其制，亦爲害」；至於今害深禍烈，皆郡縣之故」，等語；中國之一統，始於秦；塞外之一統，始於元；而極盛於吾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員極廣，未有如我朝者也。至若賈誼晁錯、欲削弱諸侯，乃慮分封之失而欲一之，非以郡縣爲失，而欲分之也；李泌因藩鎮之兵連禍結，思以封建爲自固之謀，豈嘗謂三代之制，必可復乎？今六合成大一統之天下，東西南朔，聲教所被，莫不尊親；而陸生桶云：「以郡縣之故，至今害深禍烈，不可勝言」！試問今日之禍害何在？陸生桶能明指乎？狂肆逆惡如陸生桶之流，實天下所不容也！又云：「聖人之世，以同寅協恭爲治，後世天下至大，事繁人多，奸邪不能盡除，詐僞不能盡燭，大抵封建廢而天下統於一，相既勞而不能深謀，君亦憚而不能無缺失，始皇一片私心，流毒萬世」，等語；同寅協恭，固爲治之要，至於知人任相，惟在人君之明哲，漢唐以來，有賢君圖治於上，則必有良相助治於下，豈萬世無一知人之主乎？且同寅協恭之道，於封建何與？陸生桶肆意妄言，支離謬戾，至於如此，其言建儲也，借引漢武帝戾太子事發論云：「儲貳不宜干預外事，且必更使通曉此等危機」等語；晉有教胄子之文，禮有文王世子之篇，儀文明備，教戒周詳，凡以養成德性，欲其學於古訓，深知民情物理之微，惟害移稽難之故，豈可禁之不聞外事乎？至於父子天性，家國一理，惟至誠至敬，可以爲事親之道，危機之說，豈人子所忍形於言存諸心者乎？設使江先掘鑿之時，太子能居易俟命，不許出武庫，兵發長樂衛，則決不至有漸城之難，是戾太子之禍，正由於曉危機也。又陸生桶云：「有天下者，不可以無本之治治之」，等語；其意借鉤弋宮堯母門之事，以譏本朝之不早建儲，我聖聖相承，皆未由先正青宮而後踐天位，迺開萬世無疆之基業，錫億兆臣民之洪庥，達朕繼承之盛統，七年以來，中外久安，是我朝之國本，有至深至厚者，愚人固不能知也。如陸生桶借漢武之事以譏刺者，實爲禍天不可赦之罪人也！其論兵制也，則稱

唐之府兵云：「李泌爲德宗歷敘府兵興廢之由，府兵既廢，禍亂遂生，至今爲梗，上陵下替；及府兵之制，國無養兵之資，臣無專兵之患」；等語，而陸生桶之爲此說者，蓋其懷蓄逆亂之心，鬱不得逞，故以國無養兵之費，搖動人聽，冀或更制，以紊亂軍政，所謂執左道以亂政，言僞學以疑衆惑，王法之所不宥也！其論隋煬帝云：「後之君臣，倘非天授，其不爲隋之君臣者，幾希」？等語；隋文帝以勤勞節儉爲治，史稱其倉庫實而法令行；至煬帝以驕奢淫佚，自取敗亡，非可譏之於天也；後之人主，不爲煬帝之行，豈有煬帝之禍，又何爲而望天幸乎？陸生桶之意，又何所指也？其論人主也云：「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之報之之說，試問在廷諸臣，朕自雍正元年以來，會以藩邸而擢用者何人？皆奉若天道，因物以付，未嘗以已意生殺人賞罰人，而陸生桶爲畏之怒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讐必深，其發必毒」；等語。朕歸御以來，日理萬幾，皆奉若天道，因物以付，未嘗以己意生殺人賞罰人，而陸生桶指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之報之之說，試問在廷諸臣，朕自雍正元年以來，會以藩邸而擢用者何人？皆因當時宿怨而治罪者何人？且朕從前與外廷之人，無半恩怨，又何所庸其罪？何所庸其怒？何所庸其報哉？且云讐必深，發必毒，此陸生桶指阿其那等而言，抑陸生桶自讐此心也，阿其那等各案內外臣工之所共知，無俟朕再爲告諭，陸生桶亦身列仕籍，豈無見聞而爲此論，其狂悖惡亂，不亦甚乎？又云：「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乃陸生桶自述其心也，明矣！雖蓄怒而不敢顯言，是以託於論列通鑑，以微洩其憤，又欲效忠者，皆得密奏，即或不當，亦不得使相臣知之」，等語；擇相之道，惟在得人，若既得其人，而又使人密奏，且奏或不當，而猶多方掩飾，是窺伺挾詐，教人以讐惡，而招人以排陷也；且相臣果屬險邪，便當露章宣奏，而羣小故爲排沮，或欲動搖大臣，或從門戶起見，人主自宜分別是非，以定邪正，豈可調停和處於其間乎？又云：「因言固可知人，輕聽亦有失人，聽言不厭其廣，廣則庶幾無壅」；等語。朕於人言，必決之以理，揆之以情，未嘗拒人之言，亦未嘗輕聽人言，此內外臣工所共知者，陸生桶何爲而有此譏諷乎？又云：「爲君爲臣，莫要於知人，而立大本，不徒在政迹，然亦不可無術相防」，等語。君臣之間，豈容絲毫權柄乎？三載考績，必以政事爲據，若不以政迹，人

亦何由而知耶？其論王安石云：「賢才盡屏，諸謀盡廢，而已不以爲非。人君亦不知人之非，則並聖賢之作用氣象而不知，」等語。聖人廓然大公。

物來順應，有何作用乎？宋神宗銳意求治，而安石任意更張，其失在於作用，明矣。又云：「篤恭而天下平之言，彼固未之見，知天知人之言，彼似未之聞也，人無聖學能文章，不安平庸，鮮不爲安石者」，等語。安石之誤國，在於不引其君於當道，非謂知天知人，惟有端居深拱，靜默無爲，篤恭於無聲無臭之表，而遂可使天下平也，故夫篤恭而天下平者，正由於敬信勸威之追，而極言其效如此，非百務盡舉，上下睽絕而後可爲治也。

其文詞譏諷，險詖背謬無理之甚！其論無爲之治云：「雖有憂勤，不離身心，雖有政事，亦第有乎納餽；不人人而繫，但禁銓選之任，不事事而理，止理付冗之人，樂言勸諭，幾微妨礙，間處疏慮，憂盛危明，防微杜漸而已；至若篤豆之事，則有司存」；等語。從古聖帝明王之道，未有不以勤勞自勵，而以逸樂無爲爲治者也；是以治天下莫大於用人理財二端，理財一事，自應付之臣下；「用人之權，不可旁落；今試以銓選之權，付之大臣，大臣敢膺此任乎？無論稍有容私情之見者，固不可一目當此重任，則秉公持正之人，於用舍黜陟之際，不爲怨府，即爲禱源矣。至若懲昭令不本於勤勞者，豈可以用人大節，爲篤豆之事，置之不問也。又云：「鋒德，克勤小物，不滋過，不忘遠，古訓昭然；漢宣帝綜覈名實，治理一新；光武務勤更治；唐太宗譽守吏好名於御屏，朝夕省覽；古來賢主，未有不本於勤勞者，豈可以用人大節，爲篤豆之事，置之不問也。又云：「鋒度數諫，異鍾順後，是以陷於朋比而不知，蓋有聖切，卽有王道，便徒明之不辱，則人欲盛而入理微，固不能有三代之事功，至力衰而志墮，未有能如其初！」等語。夫嘉謀嘉猶，入告於爾后，乃朕日所望於大小臣工者，卽位以來，時時諭令諸臣，以忠言諷諭，面折廷諭，凡內外諸臣，錄陳數條如此，陸生補罪大惡極，情無可逭！朕意欲將陸生補於軍前正法，以

爲人臣懷怨誣訛者之戒！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擬具奏。（節東華錄）

案陸生補，灌陽人，康熙乙酉舉人，部選吳縣知縣，改授工部主事，初坐謝濟世案，被遣至軍臺效力，在軍偶著通鑑論十七篇，復爲順承

鄭王錫保所奏發，結案，謂陸生補罪大惡極，情無可逭，著卽在軍論

正法：

上舉文字獄，謝陸二氏，皆屬桂人，謝籍全州，陸籍灌陽，考其獲譖之由，乃因註釋經史；蓋二氏於興獄之前，已爲清室所不滿，可於上引雍正上諭見之。其於謝濟世則曰：「謝濟世於公正任事之田文鏡，則建行誥參，於婪贓不法之黃振國，以及黨誰鑽營之李紘蔡璉邵言給汪誠等，則甘聽其指使而爲之報復，乃直翻倒是，棄亂黑白，好惡拂人之性者矣！」其於陸生補則曰：「陸生補田廣西舉人，部選江南吳縣知縣，朕覽其履歷，前爲頗潔浮詞，中間不遇矯爛時文，無一語近於直言規正，亦無一事切於國計民生，而倨傲誕妄之氣，溢於言詞，知其人必非醇謹；及至引奏摺，前爲頗潔浮詞，中間不遇矯爛時文，無一語近於直言規正，亦無一事切於國計民生，而倨傲誕妄之氣，溢於言詞，知其人必非醇謹；及至引見之時，舉動乖張，朕將伊摺內之語，詰問數條，陸生補默然不能對，恒聞朕教訓，轉多憤懣之色，彼時將伊扣缺，令以主事試用」。至於興獄之重要原因，則以謝陸二氏之獄，本有牽涉，且同籍隸廣西，雖地屬偏遠，顧距南明舊亡，爲時未久，誠恐民族思想，仍深中於人心，以圖死灰復燃，故上諭有「平日必有與李紘謝濟世結爲黨援之處，故敢如此，是以將伊革職，發往軍前與謝濟世同時效力」；又雍正七年六月，復有詔誅廣西人士爲「顯然逆抗形於詞色」；其於桂人，固已深具戒心！况謝陸同爲桂籍，故上諭有「平日必有與李紘謝濟世結爲黨援之處，故敢如此，是以將伊革職，發往軍前與謝濟世同時效力」；又雍正七年六月，復有詔誅廣西人士之上諭，其見於謝志者：一則曰「粵西民情，大抵嗜利而無恥，尋仇而輕生，健訟如喜妄作。一切姦淫偷盜忿爭割殺干名犯分之事，皆悍然行之而不顧，而偶之者實自強橫之紳士始。」再則曰：「朕觀廣西乃邊遠小省，通籍於朝者，本不多人，而其中卽有謝濟世陸生補者，狂悖專横，固無法紀，則該省風俗之薄劣，即此可見矣！」觀此，則清室之用心，可謂無孔不入；至謝陸二氏之以註經論史得罪，不過用爲掩飾，安可徒作皮相觀？顧尙論古人亦有干禁網，文字獄至此，真振古所罕聞也！

丙、關於其他著述者

一、胡中藻堅磨生詩鈔案

●廣西巡撫臣衛哲治謹奏：「爲欽奉上諭事，乾隆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臣欽奉上諭內開：諭衛哲治汝將胡中藻任廣西學政時所出試題，及與人倡和詩文，並一切惡迹，嚴行察出，速奏！稍有姑容，於汝身家性命有關，

查出即行密封，差安人馳驛送京，慎之密之，欽此！臣卽遵旨嚴密確查，
胡中藻於乾隆十三年二月到廣西學政任，十四年七月卸事回京，其考試各
府州屬生童，供應均出之各州縣，並不發價，凡考試於局門後，覆查號卷
，極其繁瑣，至爲人辦事，剛愎自用，詩文摭拾子書中怪僻之語，以自炫
其新奇，並不歸於清醇雅正，臣謹查出胡中藻任廣西學政時所出試題及偶
和詩三十六首，各抄錄一本，並任陝西學政時所刻詩文一本，上呈覽覽，
至臣荷蒙聖恩，贊膺封疆重寄，欽奉諭旨詳閱，凡有關於國法及世道人心
者，豈敢稍有容隱，自蹈欺罔之咎，所有欽奉上諭緣由，臣謹密封，耑差
安人馳驛後奉，伏祈聖鑒，謹奏，乾隆廿年二月廿三日。〔文字獄檔〕
乾隆二十年三月十二日上召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諭曰：「我朝
撫有方夏，於今百有餘年，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漸治區宇，薄海内外，
共享昇平，凡爲臣子，自乃祖乃父以來，食毛踐土，宜其胥識尊親大義，
力尚有出身科目，名列清華，而鬼蜮爲心，於語言吟咏之間，肆其悖逆詆
訕怨望，如胡中藻者，實非人類中所應有，出所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
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磨涅，乃指佛跡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
何心？從前在翰院汪景祺呂留良等詩文自記，誘訓譏張，大逆不道，蒙我
皇考申明大義，嚴加懲創，以正紀倫而維世道；數十年來，意謂中外臣
民，咸知警惕，而不意尚有此等駭異猶疑之胡中藻，卽檢閱查嗣庭等舊案
，其悖逆之詞，亦未有累牘連篇至於如此之甚者，知其集內所云：一世無
皇考，申明大義，嚴加懲創，以正紀倫而維世道；數十年來，意謂中外臣
民，咸知警惕，而不意尚有此等駭異猶疑之胡中藻，卽檢閱查嗣庭等舊案
，再傳而多，故本朝定鼎以來，承平熙皞，蓋遠邇之，乃曰，又降一世，是
尙有人心者乎？又曰，一把心腸論濁清，加濁字於國號之上，是何肺腑？
漢人曰蠻子，漢人亦俗稱滿洲曰達子，此不過如撫籍而言，卽孟子所謂東
夷西夷耳也。如以稱蠻爲斯文之辱，則漢人稱滿洲曰達子者，亦將有罪乎
？再觀其與一世爭在醜夷之句，益可見矣！又曰，相見謂君都盡背，誰知
生色屬裝人！此非謂旃裘之人而何？又曰，「南斗送我南，北斗送我北，
南北斗中間，不能一黍闊」；又曰，再汎滿洲朝北海，細看來歷是如何？
又曰，雖然北風好，難用可如何？又曰，搔蠻揚北斗，怒騎生南風。又曰
，曾歇爾風鼓兩廟，以南北分提，重言反復，意何所指？其吾溪照景石詩
中，用「周時穆天子，車馬走不停」及「武皇爲失傾城色」兩典故，

此與照景石有何關涉？特欲借題以寓其譏刺誣謗耳。至若「老佛如今無病
病，朝門不開說不開開」之句，尤爲奇詭；朕每聽政，召見臣工，何乃有
朝門不開之語？又曰，人間豈是無中氣，此是何等語乎？其和初害元領則
曰：「自雲高難和，單辭贊莫加，一單辭出荷書呂刑，於咏嘆何涉？」進呈
南巡詩則曰：「三才生後生今日，天地人爲三才生」，於三才之後，是爲
何物，其指斥之意，可勝誅乎？又曰：「天所照臨皆日月，地無道里計西
東，諸公五嶽諸侯濟，一百年來類首同」；「蓋謂獄濱蒙羞，顙首無奈而已
，誘訓顯然！」又曰：「亦天之子亦乘衣」兩亦字，悖慢已極！又曰：「不
爲遊觀縱盜驛」八駿人所常用，必用盜驛，義何所取？又曰：「一川水已
快南巡」，下接云，「周王弃彼因時遇」，蓋暗用昭王南征故事，謂朕不
之覺耳。又曰：「如今亦是金山會，玉帛於方十倍多」，亦是二字，與前
兩亦字同意。其頌鑄免則曰：「那是偏災今降雨，況如平日佛燃燈」，朕
一聞災歉，立加賑郵，何乃謂如佛燈之難覩耶？至如孝賢皇后之喪，乃有
「並花已覺單無蒂」之句，孝賢皇后、係朕藩邸時皇考世宗憲皇帝，禮聘
賢淑作配，朕躬正位中宮，母儀天下者十三年，然朕亦易嘗令有干與朝
政驕縱外家之事，此誠可對天下後世者，至大事之後，朕恩顧節終然一切
禮儀，並無於會典之外有所增益，乃胡中藻與鄂昌往復酬咏，自謂殊似晉
人，是已爲王法所必誅！而其詩曰：「其夫我父屬、妻皆母道之、女君君
一體，焉得漠然爲。」夫「君父」，人之通稱，君應冠於父上，曰：「父
君」尚不可，而不過謂其父之類而已可乎？帝后也，而直斥曰，其夫曰妻
，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是豈覆載所可容者乎？他如自桂林調回京師，則
曰，得免我冠矣出頭；伊由翰林清推京堂，督學陝西，復調廣西，屢司文
柄，其調取回京，並非遷謫，乃以掛冠爲出頭，有最理乎？又有曰：「一
世璞誰完？吾身餽恐破；」又曰：「若能自主張，除是脫櫈銷」；又曰：
「一世眩如鳥在笯」，又曰，蟲官我會慚，又曰，天方省事應開我，又曰
前進讒言者，誰乎？伊在鄂爾泰門下，依草附木而詩中乃有「記出西林第
一門」之句，攀援門戶，恬不知恥，朕初見其進呈詩文語多險僻，知其心
術叵測，於命督學政時，會訓以論文取士，宜崇平正，今見其詩中，卽有
下眼訓平夷之句，下眼並無典據，蓋以爲垂照之義，亦可以爲識力卑下，

亦可巧用變關云耳。至其所出試題內，考經義有乾三爻不象龍說，乾卦六爻，皆取象於龍，故象傳言時，乘六龍以御天，如伊所言，豈三爻不在六龍之內耶？乾隆乃朕年號，龍與隆同音，其試毀之意可見！又如烏獸不可與同羣，狗彘食人食，牠鷄無晨等題，若謂出題避熟經書，不乏閒冷題目，乃必檢此等語句，意何所指，此極繆悖逆，不可悉數，十餘年來，在廷諸臣所知頗，及進呈詩冊，何止千萬首，其中字句之間，亦偶有不知檢點者，朕俱置而不論，從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若胡中藻之詩，措詞用意，實非語言文字之罪可比，夫誘及朕躬猶可，謗及本朝，則叛逆耳！朕見其詩已經數年，意謂必有明於大義之八，待其參奏，而在廷諸臣，及言官中，並無一人參奏，是見相習成風，牢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國法，正爾嚴審，定擬具奏，欽此！

乾隆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疏稱：胡中藻違天叛道，獲載不容，合依大逆凌遲處死，該犯的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張泰開明知該犯詩鈔悖逆，乃敢助贊刊版，出名作序，應照知情隱匿律斬立決；其與逆犯酬答之鄂昌，俟拿解到日，另議得旨；朕御極以來，從未嘗以語言文字罪人，在廷諸臣和進詩冊，何止數千萬篇？其中字句謬戾，亦所時有，朕皆不加指摘，何惡於胡中藻一人，實以其所刻堅磨生詩內，連篇累牘，無非謗謗詆毀之詞，不惟誘及朕躬，且敢詆毀國家，本朝撫臨中外，有餘年，凡天下臣民，自祖父以至孫子，世蒙教養深恩，而胡中藻逆倫悖叛，乃至於此，其禍罪於列祖列宗者至大，昔皇考於查嗣庭等案大示義正，意以狂誕之徒，必應知所畏懼，而不謂尚有胡中藻其人，自不得不申明憲典，以儆遺瀕，今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公同確訊，屢經面對，僉請處以極刑，自屬按律定擬，朕意肆市已足示衆，胡中藻免其凌遲、著卽行處斬、爲天下後世炯戒，胡中藻係鄂爾泰門生、文辭駭怪、人所共知、而鄂爾泰獨加贊賞、以致肆無忌憚、悖慢謠張、且於其姪鄂昌、敘門誼論杯酒、則鄂爾泰從前標榜之私、適以醜成罪逆耳、胡中藻依附師門，甘爲

鷹犬，其時中諭舌青蠅，據供實指張廷玉張照二人，可見其門戶之見，牢不可破；卽張廷玉之用人，亦未必不以鄂爾泰胡中藻爲匪類也；鄂爾泰張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主，不能大有爲耳，不然，何事不可爲哉？大臣立朝，當以公忠體國爲心，若各存意見，則依附之小人，遂至妄爲揣摩，羣相附和，漸至判若水火，古來朋黨之弊，悉由於此；鄂爾泰爲滿洲大臣，尤不應蹈此點性，今伊姪鄂昌，卽援引世誼親暱，標榜積習，蔽網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使鄂爾泰此時尙在，必將伊革職重治其罪，爲大官植黨者戒，鄂爾泰著徵出賢良祠，不准入其配享太廟，係奉皇考遺詔遵行，與現在准張廷玉之配享相用，應仍照舊。張泰開本一庸懦無能之人，其出贊刊刻，由被勦索而序文，又俱係胡中藻自構；張泰開著從寬免其治罪，卽行釋放，仍在向書房行走，效力贖罪。胡中藻之母，年已八十，其孫亦在幼稚，及伊弟胡中藻等，著從寬免。其緣坐其胡中藻詩案內一應干涉之人，除鄂昌俟解東之日，另行審結外，其餘俱著加恩，一概免其查究。至於李蘿芳身爲縣令，乃以檢驗爲苦，反覆嗟怨，甚屬狂悖，該撫現已貪婪顛參草職，俟審擬到日，再降諭旨，餘依議。（文字獄檔）

二、李紱等詩文案

吳紱誠奏：查出李紱各集，語多憤嫉，請革去生員官秩，並將伊子孫革職，解赴質審；其李伍瑛傳占衡集內，亦多狂悖不法，並將子孫查辦一摺，開明知該犯詩鈔悖逆，乃敢助贊刊版，出名作序，應照知情隱匿律斬立決；但核之多係標榜欺人惡習，尙無悖謬詆謗實跡；卽其與戴名世七夕同飲，原在戴名世未經犯案以前，且坐中止一人，無足深究；至李伍瑛之與呂留良，語多推許，然其所指不過專爲講章詩文而言，彼時該犯罪案，亦未被覺，初非甘心附會逆惡；若傳占衡狂吠之語，其人生於明季，濡染末流，無知妄作之風，當時類此者，恐不獨傳占衡一人，且其人均久經物故，子孫又閱世遷遠，如一一根究，滋擾蔓延，於事體既爲未協，並恐無識之流傳，或疑其以文字獲罪，轉得遂其詭激，沽名之隱，甚屬無謂？該撫所奏將黃石麟等之處，一併毋庸置議；但此等悖謬語言，旣已刊刻成書，尙仍聽查明，卽行銷燬，毋令稍有留遺，原摺並發還，將此便諭知之。乾隆三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鑒發下李紱等詩文各集令，臣等將所載戴名世呂留良之處檢出，當即詳加查閱，李紱詩集內有同戴田有欽集二條，李伍瑛集內有稱引呂留良各條，謹於原書內各加黃簽並註明呈覽；再查吳紹詩原摺所稱，臨川六逸，或生在前明，或係國初之吳名岸等，均有詩文集，臣等查此內傳占衡集，有刺謔狂妄之言，謹一併詳檢粘並原摺恭呈御覽，伏候諭旨。謹呈：乾隆三十三年三月。（文字獄檔）

三、陸顯仁格物廣義案

乾隆四十年三月朕旨奉上諭：前目據熊學鷗奏，查出字句違礙不應存

留各書進呈銷燬一摺，隨於摺內批示，以粵西此等事少，不必過求矣；今聞繳到書籍內，高熊徵鈔本文集，其平演三策，尙屬有見，卽其中簽出各句，亦係設爲賊意詰難之詞，並無闢礙；所云昭義將軍，係馬承蔭，曾經襲封伯爵，後降順逆藩，黨惡爲虐，原屬反覆無良之人，但熊徵致書於彼，勸其歸正，非與私通，此外諸篇，雖間有激烈過甚之詞，並非謬妄，不在應禁之列。至陸顯仁格物廣義一部，多係剽襲前人講學壁言，雜以一己拘墟之見，所論多駁駁不純，留之恐貽誤後學，其書板書本，自應銷燬，並書名亦不必存；至其書內所簽各處，均非訛誤之語，不能謂之悖逆，竟可無事苟求，恐熊學鷗因查有應禁書籍，輒將其家屬拘繫，致愚民畏懼驚惶，則過當矣。著復諭熊學鷗，如查書之家，其子孫有拘繫者，卽行釋放。

廣西巡撫臣熊學鷗奏：爲恭摺覆奏事、准廷審內開：乾隆四十年三月三十日奉上諭：前目據熊學鷗奏，查出字句違礙不應存留各書進呈銷燬

一摺云云（見上），臣查粵西地方，前次查辦高熊徵陸顯仁書籍之時，臣並未飭令將各家屬拘繫，今接奉諭旨，止令將陸顯仁格物廣義一部銷燬，無事苛求，惟諭向後勿拾唾餘，妄有著述，致干不遵教令之咎。熊學鷗卽速妥

奏，欽此。

廣西巡撫臣熊學鷗跪奏：爲恭摺覆奏事、准廷審內開：乾隆四十年三月三十日奉上諭：前目據熊學鷗奏，查出字句違礙不應存留各書進呈銷燬

一摺云云（見上），臣查粵西地方，前次查辦高熊徵陸顯仁書籍之時，臣並未飭令將各家屬拘繫，今接奉諭旨，止令將陸顯仁格物廣義一部銷燬，無事苛求，惟諭向後勿拾唾餘，妄有著述，致干不遵教令之咎。熊學鷗卽速妥

奏，欽此。

廣西巡撫臣姚成烈跪奏：爲劣生妾陳策書嚴查審擬馳奉仰祈聖鑒事，竊臣於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初六日，據審司朱椿詳稱，本年七月初五日，据梧州府平南縣學給頂生員吳英攜與投遞策書一本，係請蠲免錢糧，添設社義倉，及革除鹽商盜案連坐，禁止種烟，裁減寺僧，五條，求代奏等情；查閱第一條內，語多狂悖，且蒙犯皇上御名，當卽詰訊，據供別無同謀知情之人，隨卽移解臬司衙門，斥革收審，並密委因公在省之潯州府知府陸前前往吳英歇店搜查，止獲策書底稿，別無不法字跡等情；將策書并底稿一併具報到臣，臣隨卽查核底稿與策書，字跡語句相同，策內第一條有于犯皇上御名二處，又語涉狂悖數處，除逐一粘貼外，立提該犯吳英到案，率同在省司道等嚴訊，該犯吳英供稱：現年六十歲，世居平南，乾隆十二年入學，乾隆三十四年因欠貢生梁際債務，經前任學臣童鳳三誣劣，乾隆三十六年開復，乾隆四十三年前任學臣李殿圖任內，告給衣頂，該犯平日

訓蒙度日，近年因病閒居，乾隆四十五年五月間在家中，密作策稿，親筆抄驗成本，措置赴省寓居涂鼎茂歇店，妄思遞策轉奏，可得功名，乘藩司朱椿經過，當街投遞，不意隨筆謬書，語句狂悖，別無知情之人，等情未飭令將各家屬拘繫，今接奉諭旨，止令將陸顯仁格物廣義一部銷燬，無事苛求，惟諭向後勿拾唾餘，妄有著述，致干不遵教令之咎。臣查先經臣奏准，於各屬承倅佐貳教職內，擇其爲人誠安通曉文義者，親往各紳士家，遍旨明白傳諭，令其將達謐書籍即行交出，並無

干聯等因，在案，又接准廷審江西巡撫海成奏稱，令各屬傳集地保，逐戶

吳達才，吳棟才，及該犯之妻全氏、妾蒙氏，及年未及歲之子吳懋才，吳張才，幼孫亞宣，亞二，亞兒，年未及歲之侄吳偉才，吳觀奇，吳亞三，井族長吳泰懷，鄰右保約馬玉珍，陳朝明，梁成泰，梁廣芳，一併押解赴省，臣又督同司道等，提犯復輪，僉供均係種田愚民，並不識字，實不知吳英所作之策，臣以吳英在家，掇作策編，共有五條，豈無人商量看見，且該犯由家至省，豈有不告知家中之理，反復究詰，据供革生自費了心，做此條陳，方恐他人知道，抄去搶功，豈肯與人商看，至于生在種田的人，不通文墨，更無可商量，且恐家中聞知上省獻策，洩露傳播，投策不准，反無顏面，是以托詞上省買藥，使人不疑等情；刑訊之下，矢口不移，似無遁節，查律載大逆者，凌遲處死；吳英生逢聖世，現列膠庠，於告給衣頂之後，不知安分，妄遞訖書，希冀代奏，倖得功名，雖非怨望誣毀，但請涉狂悖，又疊犯御名，核其情罪，實屬重大，未稱稍寬，吳英應謫比照大逆例，凌遲處死！該犯之子吳簡才吳經才，胞弟吳超，胞侄吳達才，吳棟才，現年十六歲以上，應請照緣坐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查定例凡比照大逆之犯，其不知情之父母祖父母及伯叔俱故，應毋庸議；至該犯第三子吳勤力自幼過繼與吳孔，懷查驗本主屬實，訊據鄰保約出其甘結在案，應免緣坐；至該犯繼妻全氏，妾蒙氏，媳彭氏，馬氏，幼子懋才，張才，孫亞宣亞二亞兒，侄偉才觀奇亞三，俱仍請照律發功臣之家爲奴，該犯同胞妹妹，久已出嫁病故，所生四女，亦俱出嫁，律免緣坐；族鄰保約吳泰懷等，因該犯赴省投遞，無從查鑒，應同不知情之歇店涂鼎茂，俱免置議，除抄錄全招并造清冊卷部外，臣謹會同督臣巴延至定擬恭摺，由驛馳奏，開繕該犯供單，同原策呈御覽，等因；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奉硃批，大學士九卿核擬速奏，欽此！

附策書原本

具狀冊書人係潯州府平南縣學生員吳英，爲上陳時發以廣聖恩以固國本事。切位卑言高，罪也；生窮居巖穴，木食草衣，雖叨頂帶，而未吏未膺；今而高言，越俎代庖，罪應萬死！雖然，生所欲言，皆國家利賴之事，使生之說行，不但國家民入蒙其休，即生之若子若孫，亦與沾其澤；言出禍隨，又奚顧哉？試言之：其一在於備荒；夫民資於國，國資於民，無民無國，無國無民，民與國實相依而爲命，民飽則易於衛國，民飢則難於控制，屢朝爲亂之民，皆緣歲飢而人主不知賑恤，以致輾轉流離，不軌之

徒，順風一呼，萬孽應響，不然，苟計粥可以活殘羣，誰肯舍室家之樂，饑惲從逆而蹈不測之險哉？是備荒之策，不但牧民之職宜爾，而且國祚之所攸關，豈細故哉？今國家備荒，豈無其道？但未得盡善耳！雖有常平義倉社倉之設，然而蓄積有限，且貯蓄城廂，民之距城遠者，五十里以致一百里二百里不等，千里餽糧，士有飢色，况此枵腹之民，待餉百里之途，至半途而期溝壑者有矣，即至倉場而飢餓幾死者有矣，又其得穀一石，除途費僅得二三斗，是徒有救荒之名，無救荒之實，今有一善術焉：皇上適仍接戶征收，撥入州縣里內買穀蓄貯爲社義倉，令里內殷實社長管之，借貸加一還納，官核其成，十年更替，則穀在里中，易於借納，出納之費，又無吏役胥徒需索之敝，且社長周知里民饑乏，丁口多寡，又無加領，盈歛之處，其恩如崩之水，其澤如泉之長，不然，民沐一時之殊恩，不轉盼而遭凶歎，而民果存此免糧銀以濟飢舌乎？且阡陌開而田大半歸富戶，而民大半皆耕了，今而免糧，祇見其輕富耳。詩云：哿以富人，哀此完獨，雖曰租亦免，然田主征足，佃戶其敢抗而鳴於官否乎？是陛下有萬斛之弘恩，而貧民不能盡沾其升斗，甚可惜也！丁酉戊戌二年，廣西土女，仳離橫填溝壑，豈因征糧而然乎？實緣歲凶而備荒無素致之也。茲瘡痍以定，若遇年豐歲熟，地方官勸諭里內殷實之家，隨其力捐資以增益之，豈無有好義以樂從者？則愈積愈豐，而社義倉之谷石不止今日之多矣！凶荒有備無虞矣！或謂旨意以出，天子無戲言，今又若此，不幾失信乎？然而事貴用中，徒議正所以崇德也，何必執小信而自失其幾宜也耶？難者將曰：夫鹽政上課賦課，下係民需，其道不可不講也。彼夫山林川澤市畧賦課，皆歸於民而責其貢賦，何言獨設官管理，夫管於上，則有鹽場，官職處祿之費，解運則有私賣私販之弊，州縣市鎮鹽埠鹽丁，則有糜費耗費之繁，埠主藉官架勢，則有小秤砂水侵漁之弊，且今埠主屢屢虧空，押令富戶

贍販，又押官戶承充，其弊不可盡述也！何如計各省編年鹽課銀若干，發入鹽田，令民鑿食，征其賦稅，開津設稅，以取足額納，任民流通販賣，上下俱有便益，又何不可？夫埠主虧空，雖因花費，亦因私販充塞，而正引不消，今賦歸鹽田，私販果從何來？或謂鹽餉自古守於官，今歸於民，恐胥難以賄納，然賦出示曉諭，百姓願承鑿則行，不願則已，安可拘拘必守於官之爲得哉！其一在於弭盜：小盜不弭，將爲大盜，小則害於草野，大則擾及朝廷；弭之者，孰不曰教養，今國家制律例以禁之，地方官奉刑法以治之，又導其務農從善以教誡之，是教養已兼至矣。而盜竊所在仍不乏，何也？此愚頑之蠻頭鵠之屬，不可標以芒刃也；夫頭而不恤教，豈獨而不見法哉？其犯而不畏也，非真敢不畏也，良由州縣屬內道里茫茫，良莠錯處，而盜竊之徒，閃地方官耳不親聞，目不親覩，閒居懈惰，曹爲之而無傷，其意若謂豈真遂至於發覺乎？及至發覺，則無如何矣，是民之爲盜，實因上人耳目之所不及，豈真不畏刑法哉？今欲杜其弊，清其源，莫若十家爲甲，甲有甲長，人爲盜，甲人必先知之，甲長率甲人而先攻之，苟故爲容隱盜，一旦發覺，一人爲盜，九人連及甲長與盜同坐；致於平素爲盜，而民不與之聯甲者，則令甲保報名爲奇零甲，如怙惡不悛，仍蹈覆轍，一經犯出，則以鐵杖禁錮，由是已爲盜者，望刑而生懼懼之心，未爲盜者，有甲人稽察攻擊，而愈悚齒深之戒，則州縣屬內，雖地大也，雖民繁也，而以甲人爲耳目，治之不啻如比鄰，治之不啻如同室，孔子曰：其如示諸斯乎，此之謂也，則慮地方官不實力行之耳，此實弭盜之良規也。其一在於種植烟苗：夫烟食不果腹，不食不飢餓，雖曰辟寒，未見其然也，似屬小耗，實民間之大蠹也，小民迷於利而不知，自相殘害而不覺，今種烟之家，十居其半，大家種植一二萬株，小家亦不減二三千株，每株費工人十或七八，灰糞二三百担，燃料糞水在外，至於收成，實於商賈，創切發賣，大市烟鋪三二十間，中市小市十餘間五六間，大鋪用工人三二十，中鋪小鋪亦不減十餘或七八，以致製造烟斗以供烟用，天下又不知幾千萬店！銷烟斗鍋以鏽鏡，可以供至二省之用，總種植烟苗，始末之工費以圖耕耘種植雜糧，實可以活天下大半之人，非謬說也！邇來穀粟騰貴，百姓困饑，未始不因以有用之工費，營無益之虛耗而不力農之所致，此雖勞其形體，無異遊民之坐食，然遊民但坐食耳，而此則耗灰糞燃料等項，侵耕稼之資本，毫無益乎營繕，而反損乎營繕也。其一在於寺僧：夫

僧原以奉菩薩香燭，大寺應用十餘人，中寺小寺七八人，一二人足矣。今大寺二三百，中寺小寺亦不減百餘或數十，不知多一人爲僧，即少一人以耕於野，少一人以耕於野，則缺七八人之食，何若散其多者，使歸各務生產，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用之者舒，未始無補於國計民生，何必縱其坐食閒遊，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猶易入於匪僻，歷朝謀逆，此輩居多，是宜奏請禁格也。此五者，皆國家生民之所係，似非小儒淺陋所能謀；雖然，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昔聖王不棄芻蕘，而疎蕩平至治之休，貧生望君門萬里、無緣自達，皇臺大人不以愚陋而棄之，轉奏聖上，佐而行之，此及三年，請試拭目以觀矣；乾隆四十五年五月，生員吳英，年六十歲，兼書，欵鋪設樓街灤鼎菴店。（文字獄檔）

古以詩文召禍者，如隋薛道衡之「空梁落燕泥」，明高青邱之「上梁文」等是；顧事非同時，或曠代而莫遇，誠未有如清季詩文之獄，在同一時期，層出迭見，慘酷之甚者，讀上引諸案，足見一斑。

丁、關於評文代筆者

一、評文

兵部尙書臣福隆安等謹奏：爲遵旨核擬具奏事，山東巡撫國泰奏壽光縣民人魏塾，妄批江統徒戎論，實屬悖逆！請照大逆律逞處死罪正法一摺，本月初四日奉硃批行在九卿核擬，速奏欽此；據稱緣魏塾主安縣民禹昇，誣姪妻兄蘇二禱賣伊妻蘇氏並捏編圖詐之案，經該縣知縣審出，係魏塾代作呈詞，隨赴伊家搜出呈底，並查有應禁之濟園續集等書籍，及所批江統徒戎論；後詳語內，以今之回教，比擬晉之五部，因提訊該犯，据供，魏塾係壽光縣人，家裏有幾部書，是先世留下的，這濟園續集，有干違禁，實在不知道；那徒戎論，是從晉朝江統傳內抄出，因見惠帝容留五部，應將魏塾請照大逆凌遲死刑，請旨正法；但該犯現在尙有廳行質訊控告壽光縣差役科派一案，請俟審明之後，再行辦理，等語；查該犯魏塾，家藏應禁書籍，存留不繳，已有應得之罪；至將江統徒戎論，抄錄加批，妄以今之回民，比晉時五部，更爲荒誕！現今各處回民，奉公守法，並無

不安本分之事，即如乾隆三十九年，壽張縣奸民王倫，聚衆謀逆，即有洪姓等四民，隨助官兵，馴捕匪黨，甚爲出力，曾經獎賞，該犯何得妄爲比擬？其姦詭悖謬，實爲不法已極！應如該撫所擬，將魏塾一犯，照大逆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俟所控縣差科派應行質訊事竣，即行正法；其應緣坐犯屬家產，該撫查明，照例辦理；至該撫摺尾所稱魏塾審解時，伊兄魏永清，復有指教該縣妄擊此案及書役科派之事，現飭審辦等語，查魏塾卽係前在都察院衙門，控告該縣科派枉斷之魏姚氏長子，其原控情節，已奉欽派侍郎阿揚阿按察使王昶，前往查審，應聽另行審明結案，是否伏候訓示，謹奏，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初四日。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前據國泰奏，前審據壽光縣民人魏塾家中搜出所批江統從戎論，詞語背妄一案，當交行在九卿核擬速奏；因魏塾卽魏姚氏之子，伊遣侄魏萬年控告該縣挾嫌嫁禍，藉差科派之事，現派欽差前往審訊，尙須質訊明確，再將該犯正法，今據阿揚阿等奏到，查審大概情形，魏萬年所控情節，係在魏塾被擧赴省之後，卽爲此案餘波，著傳諭國泰，於接到此旨後，卽將魏塾改爲立斬，毋庸俟阿揚阿審結控案，再行辦理，將此由四百里發往，并諭阿揚阿王昶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奉旨魏塾，著從寬改爲斬決，所有該犯請屬應擬斬決各犯，俱著從寬，改爲斬監候，欽此。

附原批
思慮深長，處分周密，文章經濟，兼而有之，獨奈音憲，既不能用，一時在朝諸臣，俱是鷺才猪眼，亦無有看到百年之後，起而贊成之者，遂釀成五胡之災，悲夫！雖然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蓋亦有天命存焉。且惟豪傑之士，所見方同，在朝之臣，無贊成之者，江統之外，無豪傑也，然豈獨晉朝五部而已哉？今之回教，又其後緒矣。（文字獄檔）

二、代筆

河南巡撫匯富勤渾跪奏：爲查辦悖逆文詞，及文昌錄扶鸞符咒，恭摺奏聞事：竊臣接准學臣邵洪若稱，據桐柏縣生員曹文邠呈控教諭黃懷玉多款，現已飭府提究等情；臣隨催據南陽府知府恩長詳稱，住居桐柏縣之楚民鄭友清，三月初一日生日，戚友劉用廣等，挽湖北孝感縣生員程明謹作文，製幡祝壽，程明謹文內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及「捧河中之劍」語句；鄭友清因其語多悖謬，用紅紙貼去數句程明謹聞知不悅，

隨有伊錦胡高同等，將鄭友清之姪鄭萬青駁傷，王國華等私寫揭帖，肆行辱罵，代師洩忿；鄭友清因與生員曹文邠，素有嫌隙，疑係主令程明謹作文譏刺，赴教諭黃懷玉，呈控黃懷玉，差喚質問，曹文邠不服，爭鬧，會經兩次責飭，並出示招告，曹文邠潛至省城，砌列黃懷玉誣誕，召伊領袖赴視，接准土娼呈詞，狀短廩祿，往拜鄭友清之壽，等款赴學臣衙門控訴，請將黃懷玉曹文邠等，一併革審前來，臣查程明謹代撰祝文，語多狂悖，曹文邠因受教諭責處，列款越控，均非安靜之徒，平日必尚有不法字蹟，隨審飭該府，督同裕州知州徐朗元，新野縣知縣李聲振，署桐柏縣知縣畢所等，親赴程明謹寓所，曹文邠家中，逐細搜查去後，茲據稟覆程明謹寓所，除經書之外，尙存久經飭禁「留青新集」一部，又夾有紙片，內寫後漢書內成語詩句；並在曹文邠家搜出「文昌錄」一冊，扶鸞符咒，連犯稟解到臣，當將解到各書，悉心繙閱，內除留青集係飭禁之書，餘無不法字蹟，惟曹文邠家起獲文昌錄，恭遇廟諱，不加敬避，程明謹摘錄成語詩句，雖載在後漢書趙壹傳內，但妄行摘出，密加圈點，實屬悖逆！適臣在儀封工次，督辦夫料，卽委藩臬兩司及因公在省之許州知州蔣果，祥符縣知縣楊暨，杞縣知縣邵一聯，嚴加研鞠，茲據稟覆，訊據程明謹供；湖北孝感縣人，在桐柏縣教書，二月內有劉用廣們來說，三月內是鄭友清生日，央生員做文祝壽，生員因鄭友清湖北興國州人，在河南經紀起家，所以生員文內，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兩句，這原是易經上富有之謂大業的意思，那「捧河中之劍」一句，是留青集上成語，生員抄寫下來，生員冊一年在桐柏縣劉大文家教書，劉大文供給淡薄，傲慢無禮，生員心中空騷，將後漢書趙壹傳內成語詩句，摘錄下來，用筆圈點，想譏諭劉大文的，並不敢有別的意思。又據曹文邠供：那文昌錄一軸，同扶鸞符咒，是生員家教書先生劉逢源卽劉廷勛寄存的，他是湖北孝感縣生員，現在回籍去了，這文昌錄如能誦讀熟練，可以作文敏捷，等供；具稟前來，伏查程明謹所撰壽文，措詞狂誕，並將應禁之書，私自收藏，剽襲引用，已屬不法！而摘錄趙壹傳內成語詩句，濃墨重彩，更屬悖逆！據稱係譏諭劉大方相待輕薄，明係狡飾，曹文邠家起獲文昌錄及扶鸞符咒，事既不經，跡類邪教，且恭遇廟諱，不加敬避，是否劉逢源寄存之物，抑係畏罪狡卸，均應嚴加究治，以正人心，以肅法紀；除將曹文邠等衣頂褫革，一面飛咨湖北撫臣鄭大進，委員馳赴程明謹劉逢源家，查明此外有無不法字蹟，將劉

同程明應行緣坐案屬，解獄歸案辦理；至桐柏縣斬殺黃懷玉，雖於曹文鄧列控各款，現訊曹文鄧並無指實，第鄭友清皇首之後，不卽申縣推究，私自領閑，而謂文鄧不服爭願，又不卽行詳革，轉出示招告，殊屬不職。相應一併諭旨革職，以便於案內犯證質質究明確，定擬具奏，所有查出留青集，另行咨解銷殲；程明謹即做壽樟，移送軍機處備查；其摘寫趙宦傳內成語詩句，及文昌錄扶鸞符咒，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再此案事關要件，謹由驛齊遞，會併陳明，謹奏；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

案此案流經富勒渾奏請程明輕照大逆律凌遲處死，該犯胞弟程明珠，照律擬斬立決，其妻沈氏，同年十五歲以下三子二狗三狗五狗，及明珠子七兒，俱依律緣坐，給功臣家爲奴；其門人楊殿才王國華胡高同等，事不干已，輒寫帖辱罵，參駁鄭萬青，均屬不合，俱照律褫革衣頂，杖八十，責授玉革職。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奉上諭據三法司核奏，河南生員程明謹爲鄭友清妄作壽文，內有紹芳等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語言悖逆，照大逆律凌遲處死，等因一摺，所擬未爲允協，程明謹妄作壽文及圈點成語之處，不過文理不通，濫用惡套，與公然造作悖逆語者有間；鄭友清疑有違僻，用紙貼出，並未徑行告許，乃程明謹心生忿怒，率領生徒胡高同等，輒肆拳毆，並寫斥罵語言，粘貼街市演念，此等黨同惡習，實啓師生門戶之漸，於世道人心，甚有關係；程明謹之罪，實在於此，該犯母唐照大逆律凌遲處死律定擬，著改爲應斬立決；所有緣坐各犯，俱著寬免，無庸查辦；其徒胡高同楊殿才王國華李夢春等，逞強肆敵，爲師洩忿，均非安分之徒，卽著照部議完結，以示懲儆，餘依議；朕辦理庶獄，一秉大公，所犯情罪，悉視其人之自取，似此門戶之見，尤宜整飭，以端士風，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文字獄檔）

觀上述諭錄，悉係許文代筆之屬，初非著述可比；魏塾之批江統徙戎論，固爲文人之稽習；程明謹之替人起刀，亦爲文人所恒有；適逢胡清專制之秋，戲說漢族之際，乃以無關痛癢之文，遽罹不測之禍，此詎迂儒意料之所及？由此觀之，清代文字之獄，自作史修志註經論古一切著述，漸及於評語與代筆，可謂極盡吹求之能事；於此謹更仰希風旨，更圖興大獄，故入人罪，以邀功名，當時所謂文士，幾無目不在荆天棘地中，清室見誅夷已足，聞冰霜示寬大，以收人心，遂有下列最後之旨。

湖南巡撫奴才富勒渾謹奏：爲奏明事，竊照茶陵州給頂生員陳安兆之徒，逞其诡僻之見，妄生議論，譏惑愚民，最爲風俗人心之害，並令各屬留心查察，茲據長沙府知府劉尚質稟，據署茶陵州知州吳世寶稟稱，該州有告給衣頂生員陳安兆，性情乖僻，聞其著有大學疑斷等書，妄闡朱註學疑斷一部，中庸理事斷一部，廢精拾遺詩稿一部，並追出書板呈送前來，奴才與司道公同細閱，其各書內，確俱無悖遠之處，然理解荒謬，言詞鄙鄙，且敢譏駁朱註，更多尊崇謝濟世之語，其爲狂妄詭僻，已無疑義；惟是大學疑斷中庸理事斷二書，尙屬淺而易見；至於擬情拾除，皆陳安兆一時不能指出，今學臣毛輝祖不目回省，奴才與之細加檢閱，如果別無悖謬之處，再當會同督臣酌量情罪，定議具奏，並將原書進呈，請旨遵行，所有現辦緣由，理會先行恭摺奏明，伏乞皇上睿鑒，謹奏。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硃批，知道了。

湖南巡撫奴才富勒渾謹奏：爲奏明事，竊照茶陵州給頂生員陳安兆，妄著書籍，語多狂謬，已將原書交送學臣毛輝祖細加檢閱，緣由前經奴才恭摺奏明在案；茲奴才巡查衡永郴桂一帶苗疆礦廠，於十二月初二日途次桂陽州地方，接准學臣毛輝祖札稱，陳安兆所著大學疑斷一書，違背朱註，崇奉謝濟世，其中庸理事斷一書，亦多背朱，而所引事類，皆支離荒誕，至詩稿中雖無大逆不道之語，但詞句狂放，疵謬頗多，尤恐有隱含謗訕之意，自應嚴訊質情，以成信讞，現已逐一指出抄單，交送藩司照單審究；至茶陵州學正羅德忠，衡州府學教授潘世曉，華容縣訓導羅連才，身爲司驛，不能以正學訓士，乃於此等狂誕之言，或爲之作序贊揚，或存留其書籍，罪實難逭，應行參革奪職，並將原書粘簽，曉令奴才會同具摺，恭呈御覽，等因；又據布政使公奏稟稱，陳安兆所著書內，旣經學政查出悖謬不經語句，自當逐一核究是何意見？除一面嚴提陳安兆，並作序存書之人，到省研訊確實，定擬詳解，其應審之數職進士歲貢生員，另文諭請參革，等情前來；奴才查明湖南士習，狂妄詭僻，其荒謬不經之人，急宜禁絕，以挽頹風。陳安兆所著書籍，既經學臣毛輝祖查係背朱狂放，自應嚴加懲究，除批飭各司速行審擬詳解，並將應審之教職人等，詳

參軍並審，一俟審擬到日，另行酌議定擬，請旨進行外，謹會同湖南學臣毛輝祖，食詞具奏，並將簽出原書，恭呈御覽，伏皇上睿鑒謹奏。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硃批，另有諭旨。

富勒渾奏生員陳安兆，妄著書籍，語多悖謬一摺，據稱將伊所著書二種及詩稿一部，交送學臣毛輝祖閱看，以詞句狂放，咨覆應請嚴加懲究，並將該教官等查參等語；所奏殊爲過當，此事在富勒渾，於文義本不甚深，更未免新進有意從嚴，一聞事關悖速，輒欲從嚴懲治；而毛輝祖又因所屬生員，經巡撫舉發，恐稍涉徇庇形迹，遂亦從而附和，是以該撫邊有此奏；但朕閱該生所著大學疑思辨斷，中庸理事斷二書，雖不無違背朱註，支離荒謬，要不過村學究識解膚淺，妄矜著作；卽詩稿中間有空騷詞語，亦淺學人掉弄筆墨爾，其實非誘訛國家，肆詆朝政，如胡中藻之比，封疆大吏遇此等事，當識大體，如果逞臆謗訛，肆無忌憚，自不得不懲一儆百，以肅士習；若不過此等筆墨之過，則前人亦往往有之，况陳安兆所作，並不足稱爲著述，於此加以次求，轉無以服其心，且恐開告訐之漸，無知者遂謂無所措手足，朕辦理庶務，大公至正，輕重務期得中，過猶不及，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字獄檔）

今布之清軍機處檔，其關於文字獄者，已不下數十案，陸離光怪，鉅細咸包，此殆苦海之一勺；竊意有清一代，此類檔案，當不止此也！時更世易，故失正多，其由於官吏之有意吹求，仇讐之挾嫌誣陷，遇事生風，而幸未殲原者，更不知凡幾！滿清既主華夏，倡修官書，迭成鉅製，有功文献，固不可沒；顧其目的，乃在於網羅遺老，使之埋頭伏案，老死於其中，藉以收拾人心，而博尊賢之譽；其最後目的，則在於搜羅天下遺書

本館要聞

本館由廿七年十二月份起增設副館長一員，經請梁編纂帖盧先生擔任。

廣西文獻二刊創號

廣西省文獻印行委員會（桂八路東正中林桂）

發刊詞

黃旭初

廣西歷史的認識………李任仁

廣西土官故實采訪錄………劉介

廣西各縣城池建置考………莫一庸

略談廣西文化及其研究綱領………謝康

廣西全省志書綜覽………葉鳴平

家族譜牒今例………易熙吾

板書姓名研究………唐兆民

讀謝志列傳割記………余維烟

興安古蹟采訪報告表………唐兆民執筆

，一方面陽僭表章文物之名，一方面陰行摧毀我漢族文化之實，故凡有關反清復明之著述，以及違礙字句，皆觸禁網，甚至古人文字，亦復妄加筆削，檔案中現尚存有各省奏列銷毀違礙書籍清單，可以概見！如明通紀輯錄，輯要，直解，編年，續編，神宗大事紀要，從信錄，皇明法傳錄，全邊略記，遼金小史，三藩紀事本末，獻徵錄，明季遺聞，歷代紀要，輿圖備考，武備志掌紀，明季逐志錄，續史綱，名臣畧撮要編，東明聞見錄，國變紀實，萬歷疏抄，泰昌實錄，明代野史，乾坤正氣錄等，悉屬明清時人所作，其有關南明史實，固大加刪蕪，而華夷之辨，更諱莫如深！揆彼用心，不獨唐突先哲，鉛制時人，必欲將民族思想之根苗，剝地無餘！使我漢族子孫，淪於萬劫不復之地而後已！數百年來之寶貴史料，既經濟廷一再摧毀，又復中更喪亂，其原有者已多散佚，況吾桂地處邊陲，著述素鮮，加以人禍天災之迭乘，殆如晨星之寥落，而老成凋謝，諸訪莫由，誠有文献無徵之感！試觀民二三十年來省志材之事實而論，搜求已非易易，更遑論清季明矣；故在今日而言修志，關乎志材之搜集，困難乃倍蓰於前人，縣志如是，省志尤然！究其困難之由，則清季文字之獄，實尸厥咎！蓋直接與間接之影響，皆甚鉅也；偶繙舊檔，輒加摘錄，且以有涉吾桂者為多，布之館刊，用資參考云耳。

湘 潺 源

張蓮甫

中國言水利之書，始於禹貢；江淮河漢，竟委窮源。粵西僻在南服，爲禹跡所不至，紀載缺焉。自始皇開南越，戍五嶺，鑿渠溝通湘漓，後之人漸有注寫及之者；然著作家之言，傳聞亦多失實。如謂「湘水發源於興安縣之海陽山」，謂「湘漓同源異流」。又如近代坊間出版之地圖，亦皆以海陽山屬興安；至繪鑿渠，則用普通河流符號，不復辨其爲運河，（註一）一若自湘入漓之水，出自天然，不假人工疏鑿者，心竊異之。闕疑既久，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六年，及三十六年，三度旅行，藉以窺其究竟焉。

一、鑿渠：自大溶江之贍河口，至興安縣城東之分水塘，水程六十餘里，是爲鑿渠。秦皇經營百越，餉餉不易，乃令史祿鑿渠，引湘水以入漓。分水塘之設備，有錦鑿，有天平石，有南北二閘門。北閘門較闊，可容江水十分之七，即湘江之正流也；南閘門較狹，僅容江水十分之三，即通澧之鑿渠也。由南閘門迤逕西下，繞縣治東北，再折而西南，六十里間，有隄以資防禦，有斗閘以資蓄洩，有渠眼以利灌溉。百斛巨舟，通行無礙。贏氏而後，代有修築。如東漢之馬援，唐之李渤，魚孟威，宋之邊翊、李師中、李浩、朱晞顥，元之也兒吉尼，明之嚴震直、羅珦、清之范承勳、陳元龍、鄧爾泰、金琪、鄧昌、楊仲興、楊應居、謝啓昆、趙慎畛、張道聲，皆曾從事修濬鑿渠，或土木大興，或補苴罅漏，因時制宜，盡人事以補之。方其盛時，帆檣絡繹，桔槔相望，農商商賈，沾溉良多。清季以還，年久失修，旅行所見，堤防潰決，阡陌圯毀，盈盈一水，會不容刀。不僅舟楫障筏，不敢問津；即旱乾水溢，兩岸農田，胥受其害。撫今思昔，不禁感慨係之矣！

二、湘源：漢潭以上，有東南二源：東源名川河，出自興安縣東六十里，自石洞之盤古嶺。南流十餘里，崔嵬山石，橫障其前。北曰大龍

峯，南曰小龍峯，綿亘數百丈。峯有巨洞，水流至此，已不復見；忽於西崖湧出，洶湧有聲，短湍飛泉，出沒隱現。復由西崖南下，穿小龍峯以出。離奇變幻，蔚爲大觀。川河上游，秋冬枯涸，而龍峯之水，源源不竭。土人謂洞中別有鑿源，其信然歟？流出上桂峽會於湘。南源即海陽江，發源於靈川縣五區二里（今屬漓源鄉）之海陽山。山形如覆釜，拔地特起，屹立千尋。山前有廟曰鑿澤，供奉山神。以其地井泉，惠及遠方也。宋乾道間，敕封鑿澤侯，淳熙間，敕封惠濟侯，清雍正間敕封安流侯續海陽山神。崇德報功，理固然也。湘源在山下石洞，俗名龍母巖，方丈小沼，其深莫測，汨汨清泉，伏流沙土中。數里外平地成溪，再東北流，入興安縣境。沿途嶂崿轔繞，溪澗交流，至分水塘，匯爲巨浸。回顧海陽、蓋巨百里而遙矣。

三、漓源：漓水自桂林而上，水源之大者，在靈川縣境，有龍巖江。在鑿渠界上，有小溶江，其源流俱在興安境者，有大溶江。龍巖江有三源：出興安之紫石界，流入縣境者曰東江。出龍勝靈川接界之牛頸隘下者曰西江。出縣屬西北關之江洲坪者曰流翠江。西江水源最長，東南流經藍田壘，已通簰筏；至梭子田納東江，至龍脊納流翠江後，可通舟楫。再穿龍巖，名龍巖江。流經潭下墟，甘棠渡，過金龍渡，東會於漓。上游之藍田壘，爲著名之紙市。中游之潭下墟，爲著名之柴木市。循流溯源，一百二十里，山貨竹木最盛之區也。小溶江發源於興安西北百餘里，烏石界西南山谷中，南流經兩渡橋，輿田，至松江入靈川縣境。流出大埠頭，會於漓。江流九十餘里，其間五十餘里，可通簰筏，水盛時，亦通小舟。夾岸修築，長數十里。兩岸之青山洞，坐石崖以四一帶，則杉木之產地也。大溶江爲川江、黃柏、六峒、三江之總名，亦稱桂江。六峒江源遠流長，

爲桂江之主幹，亦即漓江之正源。源發於縣西北百餘里，越城嶺主幹之貓

峯，南曰小龍峯，綿亘數百丈。峯有巨洞，水流至此，已不復見；忽於西崖湧出，洶湧有聲，短湍飛泉，出沒隱現。復由西崖南下，穿小龍峯以出。離奇變幻，蔚爲大觀。川河上游，秋冬枯涸，而龍峯之水，源源不竭。土人謂洞中別有鑿源，其信然歟？流出上桂峽會於湘。南源即海陽江，發源於靈川縣五區二里（今屬漓源鄉）之海陽山。山形如覆釜，拔地特起，屹立千尋。山前有廟曰鑿澤，供奉山神。以其地井泉，惠及遠方也。宋乾道間，敕封鑿澤侯，淳熙間，敕封惠濟侯，清雍正間敕封安流侯續海陽山神。崇德報功，理固然也。湘源在山下石洞，俗名龍母巖，方丈小沼，其深莫測，汨汨清泉，伏流沙土中。數里外平地成溪，再東北流，入興安縣境。沿途嶂崿轔繞，溪澗交流，至分水塘，匯爲巨浸。回顧海陽、蓋巨百里而遙矣。

三、漓源：漓水自桂林而上，水源之大者，在靈川縣境，有龍巖江。在鑿渠界上，有小溶江，其源流俱在興安境者，有大溶江。龍巖江有三源：出興安之紫石界，流入縣境者曰東江。出龍勝靈川接界之牛頸隘下者曰西江。出縣屬西北關之江洲坪者曰流翠江。西江水源最長，東南流經藍田壘，已通簰筏；至梭子田納東江，至龍脊納流翠江後，可通舟楫。再穿龍巖，名龍巖江。流經潭下墟，甘棠渡，過金龍渡，東會於漓。上游之藍田壘，爲著名之紙市。中游之潭下墟，爲著名之柴木市。循流溯源，一百二十里，山貨竹木最盛之區也。小溶江發源於興安西北百餘里，烏石界西南山谷中，南流經兩渡橋，輿田，至松江入靈川縣境。流出大埠頭，會於漓。江流九十餘里，其間五十餘里，可通簰筏，水盛時，亦通小舟。夾岸修築，長數十里。兩岸之青山洞，坐石崖以四一帶，則杉木之產地也。大溶江爲川江、黃柏、六峒、三江之總名，亦稱桂江。六峒江源遠流長，

兒山。(俗名老山界)山高二十餘里，上有三仙石，登其巔，遠望太廟出沒，光怪陸離，頗呈奇觀。山之北面，屬資源縣境，資水出焉。其南面青山萬壑中，有所謂龍潭江者，即六峒之上源。合中峒、界板二江，稱三江。由三江口之雷劈洲，溯江北上，山徑紓迴，崎嶇攀角。有時重岡疊嶂，當道遮攔，儼若山窮水盡，計無復之；既而峯迴路轉，則又豁然闢朗，別有洞天。途中風聲、水聲、與山禽野獸之聲，互相應和。行人寥落，氣象陰森。幸而山隈水曲，時有杉簷板屋，點綴其間，有如「空谷足音，晦冥日月」。心神爲之怡然。山麓附近，爲民聚族而居，耕種而外，多倚竹木出產，爲水上之生活。旅行時，適值夏令六月，平地咸苦炎熱，衣葛穿紗；而此間氣候，一如初冬，甚可圍爐，夜須擁被，不知其爲盛夏也。愈北愈高，地氣愈寒，水愈湍急。古木參天，蓬蒿沒徑。披荆棘，履崎嶇，過長，越斷洞，衣裳破裂，足趾爲穿。「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然爲好奇心所驅使，亦若樂此不疲也。龍巖江源，在石壁上。壁有石潭，有不澗；澗水下潭，淙淙然，聲聞數里。潭有缺口，若石門。水出石門，奔下危崖，如濺雪花，如躍玉屑。昔人跡香山瀑布詩，有「飛流直下三千丈，疑是銀河落九天」之句。龍潭瀑布，則其微也。江出深林密筭間，百道溪流，推波助瀾。越雷劈洲，水流益急，以經行六峒巡司轄地，故名六峒江。至昇平，華江自東來會；至合江口，又相江自東，川江自西來會。浩浩蕩蕩，直趨榕江鎮南，而納靈渠。自榕江至老山界，陸行二日，計程一百五十里。六峒居民，運輸竹木，灌溉田園，咸利賴之。

湘水二水之源，既如上述，則古書是否正確，乃可得而論列矣。漢桑欽著水經，謂湘水出零陵始安縣（註二）。海陽山，（註三）又謂湘水亦出陽海山。北魏道元水經註云：湘發出一山而分流也。桑欽作之於前，酈道元祖述於後，歷代志地理者，亦皆從而是之。撲朔迷離，令人如墮五里霧中！閉戶著書，不出門庭一步，無怪其迂闊而不切於事實也。湘源所出確川縣之陽海山，宋之馬子崖、陳邕；清之查禮，曾先後親履其地，文獻是徵。（註四）不謂後起之士，反滋誤會，（註五）下喬木而入幽谷也。渠，則謂秦代以前，所謂靈渠即無所謂湘江。史祿鑿通靈渠，引湘水以注鑿渠，由鑿渠以達於灘，則湘離二水，一而二，二而一也，謂爲同源，奚不可者。不知今之所謂湘江，上溯源頭，下訖大船口，就撫柯全部言之也。

：非指靈渠河口以下之一段，斷頭截足，如八股文之截搭題也。江之源，天造地設，振古如茲。靈渠之鑿，二千餘年事爾。戰國以上，湘自爲湘，離自爲離，離水南流，湘江北下，盈科而進，各成其利濟之功。爲問當時，離江之水，行潦乎？抑有源頭活水乎？在當時，已自有源矣。靈渠鑿後，分湘水之餘波，乃謂源在海陽數典而忘其祖，寧不謂之拔本塞源乎？海陽水源，自原始時代以逮于秦，皆爲湘江所獨有。乃認湘源爲離源，謂他入父，謂他人昆，甯不謂之喧賓奪主乎？且歷史具有先例：聯貫江淮之水有利溝，人不謂之江淮同源也；聯貫涇渭之水有白渠，人不謂之涇渭同源也。各地運河，如此類者，不勝枚舉。且使湘離之間，舊有一線相通，猶可說焉；考興安驛南山麓，有雙女井，水泉縱冬不涸，西北流經馬氏橋口，下流成小溪，二里許經清陽神廟之北，又二里，而至高塘村，乃入湘水。遺蹟尚存，不難一望而知。向非史祿鑿渠，橫截其中流，激之南下，則雙女井之水，且無消滴入離，湘江之水，從何飛渡乎？清之黃海，心知其非，欲翻舊案，不於離江尋離源，而指湘江支流之雙女井爲離源，查禮斥其乖謬，是也；然禮祇知崇拜古人，探尋發掘已久之湘源，而置彰明顯著之離源於不顧，其失一也。唐一飛作離水源流考，於黃於查，均有微言；而以大榕江源出貓兒山者爲離源，卓識偉見，數千年來，惟此一人耳。惜其所引據者，半皆出自傳聞，於事實微有不符。如以川江華江黃柏六峒四江水源，皆歸納於貓兒山，其實川江華江黃柏江源，距貓兒山近者數十里，遠者百數十里，此地域之差誤也。如謂自合江口三十里至大榕江，可飛行巨艦；由合江口上溯四江，百二十里，可泛蘆河之舟。其實四江中除六峒江外，由合江口上溯一百二十里，甚且不及一百二十里，已至源頭，焉能泛舟？由合江口以至大榕江，亦祇十餘里，不及三十里二分之一。此航行道里之差誤也。雖然，唐君別有僉心，不爲羣言所惑，其豪傑之士乎？

抑更有進焉。歐美各先進國，於鐵路、輪船暢通地帶，不設運河之修築，所以發展交通，增加生產也。靈渠爲西江與長江之聯絡線，通漕數千里，灌田數百頃，楚粵之商船，歷朝之軍運，食其餉者，數千年於此矣，一旦湮廢，甯非可惜！最近政府提倡水利，不僅錄力，與其投資於成敗不可知之地，固不如修復舊渠，因勢利導之爲愈也。是所望於當勦者。

其水則海陽山在靈川縣屬之東偏，距大廟塘市僅數里，當興安南部高

尙出灕川，桂林之通衢。半途中見有一大山巒起大麓，其他開阜，皆遠在數里或十數里外，是卽海陽山也，是卽湘源所自出也。又其次，則灕渠爲廣西首掘之運河（註六）於湘灕二水，有聯貫之關係，非本質之關係也。以今日之是，蓋前人之意，不能不有繆於者述諸公矣。

註釋（一）普通河流符號爲（——），運河符號爲（———）。

（二）興安在漢時，屬始安縣地。（三）海陽山原名陽海山，宋以後誤爲海陽。（四）龍母岩之左石壁上，有摩崖二：一爲宋時馬子崖題記，一爲陳邕海陽山灕澤廟記。字跡雖有剝蝕，尚可辨認之。清查禮率命督修靈渠，曾因探尋湘江水源，至海陽山。其湘灕水源歌有云：「裏琅筰馬走山龍，先事窮源後修築，興安盡入灕川，鑿萬們趨歷幽谷。」一山突起疊大麓，石谷蟠崕百丈強，四圍無嶂亦無岫，居民指此卽海陽。見縣志。（五）清陳元龍重修靈渠石隄碑記：「興安縣有海陽山，爲湘灕二水所自出。丁璉湘灕水源考，海陽山在興安之南嶺，接壤灕川。至近代之地圖，多以海陽屬興安。（六）臨桂南鄉有南運河，唐長慶元年興築，名相思城。

（完）

徵求『公餘生活月刊』啓事

（續）
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進修社前所出版之『公餘生活月刊』，於民國廿九年秋承發表拙作之綏遠縣抗戰事蹟（卷期題旨均記不清），內中述及綏遠縣游擊隊廿九年春襲擊倭寇奪獲戰利品者（名稱數量亦記不清），現因將拙著『倭禍綏遠記』擴充內容，改爲『綏遠縣抗戰紀要』一書，擬將該項材料加入，遍覽不難；凡讀有該期月刊之人士：（一）願意割愛者，應照當時定價幣額奉酬。（二）如承借抄者，酌贈本書及其他刊物致謝。均於本書內刊載齊名，籍表揚而謝盛意。

葉鳴平謹啓

通訊處：桂林東鎮路本館

西報晚報日報分社南寧總社桂林

紙對開白報每天出版

每大張天朝版白紙中張

★專電特多 ★消息正確
★副刊精彩 ★言論公正
★遍銷全國 ★普及各地
★發行各大都市 ★行各鄉鎮村街
★效力宏達 ★內容丰富
代客設計 ★編排美觀
代客撰句 ★字字清楚
刷印 ★張張潔白
條條醒目 ★句句明白

●力效生始報本登刊告廣事法人關准特院法司●

●多良益獲識智廣增能定看看報本份一訂試你請●

新嘉坡

新嘉坡

廣西通志館同人編印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京字第121號
中華郵局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